股票代號：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	0.01
現金增資	807,670	21.96
盈餘轉增資	1,255,479	34.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4,668	17.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154,335	31.3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	71,100	1.93
庫藏股註銷股本	(246,240)	(6.69)
合計	3,677,51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 2545-6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電話：(02) 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瑞蘭、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建智

事務所名稱：建智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電話：(02)2397-0868

十二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周甘淋

職稱：行政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9-0202

電子郵件信箱：famachou@weik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季宏

職稱：產品應用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9-0202

電子郵件信箱：kevin@weikeng.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677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2659-0202
設立日期：66 年 01 月 20 日	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08 月 16 日 / 上櫃日期：89 年 10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胡秋江 總經理 胡秋江	發言人：周甘淋 職　稱：行政處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謝季宏 職　稱：產品應用處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羅瑞蘭、郭冠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王建智 建智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7-086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71% (109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秋江	2.40%	董事	陳冠華	0.05%
董事	紀廷芳	1.71%	獨立董事	林弘	—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5%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代表人	陳澄芳	0.14%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銷售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7.67%、外銷 92.3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至 5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48,224,086 千元 稅前純益：358,056 千元　每股盈餘：0.71 元	第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0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5
(四)其他重要事項.....5
三、公司組織.....6
(一)組織系統.....6
(二)關係企業圖.....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四)董事及監察人.....13
(五)發起人.....15
(六)最近(108)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6
四、資本及股份.....20
(一)股份種類.....20
(二)股本形成經過.....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7
十、併購辦理情形.....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7
貳、營運概況.....28
一、公司之經營.....28
(一)業務內容.....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2
(三)從業員工資料.....41
(四)環保支出資訊.....41

(五)勞資關係.....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43
(一)自有資產.....43
(二)使用權資產.....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43
三、轉投資事業.....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44
(二)綜合持股比例.....4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44
四、重要契約.....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8
肆、財務概況.....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5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5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62
(四)財務分析.....6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6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6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6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6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6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6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67

(三)期後事項 67
(四)其他 6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0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7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7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8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9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9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9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97
陸、重要決議.....9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98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2659-0202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03 月	本公司代理原廠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公司將被德商 Infineon 公司收購，收購合併作業尚在進行中；本公司爭取延續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及擴增 Infineon 相關產品銷售代理權作業中。
	本公司代理原廠 Lattice 公司收購另一代理原廠 Silicon Image 公司，收購合併作業進行中；本公司延續兩家代理原廠相關產品銷售代理權。
	本公司代理原廠 Cypress 公司合併另一代理原廠 Spansion 公司，合併作業進行中；本公司延續兩家代理原廠相關產品銷售代理權。
	本公司代理原廠 Freescale 公司宣布將被荷商 NXP 公司合併；本公司爭取延續 Freescale 及擴增 NXP 相關產品銷售代理權作業中。
104 年 04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4 年 1 月至 4 日間行使轉換 1,645 張，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8,523,301 股，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底實收資本額達 2,774,239,310 元
104 年 06 月	本公司與德商 Infineon 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Ltd.)正式簽訂 Infineon 相關產品銷售代理合約。
104 年 7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4 年 4 月至 6 月間行使轉換 1,084 張，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575,123 股，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底實收資本額達 2,779,990,540 元。
104 年 9~12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4 年 7 月至 9 日間行使轉換 999 張，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5,010,376 股，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底實收資本額達 2,830,094,300 元。且前述轉換債因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轉換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之(二)項之規定，行使提前贖回權，並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為收回基準日，且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終止該轉換債之上櫃買賣交易。因此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前述 9 月底相同。
105 年 2 月	本公司與日商 Socionext Techonologies Pacific Asia Ltd.簽訂其相關產品銷售代理合約。
105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000 元及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230,094,300 元
106 年 3~4 月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106 年 3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港幣 6,200 萬元，全由本公司 100%參與該現金增資案，並於 4 月份完成。增資後該子公司資本額為港幣 2.87 億元。
106 年 10 月	本公司取得 GlobalTech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106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 XMOS、Mellanox 及 amsAG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107 年 3 月	本公司取得 Microsemi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4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7 年 1 月至 4 月間行使轉換 633 張，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3,684,481 股，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底實收資本額達 3,266,939,110 元。
107 年 5 月	本公司取得 Dialog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加坡 100%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現金增資 US$250 萬元投資案。
108 年 10 月	本公司取得 Qorvo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主要代理原廠 AMD 頒發 2019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獎項。
108 年 11 月	主要代理原廠 Infineon 頒發 FY1819 Top DFAE Champion Partner, Greater China 、FY1819 Golden Achievement 、FY1819 Best Performance Greater China Distribution Partner in Core & Mass Market、2019 Recognition of Outstanding Efforts on Demand Creation in Industrial Power Control GC 、2019 Deep Appreciation for Outstanding Demand Creation in EV Charging & Formation Power 及 FY1819 Leading IPC, AP, POS Distributor 獎項的肯定。
109 年 2 月	本公司取得 New Degree Technology 及 Montage Technology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109 年 3 月	本公司取得 M-SOLV 及 DJ Tech Chip Test 公司之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 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港幣 7,000 萬元投資案。
109 年 4 月	本公司取得 Gillion Application Technology、Micropixel Optronics 及 JET TECHNOLOGY、Silan Microelectronics、ETAS Automotive Technology (Shanghai) 公司之產品、IC 材料或半導體設備或系統開發解決方案銷售代理權。
109 年 5 月	本公司取得 KEYSSA SYSTEMS、M3 Technology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 E&R Engineering、SIGOLD OPTICS、CHERNGER TECH 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109 年 6 月	本公司取得 CHERNGER TECH.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財務成本分別為 424,827 千元及 153,72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8%及 0.60%，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減少) 46,262 千元及 (71,873) 千元，變動率分別為 12.22%及 (31.8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營運週轉產生之資金需求，且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美元市場利率之變動會直接影響公司之財務成本。由於美國聯準會鑑於 2016 年景氣回升，乃逐漸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於 2016 年 12 月中開始，每 3 個月逐步將聯邦基金利率升息 1 碼，至 2018 年 12 月共升息 8 碼，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來到 2.25%~2.5%；但至 2019 年初，評估來總體經

濟環境成長力道存在下行風險，美國聯準會乃於 2019 年 10 月以後停止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在 2019 年間逐步調降利率共調降 3 次，且在 2020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總體經濟展望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於 2020 年 3 月間連續降息兩次，共 6 碼，將聯邦基金利率降到 0~0.25%，近乎零利率，並啟動購買至少 7,000 億美元債券的 QE 計畫，之後又加強寬鬆力道再宣布無限量 QE；復於今年 8 月間，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 (Jerome Powell) 又於演說中指出，將對通貨膨脹目標將採取「平均」方式計算，願意容忍通膨率暫時超過 2% 目標，而不會一旦超過 2%就立即升息，因此，應可預估可能會在更長的時間內保持較低的利率。因此低利率環境對本公司而言會降低財務成本支出；無論是在台灣或美國，在寬鬆貨幣政策下，預估新台幣利率趨勢仍會維持低位，且美國聯準會在 2020 年底以前應也不會再調升利率。因此未來之利率管理策略會隨時評估利率走勢，透過長、短期融資工具，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比重，並強化營運資金的管理，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2,114 千元及 20,82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3%及 0.08%，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主要交易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且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另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各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性，將適度以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部位管理模式，依缺口之正、負部位進行操作，但仍會隨時依據當時匯率走勢之判斷，來決定部位管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之匯率管理，除美元金融資產負債自然避險外，係依據實際部位缺口來管理，原則上以購買遠期外匯合約來補足缺口。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代理之產品主要為半導體元件，銷售區域以亞太地區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產品之特性及價格，皆與上游代理原廠供應商和下游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適時反映其市場供需狀況與技術發展更新趨勢，因此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之營運結果尚無無重大的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前僅本公司(母公司)用遠期外匯合約去補平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缺口，並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僅限於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向原廠進貨之貨款額度由本(母)公司保證，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依據半導體零件代理商的產業特性，持續以 demand creation 為主的技術支援服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與時俱進的要求。隨著電子產業科技發展與應用日新月

異，應用技術人才的投資與持續投資開發產品的新應用領域，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堅持，也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之一。因此，集團內公司持續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 AI 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 應用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2020 年必須再投入的研發費用主要是對應用技術人才的持續投資，以及有關實驗室技術設備中軟硬件的資本支出投資，預計 2020 年相關研發總支出預計在新台幣 99,445 千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及相關政策等的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變動趨勢，並皆會及時徵詢會計師及顧問律師以因應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位居半導體零組件供應鏈的中游，依據半導體零件代理商的產業特性，持續以 demand creation 為主的技術支援服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與時俱進的要求，隨著電子產業科技發展與應用日新月異，應用技術人才的投資與持續投資開發產品的新應用領域，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堅持，也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之一。因此，集團內公司持續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強化產品線組合（Product Portfolio）完整性及產品線與客戶銷售結構均衡性，強調分散性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提昇公司整體毛利。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為經營理念，並努力與客戶及代理原廠建立夥伴關係；因此，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誠信經營理念，履行社會責任。除了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和遵守所有相關公司治理要求外，還鼓勵開展許多公益活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正在進行的併購活動。在未來若有併購活動時，將根據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其效率、風險、整合度和其他因素，以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等。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或營運場所的任何擴展，都將由特別工作小組根據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仔細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廠房或營運場所擴充事宜。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子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進貨皆依簽署的代理合約行之，且該些代理產品線具多元化及分散化，尚無進貨來源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而對下游客戶之銷售對象，分佈亞太區域，銷售之產品涵蓋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電子及汽車電子等市場，單一銷售客戶佔總營收不及 10%，也無銷貨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重大之影響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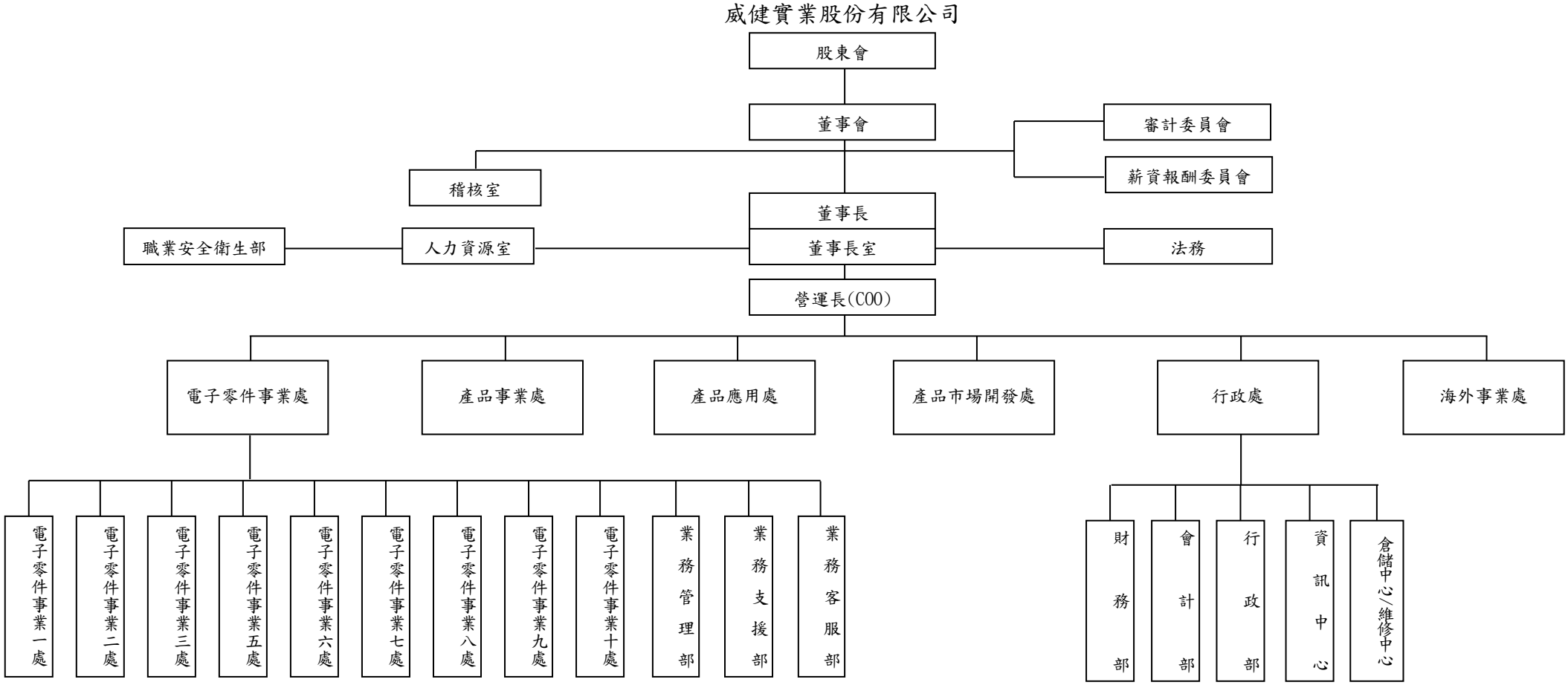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A.執行董事會所擬營運方針，負責全集團營運管理資源分配、管理策略擬定、執行與考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B.負責集團財務、匯率、投資、融資及風險管理督導，並擬定及執行控制策略，向董事會報告

C.公司及集團整體性制度、規章及辦法之制定及更新

D.公司及集團整體行銷活動之規劃及企業公關事宜推動

(2)稽核室

A.負責集團內部控制之稽核計畫訂定、執行及合理性評估，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B.執行稽核時所見之缺失，評估是否已依所提之建議及改正方案改善，並對內控制度再做進一步風險及有效性評估

C.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不足之處，評估運營的有效性和效率，並提供適當的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持續改進

(3)人力資源室

A.執行董事長室所擬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方針，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執行與考核作業，並向董事長室報告，亦規劃與執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所交辦之事項

B.人事制度規章、召募培訓、人事異動等相關作業執行

C.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開相關事宜處理

(4)法務

A.負責公司法務事務管理，並為公司營運提供法律策略支援，且對公司的營運風險進行預防和控制，以確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B.參與公司營運相關合約的論證、談判，進行法律評估，擬訂相關合約文本

C.協助處理公司運營過程中的有關法律事務，組織擬訂各類法律文件

D.審查公司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文書及合約，監督合約的履行

E.協助公司處理、解決營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糾紛，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F.處理公司的訴訟及非訴訟事務管理

(5)職業安全衛生部: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6)電子零件事業處

A.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的市場規劃

B.電子元件相關產品代理權之開發與確保

C.運用業務、技術支援、通路行銷等方法爭取客戶

D.執行公司之進出口、報關、船務、保險、 HUB/VMI 倉運作等作業

(7)產品事業處

針對代理產品線研究與開發產品解決參考方案

(8)產品應用處

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強調需求創造的服務

(9)產品市場開發處

掌握資訊科技市場脈動與趨勢，主導爭取高科技產品及半導體元件的代理權

(10)行政處

A.負責帳務處理、預算規劃及各項財務會計報表編訂及管理資訊提供

B.掌理資金調度、出納日常現金收付、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關係建立與維護，暨應收帳款債權管理與確保作業，公司授信額度控管等事宜

C.股務規劃、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

D. MIS 中心管理職能的建立、執行與考核，諸如 ERP 作業、電子郵件作業、網路與資訊安全作業等

E.辦公室庶務性採構及管理等總務作業

F.後勤倉儲作業中心電腦化倉儲作業平台之建立與維護,提升倉儲作業中心運作與管理效率

(11)海外事業處

A.依據董事長室所擬集團策略，評估管理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策略目標執行度

B.評估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管理制度執行度及風險管理評估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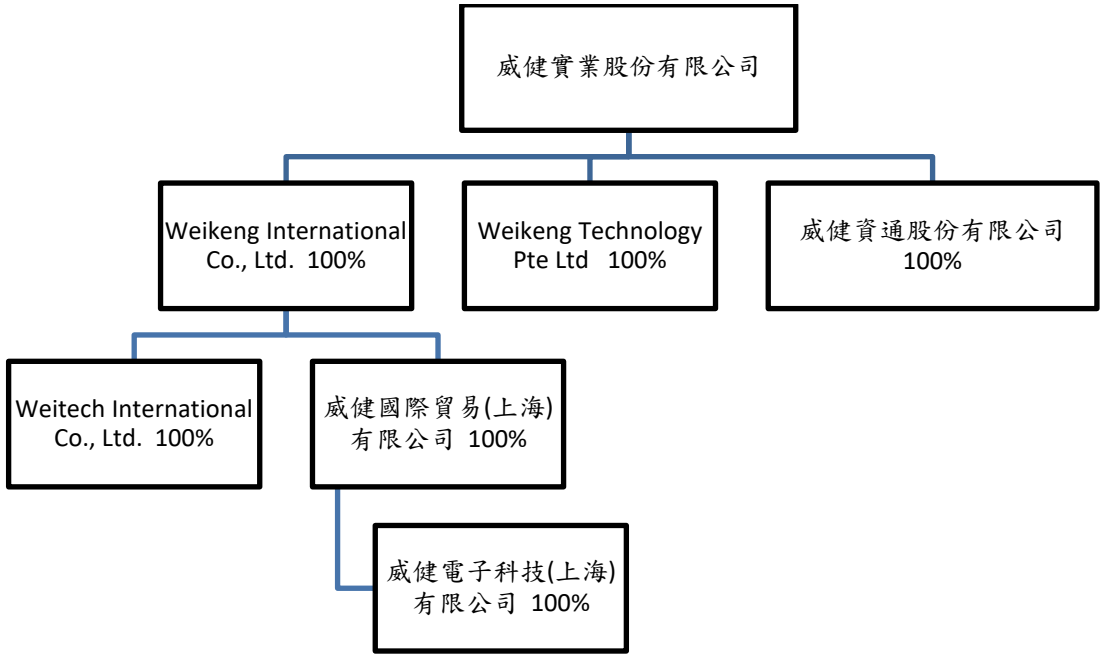

註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並無相互持有情形。

註2：本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二之關係企業如上圖所示。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註 3：實際投資金額以台灣匯出金額計算。)：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持股(仟)	實際投資金額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396,250	1,044,995	—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1,589	12,983	—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12,413	293,327	—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0.41	—	—	—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 1)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304,594	—	—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2)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	—	—	—

註 1：係本公司於 91 年 8 月 29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之被投資公司。註 2：係本公司投資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7 月 7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名	姓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胡秋江	男	台灣	91/07/01	8,843,627	2.40	467,059	0.13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註 1) (註 2)	—	—	—	3,700,000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男	台灣	91/07/01	6,278,150	1.71	146,817	0.04	—	—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註 2)	—	—	—		
中國區 總經理	張錦豪	男	台灣	90/12/01	4,102,704	1.12	5,940	0.00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聲寶公司	(註 3)	—	—	—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男	台灣	91/07/01	153,027	0.04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行銷長	李沛霆	男	台灣	107/05/02	—	—	924	0.00	—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室(海外)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男	台灣	106/03/01	977,893	0.27	8,620	0.00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學系學士 南訊工程公司	(註 4)	—	—	—		
產品應用處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男	台灣	106/07/01	197,121	0.05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		
產品市場開發處副總經理	呂思慧	女	台灣	102/03/18	383	0.00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學士 新加坡商柏士半導體(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副總經理	楊晉銘	男	台灣	109/02/14	—	—	—	—	—	—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Ema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男	台灣	101/07/01	—	—	48,153	0.01	—	—	U.C Santa Barbara University West Texas A&M University MBA AMD、NS	—	—	—	—		

職 稱 (註 1)	姓名	姓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業務副總經理	楊忠益	男	台灣	100/07/01	5,946	0.00	131	0.00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弘電有限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七處業務副總經理	沈新覺	男	台灣	102/07/01	33,436	0.00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八處副總經理	張紹恆	男	台灣	95/07/01	329,870	0.09	89,273	0.02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美商英圖股份有限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欣	男	台灣	106/07/01	130,883	0.03	157,898	0.04	—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業務副總經理	史振宇	男	台灣	109/07/01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副總經理	陳長堯	男	台灣	105/07/01	—	—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業務副總經理	曾賢文	男	台灣	100/07/01	11,173	0.00	18,669	0.01	—	—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二專) 亞矽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男	台灣	98/07/01	938,168	0.26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德州儀器	—	—	—	—		
董事長室（海外）處副總經理	邱建蒼	男	台灣	106/07/01	—	—	—	—	—	—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五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室（海外）處副總經理	林育慶	男	台灣	105/07/01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室（海外）業務副總經理	陳立偉	男	台灣	107/03/19	—	—	—	—	—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科(五專)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室（海外）業務副總經理	梁日新	男	台灣	107/08/16	—	—	—	—	—	—	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金融專業學士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		
行政處資深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周甘淋	男	台灣	100/07/01	202,766	0.06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	—	—		

職 稱 (註 1)	姓名	姓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 部協理	邱毓峰	男	台灣	96/07/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卜峰公司	—	—	—	—		
行政處 副總經理	吳哲彬	男	台灣	108/07/01	10,647	0.00	—	—	242,921	0.07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銀	—	—	—	—		
財務部(海外) 財務副總經理	吳世豪	男	台灣	102/07/01	14,031	0.00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日盛銀行	—	—	—	—		
行政處 會計部部經理	黃麗香	女	台灣	100/07/01	91,972	0.03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飛盟公司	—	—	—	—		

註 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晶炎科技(股)公司董事、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Weitech Int.Co.,Ltd(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之董事。

註2：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註4：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之董事。

註5：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廣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6：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係基於營運需要考量，為提升決策執行與經營效率之所需。但在公司治理上，相關屬於董事會決策職權之事件，皆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充分溝通與討論，俟相關提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賦予經營團隊據以規劃、執行及控制之權力。未來，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於管理團隊中選擇適合之人選培養擔任總經理，以避免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姓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胡秋江	男	台灣	98.06.19	107.06.13	3 年	8,002,487	2.45	8,843,627	2.40	467,059	0.13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註 1) (註 2)	—	—	—	
董事	紀廷芳	男	台灣	78.12.18	107.06.13	3 年	5,716,749	1.75	6,278,150	1.71	146,817	0.04	—	—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註 2)	—	—	—	
法人董事	威記投資(股)公司		台灣	87.09.01	107.06.13	3 年	28,616,637	8.76	31,426,876	8.55	—	—	—	—	---	—	—	—	—	
	代表人：陳澄芳	男	台灣				480,000	0.15	527,136	0.14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	(註 3)	—	—	—	
董事	陳冠華	男	台灣	107.06.13	107.06.13	3 年	174,195	0.05	191,301	0.05	1,066,456	0.29	—	—	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學系學士、展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展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蔡裕平	男	台灣	98.06.19	107.06.13	3 年	—	—	—	—	—	—	—	—	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第十五屆 美通創投管理公司(Meitung Limited)董事長(註 4)	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能電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度精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姓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　弘	男	台灣	92.06.05	107.06.13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註 5)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女	台灣	107.06.13	107.06.13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環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環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註 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晶炎科技(股)公司董事、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Weitech Int.Co.,Ltd(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之董事。

註2：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4：統一安聯保險集團策略執行長、統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律師、加州Diepenbrock, Wulff, Plant & Hannegan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註5：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精緻商旅聯盟協會會長、財團法人台灣礦工醫院董事

註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係基於營運需要考量，為提升決策執行與經營效率之所需。但在公司治理上，相關屬於董事會決策職權之事件，皆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充分溝通與討論，俟相關提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賦予經營團隊據以規劃、執行及控制之權力。未來，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於管理團隊中選擇適合之人選培養擔任總經理，以避免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前十名股東)	
威記投資(股)公司	宋一林	19.87 %
	詹明娟	16.67 %
	陳景惠	16.67 %
	胡秋江	16.65 %
	杜懷琪	16.67 %
	宋乃可	8.37 %
	宋伯威	5.08 %
	胡謝素娥	0.02 %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7月7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胡秋江	✓		✓					✓	✓		✓	✓	✓	✓	✓	2
紀廷芳			✓					✓	✓		✓	✓	✓	✓	✓	---
威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	✓	✓	✓	✓	✓	✓	✓	✓	✓	✓	✓	✓	---
陳冠華			✓	✓	✓	✓		✓	✓	✓	✓	✓	✓	✓	✓	---
蔡裕平		✓	✓	✓	✓	✓	✓	✓	✓	✓	✓	✓	✓	✓	✓	1
林弘			✓	✓	✓	✓	✓	✓	✓	✓	✓	✓	✓	✓	✓	---
尤雪萍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最近(108)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胡秋江	---	---	---	---	5,195,680	5,195,680	270,000	270,000	2.10%	2.10%	14,548,400	29,072,064	128,736	128,736	4,200,000	---	4,200,000	---	9.35%	14.93%	---
董事	紀廷芳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代表人陳澄芳																					
董事	陳冠華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	---	---	2,226,720	2,226,720	540,000	540,000	1.06%	1.06%	---	---	---	---	---	---	---	---	1.06%	1.06%	---
獨立董事	林弘																					
獨立董事	尤雪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說明：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勞，計有依公司章程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之酬勞(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提送股東會報告)及業務執行費用(僅有出席會議車馬費)。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股東會之後據以核發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胡秋江、紀廷芳、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胡秋江、紀廷芳、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胡秋江	26,089,800	37,428,474	798,168	798,168	25,238,480	46,455,271	14,430,000	---	14,430,000	---	25.56%	38.06%	無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行銷長	李沛霆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欣													
資深副總經理	周甘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呂兆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錦豪、洪東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政宏、李沛霆、蘇明松、謝季宏、周甘淋、陳永欣	陳政宏、呂兆傑、洪東輝、李沛霆、蘇明松、謝季宏、周甘淋、陳永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胡秋江、紀廷芳、張錦豪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胡秋江	---	14,855,000	14,855,000	5.70%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行銷長	李沛霆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欣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資深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周甘淋				
	行政處副總經理	吳哲彬				
	行政處會計部部經理	黃麗香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 o 九二 ooo 一三 o 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酬金總額(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047	16,047	2.57	2.57	8,232	8,232	3.16	3.16
監察人	2,830	2,830	0.45	0.45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6,700	139,818	15.50	22.40	65,989	98,545	25.56	38.06
合計	115,577	158,695	18.52	25.42	74,221	106,777	28.72	41.22

(註)：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624,054 千元及 260,394 千元。

說明：1、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僅有出席會議車馬費)。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除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內之薪資給付標準核定外，另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成數內之酬勞費用總額，經提報股東會後，依據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送請薪酬會及董事會核定給與，107 及 108 年度皆以現金形式發放之。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7,751,242	82,248,758	450,000,000	另含20,000,000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8,615,657	2,686,156,570	可轉債轉換股2,487,035	—	—
104.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0,320,315	2,703,203,150	可轉債轉換股1,704,658	—	—
104.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7,833,251	2,778,332,510	可轉債轉換股7,512,936	—	—
104.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009,430	2,830,094,430	可轉債轉換股5,176,179	—	—
105.10	15	350,000,000	3,500,000,000	323,009,430	3,230,094,300	現金增資40,000,000	無	註1
107.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5,733,502	3,257,335,020	可轉債轉換股2,724,072	無	---
107.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8,475,040	3,284,750,400	可轉債轉換股2,741,538	無	---
10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3,100,165	3,431,001,650	資本公積增資股12,000,000 可轉債轉換股2,625,125	無	註2
108.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4,897,962	3,448,979,620	可轉債轉換股1,797,797	無	---
108.03	10	350,000,000	4,500,000,000	345,806,461	3,458,064,610	可轉債轉換股908,499	無	---
108.07	10	350,000,000	4,500,000,000	345,985,599	3,459,855,990	可轉債轉換股179,138	無	---
108.09	10	350,000,000	4,500,000,000	367,751,242	3,677,512,420	盈餘增資股20,748,388 可轉債轉換股1,017,255	無	註3

註1：於105年7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7159號函核准生效。
註2：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於107年7月5日金管會核准生效。
註3：盈餘轉增資案於108年8月2日金管會核准生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7月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1	216	45,949	95	46,262
持有股數	422,386	1,556,635	48,179,564	296,816,255	20,776,402	367,751,242
持股比例	0.11%	0.42 %	13.11%	80.71 %	5.65 %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7 月 7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012	1,406,365	0.38 %
1,000 至 5,000	15,561	34,032,267	9.25 %
5,001 至 10,000	4,215	29,548,226	8.03 %
10,001 至 15,000	2,061	24,684,985	6.71 %
15,001 至 20,000	821	14,363,218	3.91 %
20,001 至 30,000	991	23,913,032	6.50 %
30,001 至 50,000	731	28,093,959	7.64 %
50,001 至 100,000	515	35,614,373	9.68 %
100,001 至 200,000	215	29,416,529	8.00 %
200,001 至 400,000	72	20,410,548	5.55 %
400,001 至 600,000	30	14,704,045	4.00 %
600,001 至 800,000	5	3,459,918	0.94 %
800,001 至 1,000,000	10	8,958,620	2.44 %
1,000,001 以上	23	99,145,157	26.97 %
合　　計	46,262	367,751,242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7 月 7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26,876	8.55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9,949,000	2.70
胡秋江	8,843,627	2.40
劉英達	6,964,160	1.89
紀廷芳	6,278,150	1.71
許鐘岳	4,341,834	1.18
張錦豪	4,102,704	1.12
劉岳修	3,898,760	1.06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575,490	0.70
花旗託管ＤＦＡ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390,979	0.6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胡秋江	342,186	—	498,954	—	—	—
董事兼任營運長	紀廷芳	207,191	—	354,210	—	—	—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1,037,147	—	1,773,092	—	—	—
董事	陳冠華	6,313	—	10,793	—	—	—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	—	—	—	—
獨立董事	林　弘	—	—	—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	—

註：持有股數增加係由交易市場買賣數，並無發生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7 月 7 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31,426,876	8.55	—	—	—	—	胡秋江	董事長	—
	8,843,627	2.40	467,059	0.13	—	—	—	—	—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富仁	9,949,000	2.70	—	—	—	—	—	—	—
	21,000	0.00	—	—	—	—	—	—	—
胡秋江	8,843,627	2.40	467,059	0.13	—	—	—	—	—
劉英達	6,964,160	1.89	—	—	—	—	劉岳修	父子	—
紀廷芳	6,278,150	1.71	146,817	0.04	—	—	—	—	—
許鐘岳	4,341,834	1.18	21,990	0.01	—	—	—	—	—
張錦豪	4,102,704	1.12	5,940	0.00	—	—	—	—	—
劉岳修	3,898,760	1.06	—	—	—	—	劉英達	父子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575,490	0.70	—	—	—	—	—	—	—
花旗託管ＤＦＡ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390,979	0.65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4.65	20.80	17.95
	最低		18.40	17.50	10.60
	平均		21.15	19.13	15.39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6.87	15.40	15.49
	分配後		14.94	14.8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0,230	366,989	367,751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83	0.71	0.80
		調整後	1.78	0.7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2063	0.5777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9793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56	26.94	---
	本利比（註6）		20.72	33.1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83%	3.02%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案，其中股東股利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212,452,389 元，該股利分配業已提報 109 年股東會，並依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之流動在外普通股數 367,751,242 股比例分配計算，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777067 元，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全數發放完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惟若嗣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08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9,689,6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422,4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皆以現金方式支付。

(2)本年度無辦理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實際配發與股東會決議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8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689,6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422,400 元，上述酬勞已由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並有超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式決議通過。該酬勞業於 109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與 108 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決議中提撥之費用認列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應列示項目：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列示之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列示之資訊：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資料：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第一次第一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屆滿日 98/05/25)

109 年 7 月 7 日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胡秋江	2,550,000	1.099%	2,185,000	@10 @12 @ 14 @8	23,020,000	0.940%	365,000	@8	2,920,000	0.157%
	營運長	紀廷芳										
	執行副總經理	張錦豪										
	財務長	許鐘岳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產品市場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訊通路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資深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周甘淋										
	行政處財務副總經理	吳哲彬										
	行政處會計部部經理	黃麗香										
員工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670,000	0.28878%	670,000	@10 @12 @14	8,460,000	0.288%	—	@8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董事長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2.第一次第二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屆滿日98/06/12)

109年7月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150,000	0.065 %	100,000	@10 @12 @15	1,074,000	0.043 %	50,000	@8	400,000	0.0002%
	產品市場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訊通路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員工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230,000	0.099 %	230,000	@10 @12 @15	2,835,000	0.099 %	—	@8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產品應用處副總經理	謝季宏										
	董事長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3.第一次第三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屆滿日99/05/13)

109年7月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紹恆	100,000	0.043%	100,000	@15 @9	1,350,000	0.058%	—	@9	—	—
業務副總經理(離職)	陳文展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營業比重約 100%是代理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銷售。集團營運區域以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為主。集團所屬公司目前正在半導體產業鏈中，以積極迎接挑戰闖過難關的精神，繼續扮演連接科技、創造價值的角色，持續加強代理產品線的組合，以迎接市場的需求變化；雖然集團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逾 60 家，且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 IC 設計公司品牌，例如 AMD、Amazing、Cypress、Dialog、Infineon、Lattice、Microchip、NXP、Sinopower、Vishay、 Western Digital 等，但我們仍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並創造客戶新的需求，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 AI/5G 等應用領域，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 AI/5G 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由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常會帶動半導體需求大爆發以及客戶端相關產品之應用需求，例如，車用電子、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技術應用需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2020 年 7 月發佈的資料，2019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為 4,123 億美元，與 2018 年(4,688 億美元)相較下跌約 12.1%，這是自 2001 年以來全球半導體產業出現的最大跌幅；依 SIA 資料分析，在 2019 年，幾乎所有種類的半導體終端產品的銷售額均下降(如下圖所示)，除了政府公部門外，各領域的半導體產品銷售均下滑，其中又以電腦領域跌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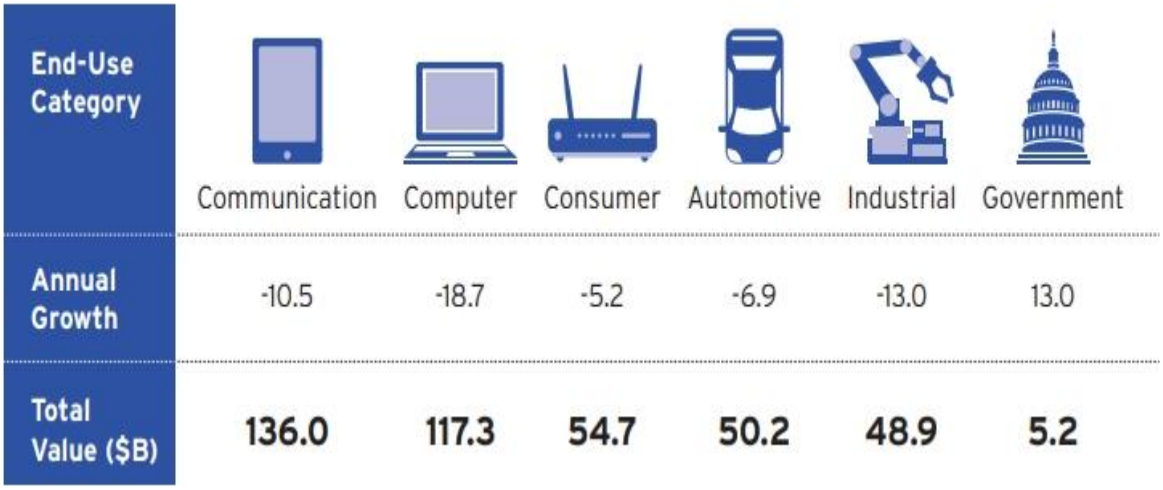

End-Use Category	Communication	Computer	Consumer	Automotive	Industrial	Government
Annual Growth	-10.5	-18.7	-5.2	-6.9	-13.0	13.0
Total Value ($B)	136.0	117.3	54.7	50.2	48.9	5.2

圖片來源：2020 STATE OF THE U.S. SEMICONDUCTOR INDUSTRY，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0 July

SIA 指出 2019 年各國或區域之全球半導體產業銷售占比分析(如下圖所示)，美

國半導體產業仍然是當今市場的領導者。儘管美國的產業地位日益受到了挑戰，但仍是居於主導地位，達近 50%的全球市場占比。2019 年美國占了 47%，比僅隨其後的韓國的 19%超出了 2 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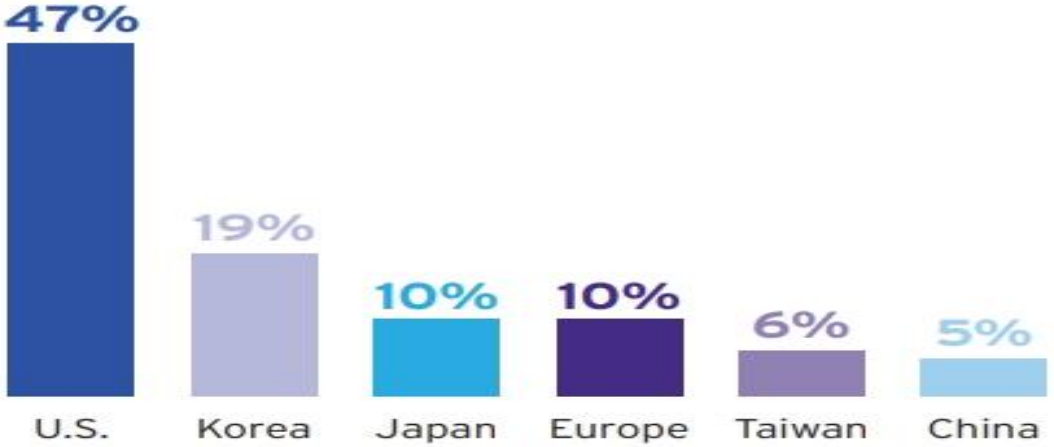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2020 STATE OF THE U.S. SEMICONDUCTOR INDUSTRY，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0 July

若以需求市場之所在分析，電子工程雜誌(Electronics Engineering Times)於 2020 年 3 月間引用資料分析指出，2019 年對中國市場的半導體銷售佔比最大，達到全球的 1/3，相當於美國、歐洲和日本的總和，但是中國本土晶片廠商的銷售額僅有約 400 億美元。中國是全球製造中心，尤其是電腦和手機等電子產品，需要消耗大量的晶片，但終端產品是銷往全球市場的。各區域半導體市場 2019 年銷售皆呈現下滑，分別為歐洲-7.3%、日本-10.0%、美洲-23.8%、中國-8.7%，以及亞太/其他地區-9.0%。

若以產品領域分類分析，SIA 指出，2019 年美國半導體行業在邏輯(Logic)和類比(Analog)晶片的銷售方面占優勢，但在記憶體(Memeory)和分離式(Discrete)元件方面，台、日、韓及歐洲國家則超越美國(如下圖所示)。此外，亞洲國家仍主導著半導體生產的代工業務，有近 80%的晶圓代工廠和封裝／測試業務都集中在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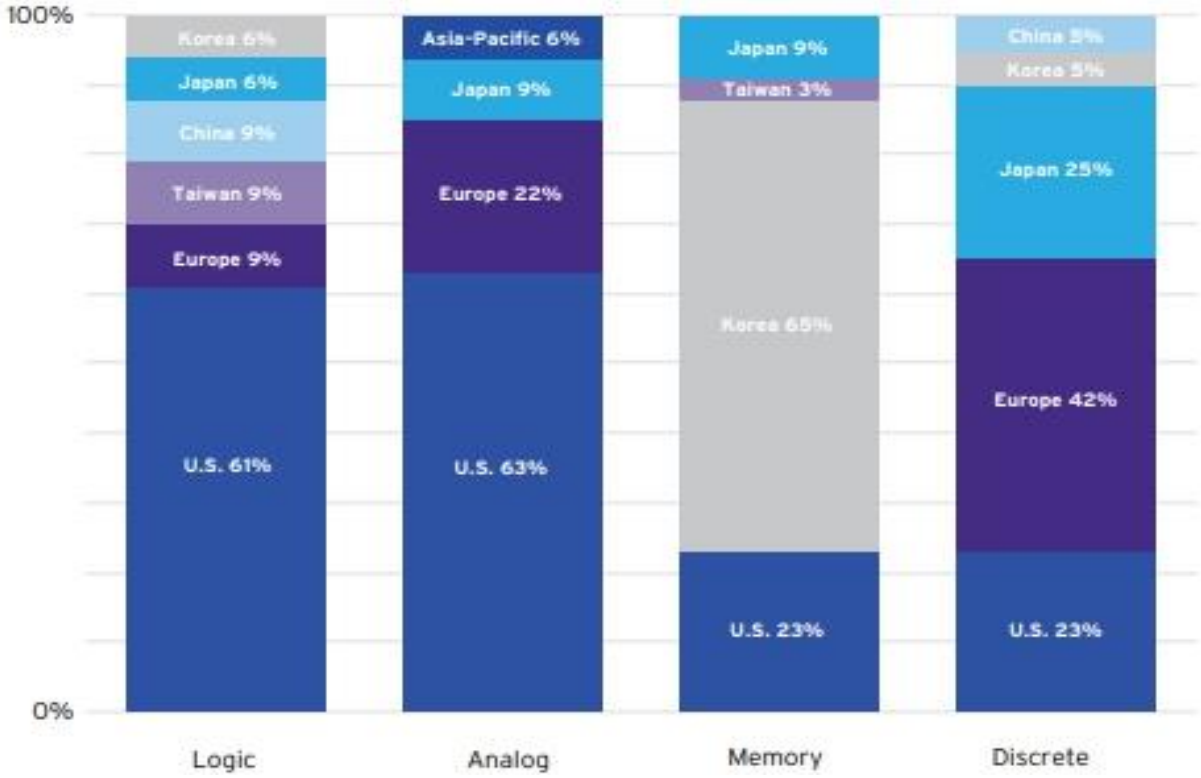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2020 STATE OF THE U.S. SEMICONDUCTOR INDUSTRY，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0 July

在 2020 年，除了區域貿易邊緣政策之紛爭、記憶體產業週期性調整這兩大因素

外，中國及全球突然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也為中國和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帶來了不確定性，這三大因素對半導體和晶片的銷售各有消極和積極的影響，2020 年半導體市場整體走勢和產業銷售表現最終是繼續下滑，還是轉折成長，都仍是變數。雖然在 2020 第二季初，因 COVID-19 疫情之故，半導體業界的廠商已迫使博通(Broadcom)、ASML、恩智浦(NXP)、Microchip、Qorvo、TDK 及 Skyworks 等國際大型半導體廠商紛紛下修財測，加上研究機構預測該產業成長率極可能衰退，但「疫情像是一場戰爭，將會改變人類生活方式」，COVID-19 疫情則可能加速刺激雲端運算、資料中心、遠距使用需求、伺服器背後所需的高效運算(HPC)晶片，整合高運算力的邏輯 IC 與高頻寬記憶體(HBM)的 AI 晶片、特殊應用晶片(ASIC)等，成為一線晶片業者持續推進的大方向；而於 2020 年 6 月發布的《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半導體市場預測》(WSTS Semiconductor Market Forecast)預估，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銷售額將在 2020 年略增至 4,260 億美元(成長約 3.3%)，較 2019 年第三季時作出的 2020 年預測有所下調，這主要是由於 COVID-19 於 2020 年初時影響全球經濟和供應鏈。WSTS 預測，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銷售額將有約成長 6.2%的力道。

SIA 指出，半導體不僅廣泛應用在 3C 產品、智慧型手機、以及汽車和工業設備等各種產品，同時也創造了人工智慧(AI)、量子計算(quantum computing)和包括 5G 在內的先進無線網路等新興市場。半導體是技術進步的引擎，先進的半導體設計和製程技術可以創造出更好的產品，從而帶來更大的需求和銷售收入，也使更多的產業加大對研發的資本支出的投資，冀望能夠開發出更新進的半導體技術，並使新的應用成為可能。而值得一提的重要產業發展趨勢就是 AI 世代的到來。在 AI 的應用趨勢中，科技企業除已積極搶進自製設計「AI 芯」外，也有積極發展 AI 基礎設施—公有雲，例如 Google、Facebook、Microsoft、IBM、Nvidia、Amazon、Apple、Intel、阿里巴巴、百度等，除了希望從底層的人工智慧程式庫到各式可即插即用的 AI 基礎服務 API（應用程式介面）都有，方便快速組裝各式人工智慧應用，也希望結合人工智慧的技術元件及服務，以產業形式輸出，輔助各行各業做產業 AI 化；正印證 AI 產業化，可加速與擴大產業 AI 化的進展，而產業 AI 化的成功，也能夠滋養 AI 產業化。

人工智慧晶片是台灣半導體業一定要積極把握住的市場。未來大部份的人工智慧運算都會以半導體形式，嵌入所有的資通訊設備。這將具有龐大市場商機，甚或超越手機市場，而且預期將橫跨數十年直到下個人工智慧世代或資訊運算技術出現為止。至於雲服務，可惜的是，由於缺乏具全球競爭力的公有雲服務，雲服務並非台灣的強項，導致只能擔任雲服務的硬體供應商，例如伺服器、網路設備等。

在面對 COVID-19 疫情，更體認出半導體產業在現今科技發展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半導體支撐著經濟的重要部門，包括醫療保健和醫療設備，電信，能源，金融，運輸，農業和製造業。它們是控制關鍵基礎設施（如水系統，能源網格和通信網絡）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它們還支持 IT 系統，該系統使遠距工作和連結各個領域的基本服務成為可能，包括醫學，金融，教育，政府，食品分配等。因此確保半導體和相關供應鏈的連續性，對於支持未來數周和數月內將實現數位化更大範圍的服務至關重要。另外，由於半導體供應鏈高度全球化，一個地區的操作限制所造成的半導體短缺是不能輕易地由其他地區的生產來彌補。出於這些原因，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可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定義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威健集團就是在半導體產業扮演重要代理商供應鏈角色。

(2)茲分別以電子零組件及周邊設備產品說明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代理商供應鏈上游主要為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主要為資訊、通訊、消費性最終產品製造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管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間一重要溝通管道；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

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支援，減少其研發費用，並針對市場趨勢做分析與建議，同時扮演供應商、諮詢者與分析師的多重角色功能。故半導體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上、下游廠商溝通頻繁，為原廠及客戶提供專業的供應鏈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角色，不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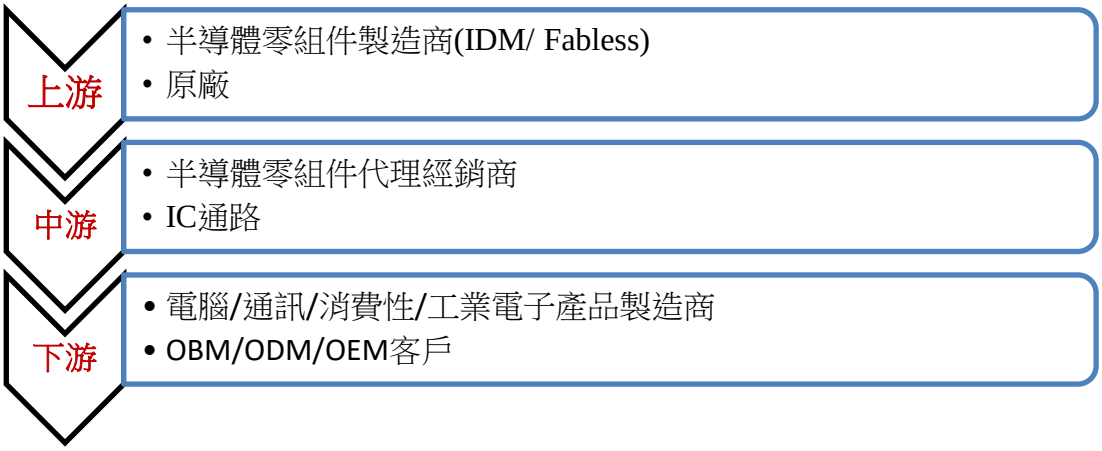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 2019 年，本集團目前所代理半導體元件之銷售，依下游客戶端之應用領域，產品歸類分別有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為主。至 2020 年，上述之應用領域需求仍在，但因全球性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與地區性貿易衝突的延伸，仍會是 2020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發展情勢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 COVID-19 疫情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和恐慌情緒日增，但上游技術供應商必須繼續專注於其長期投資，保持與合作夥伴和潛在客戶的互動，並尋求特定市場的穩定性，而 5G、資料中心、AI 與物聯網(IoT)、高性能計算和智能邊緣等新興技術將成為技術領域全面復甦的基礎。

(4)競爭情形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聯強、文曄、益登、豐藝、增你強及至上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	86,614	87,074	85,198	96,704	100,137

在「產品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本公司成功代理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則除持續在 3C 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相關的 IC 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另在「產品事業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車用(含電動汽車、電動滑板車)電子及電源控制性產品應用為主，同時對於伺服器/資料中心、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5G、智慧電錶、藍芽耳機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投入

各項資源，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①掌握新科技發展趨勢，發展業務合作機會

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常會帶動半導體需求大爆發，例如，人工智慧(AI)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技術需求。集團內所屬各公司將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並積極掌握相關應用需求領域之產品方案，讓集團業務機會能適時脫穎而出。

②兼顧營運規模之風險性及獲利性

集團內各公司營運規模日增，代理產品之銷售組合，須強調營運資金之成本效益及風險性，因此，營運管理策略上必須兼顧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的管理，以利在業務及融資活動上有所準則；另在面對匯率波動風險，嚴控存貨進貨時機、存貨水位管理及客戶信用管理，盡可能避免匯率變動侵蝕毛利及管理財，以確保集團公司獲利之達成。

③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

基於營運需求，目前金融機構雖是營運資金主要來源，但集團使用財務槓桿仍須自有資本的平衡，以建構較佳之財務結構，因此將隨時評估集團內所屬公司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平衡性，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以兼顧直接與間接融資之平衡性。

④創造三贏價值

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及技術支援服務，達成透由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2)短期計畫：

①注重營運績效及強調風險管理

由於 IC 代理商營運之銷貨毛利，皆屬正常毛利，並無超額利潤可言，因此日常營運注重績效及資金效率，並強調信用、匯率、存貨及關務等風險管理，以免因風險管理失當，致侵蝕上述正常獲利，亦即營運獲利必須同時賺取正常獲利及管理財，方能確保營運績效。

②持續強化產品代理組合，並分散產品風險

穩固既有產品線代理權外，並適時掌握科技趨勢脈動，以強化產品代理組合，並分散產品風險。

③即時管理區域貿易紛爭及COVID-19疫情變化

面對美、中貿易紛爭未歇，以及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散播變化，審慎評估集團所屬各區域經濟的影響性及擬定其可行之因應策略，降低營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區域	金額	%
台灣	4,089,563	8.48
中國	40,760,398	84.52
其他國家	3,374,125	7.00
合計	48,224,086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

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聯強、文曄、益登、豐藝、增你強及至上等。

(3)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公司及同業							
		威健	大聯大	聯強	文曄	益登	豐益	增你強	至上
營業收入 (1) (NT$ 千元)		48,224,086	527,601,353	339,994,666	335,187,151	96,876,837	22,824,272	26,992,869	112,585,743
市佔率(%)	國內(2)	1.81%	19.76%	12.73%	12.55%	3.63%	0.85%	1.01%	4.22%
	全球(3)	0.39%	4.27%	2.75%	2.71%	0.78%	0.18%	0.22%	0.91%

資料來源：

1. 依據各家公司已公開108年之財務報告
2.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統計108年台灣IC產業產值: NT$ 2.67 兆
3. 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和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發佈的最新資料，2019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為4,123億美元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供給者，為上游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商(IDM 或 Fabless 廠)，而半導體產業產值的興衰則直接影響供給面。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2020 年第二季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為 1,036 億美元，較上季(2020Q1)衰退 0.9%，較去年同期(2019Q2)成長 5.1%。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統計 2020 年第二季臺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7,497 億元，較上一季季度成長 3.6%，同期比為成長 19.9%，顯示臺灣 IC 產業成長動能優於全球平均水準之上，且 2020 年全年產值，全球籠罩在 COVID-19 疫情與美中貿易衝突之影響，臺灣 IC 產業以產業正常運作之態，承接諸多國際轉單與急單需求，有效拉升臺灣 IC 產業年度將高度年成長 12.6%，推升臺灣 IC 產業年產值突破新台幣 3.08 兆元新里程碑。

根據本公說書前述分析，面對 COVID-19 疫情，影響供給的關鍵在於復工與進出貨物流的議題上，許多國家為對抗冠狀病毒而實施封鎖和進入禁令，因此當解除禁令狀態，復工生產及物流配送能否搭配及時，是否因為供應鏈斷鏈而造成供貨的失衡，將會是影響供給面的重要的關鍵。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對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都已極力往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並冀望藉由先進技術所開發之半導體元件供給，能創造出新應用領域的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商的任務之一就是連結上游原廠先進的半導體技術發展，除了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引申需求"外，亦須扮演半導體產業中專業且具附加價值的『需求創造』提供者的角色。

②需求面

半導體元件是生產各類電子產品必要的關鍵零組件，而對電子產品之需求強度，無論是個人消費者、企業、政府或其他機構等，常與總體經濟景氣變化或科技發展趨勢有直接關聯性，進而對相關各類電子產品進行相關消費採購及基礎建設的投資需求。因此對半導體元件的需求，就是對各類最終電子產品的”引申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面對的需求者，就是供應資訊、網路通訊、消費性、工業用、車用及其他新科技應用等電子產品的生產製造者，包括 OBM、ODM 及 OEM 廠等。

2020 年，COVID-19 的大範圍流行，讓全球經濟可能面對”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國際貨幣基金(IMF)在 2020 年 6 月的《世界經濟展望》中預測

2020 年全球增長率預計為－4.9%，比 2020 年 4 月《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低 1.9 個百分點。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 2020 年上半年經濟活動的負面影響比預期的更為嚴重，預計復甦將比之前預測的更為緩慢。2021 年全球增長率預計為 5.4%。 總體而言，這將使 2021 年 GDP 比 2020 年 1 月 COVID-19 疫情之前的預測低 6.5 個百分點。

《世界经济展望》最新增长预测

（实际GDP，年百分比变化）	2019	预测 2020	预测 2021
世界产出	**2.9**	**-4.9**	**5.4**
发达经济体	**1.7**	**-8.0**	**4.8**
美国	2.3	-8.0	4.5
欧元区	1.3	-10.2	6.0
德国	0.6	-7.8	5.4
法国	1.5	-12.5	7.3
意大利	0.3	-12.8	6.3
西班牙	2.0	-12.8	6.3
日本	0.7	-5.8	2.4
英国	1.4	-10.2	6.3
加拿大	1.7	-8.4	4.9
其他发达经济体	1.7	-4.8	4.2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3.7**	**-3.0**	**5.9**
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5.5	-0.8	7.4
中国	6.1	1.0	8.2
印度	4.2	-4.5	6.0
东盟五国	4.9	-2.0	6.2
欧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2.1	-5.8	4.3
俄罗斯	1.3	-6.6	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1	-9.4	3.7
巴西	1.1	-9.1	3.6
墨西哥	-0.3	-10.5	3.3
中东和中亚	1.0	-4.7	3.3
沙特阿拉伯	0.3	-6.8	3.1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	-3.2	3.4
尼日利亚	2.2	-5.4	2.6
南非	0.2	-8.0	3.5
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5.2	-1.0	5.2

来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最新预测，2020年6月。

注：对于印度，数据和预测按财政年度列示，2020/2021财年从2020年4月开始。
印度2020年增长率预计为-4.9%，以日历年度为基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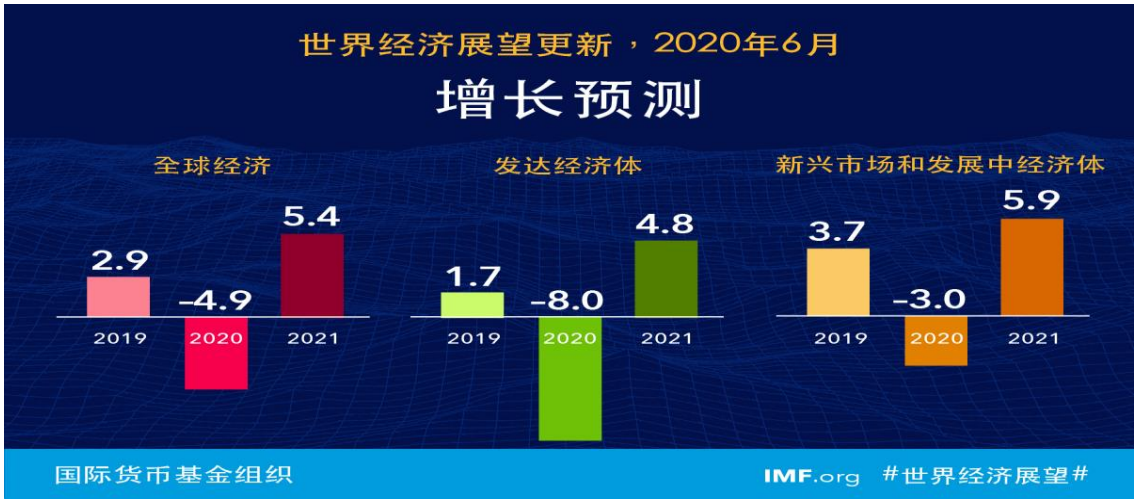

IMF 在 2020 年 4 月《世界經濟展望》亦曾對台灣預估，是 2020 年 GDP 成長

率將從 2019 年 10 月秋季報告的 2.0%，大幅下調 6 個百分點至-4%；2021 年若是疫情趨緩，隨著全球經濟反彈，台灣經濟成長率也有望回升到 3.5%；但當時台灣央行總裁認為 IMF「預測過於悲觀」，認為 IMF 並未對台灣預測設有負責單位，難以掌握台灣民間及政府投資狀況。而台灣中央銀行於 2020 年第三季理監事會議中指出，政府啟動振興方案，國人消費信心回溫，零售業營業額恢復成長，半導體與資通訊業者擴大資本支出，民間投資穩定成長，預期下半年經濟成長動能回升，預測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上修至 1.6%，預測 2021 年經濟成長率升為 3.28%。

半導體產業景氣與全球經濟成長率之相關係數連動性高，一旦全球經濟表現不佳，連帶半導體需求面也會跟著受到影響；因此，在 2020 年的半導體產業的需求發展，將會與 COVID-19 疫情發展與防控措施息息相關，而許多國家的政策制定者已經實施了大規模、及時、有針對性的財政、貨幣和金融政策，包括信用擔保、流動性支持、貸款延期、擴大失業保險、提高福利和稅收減免等，這些挽救經濟措施已成為家庭和企業的生命線，進以使經濟儘速回暖，刺激需求。

③市場成長潛力

邁入 2020 年，除了美中貿易戰衝突持續，還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正在全球延燒，不僅衝擊當前國際情勢，也對於未來全球產業鏈帶來影響，但對未來科技發展的想法與需求已充斥在我們生活中。從科技發展上，任何科技設備或裝置的關鍵要素就是半導體晶片，藉由指令集程式碼的編譯過程控制與執行設備或裝置多種功能需求。半導體的應用層面遍及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邊緣計算、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在全球經濟趨勢上，數位經濟崛起將促成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新方向，藉由資通訊（ICT）技術與製造技術到位，整合前端感測、物聯網通訊技術、虛實整合系統、雲端運算以及大數據分析等，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等問題，並引領未來產業創新。

COVID-19 疫情將更加速數位經濟! 從今年以來，隨著 COVID-19 疫情全球擴散，將加速數位經濟的發展腳步。原先預估可能 10 年之後才會普及化的線上教學、遠距醫療、無人載具等數位經濟，將因疫情影響而提早到來。為落實防疫，催化了包括遠距工作、數位金融及數位學習等科技的成熟發展，甚至是網路電商的多元商業模式。

從 5G『規模化』、運算『邊緣化』、晶圓製造『異質化』整合、晶片『專用化』及指令集架構『開放化』，分析半導體產業的科技趨勢，可揭櫫諸多該產業科技未來成長潛力。

A.5G「規模化」商用將帶動5G手機、基地台、VR/AR設備，以及工業4.0、自動駕駛和醫療等新興應用的發展。

高資料傳輸率、大容量和超可靠低延遲是5G網路的顯著特點。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3GPP)定義了5G的三大技術及應用，包含 (A)增強型行動寬頻通訊(eMBB)，主要針對3D/超高畫質視訊、VR/AR等應用；(B)大規模機器型通訊(mMTC)，主要針對智慧可穿戴、智慧家居、智慧城市、車聯網和產業物聯網等物聯網應用；(C)超可靠度和低延遲通訊(uRLLC)，主要針對自動駕駛、工業自動化和行動醫療等高可靠性關鍵應用。

5G技術的日益成熟和5G網路的大規模商用部署將驅動人工智慧(AI)、巨量資料和雲端運算等技術在新興的視訊遊戲、VR/AR、AIoT、自動駕駛、智慧城市、工業4.0和醫療成像等應用領域的發展和普及。5G技術也可以針對製造企業單獨組私有雲，助推工業4.0、工業物聯網和工業大資料的發展，同時保證企業資料的安全性。此外，5G也將驅動車聯網和ADAS/自動駕駛的加速落地，並為遠

端醫療和醫療成像等新興應用提供高速、穩定和安全的資料傳輸。

當5G進入大規模商用階段，將首先帶動5G手機、無線基地台和通訊網路系統用晶片和電子元件的快速發展、技術創新和大批量出貨，其中包括：5G手機用數據機(Modem)和基頻晶片、應用處理器(AP)、GPU和AI加速器、RF元件和濾波器、影像感測器/攝影機，以及天線等其他元件;同時由於5G網路須於更高的頻率(sub-6GHz、sub-7 GHz或毫米波頻段)環境執行工作，致5G基地台容易有訊號衰減和傳輸距離短的缺點，迫使電信營運商部署安裝至少3倍於4G基地台的數量，才可實現全覆蓋要求，這會帶動基頻數位訊號處理元件、RF元件、功率放大器元件、天線，以及電源管理元件的需求增長。

B.運算「邊緣化」趨勢將更多AI和運算能力賦予邊緣設備，在為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公司提供更多機會的同時也提出了更高PPA要求-效能、功耗及面積。

物聯網應用的分散和碎片化為傳輸網路頻寬和雲端運算能力帶來了很大的壓力，迫使物聯網終端設備須具備就地處理資料的能力，這一需求除了驅動邊緣運算的興起，也提高了處於邊緣設備核心的微處理器的性能，相應地AI處理能力也得以增強。邊緣運算可以在物聯網設備上收集和分析資料，進行快速推理(或決策)，然後只將少量有用的資料傳送到雲端。這樣其延遲時間、頻寬消耗和成本將會降低，並且可以根據資料分析快速做出決策。即使系統處於離線狀態，邊緣運算也可以持續運作，即時進行資料處理並確定應將哪些資料傳送到雲端做進一步分析。

作為物聯網邊緣或終端設備的心臟，系統單晶片(SoC)不但要有更好的性能，而且功耗和佔用面積都要盡可能低，即需要達到最佳PPA。傳統的通用型MCU/MPU/CPU已經難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和PPA要求，邊緣運算領域的技術和商用模式創新才能釋放AI和算力的潛能。此外，不同應用場景對軟體和AI演算法的要求各異，雖然在邊緣側增加AI推理功能在技術上已經可行，但還需要定制化的晶片才能實現具有AI增強性能的處理器。

C.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Design Architecture System；HIDAS)成為IC晶片的創新動能。

透過封裝、2.5D/3D堆疊等技術將不同製程、不同性質的裸晶(die)整合，使得chiplet有可能成為後摩爾定律時代晶片設計和製造的新IP。HIDAS的發展，許多異質性的晶片將整合在同一個封裝中，包括邏輯電路(Logic)、射頻(RF)電路、MEMS(微機電)、感測器(Sensor)等，透過與AI、物聯網或5G等技術，可延長摩爾定律經濟，讓半導體產業持續前進。

D.晶片「專用化」開啟以應用為導向的定制化晶片設計思路，AI晶片將成為資料中心、通訊終端設備和特定應用產品(自動駕駛、頭戴式AR/VR、無人機、機器人等)的海量資料處理加速器。

為掌握AI的應用市場商機，諸多科技企業積極搶進自製設計「AI芯」，例如：Google的張量處理器Tensor Processing Unit；TPU)、Microsoft的現場可程式化邏輯閘陣列(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FPGA) AI 視覺晶片、IBM的類人腦芯片 TrueNorth、Nvidia的GPU(Graphics Processing Unit)、Apple的神經網絡處理晶片(Neural- network Processing Unit；NPU)、Intel的Nervana 神經網路處理器（NNP，Neural Network Processor)、阿里巴巴神經網絡處理晶片(Ali_NPU)、百度的「昆侖」(Kunlun）等，都是以軟體、演算法和應用導向，針對特殊需求而定制開發AI晶片的範例。從通用型CPU、GPU和FPGA轉向開發專用的SoC和AI加速器晶片，以因應各種新興應用的海量資料處理挑戰，包括資料中心高性能運算、廣泛而零散的物聯網應用場景，以及自動駕駛和工業4.0等，並能達到即時處理並決策的處理使用要求。

E.運算架構「開放」激發開放原始碼硬體創新，RISC-V生態迅速發展衝擊著全球晶片設計社區和Arm生態。

支配積體電路發展多年的摩爾定律正在走向終結，支援電腦發展多年的馮·紐曼架構(Von Neumann architecture)也開始凸顯其局限性。通用型CPU、GPU、FPGA和ASIC都有各自的專長和局限，導致異質運算增加了運算的複雜性；要應對新興應用提出的這些挑戰就要從根本上進行架構創新。第五代精簡指令計算器（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 RISC-V)是具有高品質、無授權費、無權利金等主要特點的指令集架構(Instruction Set Architecture;ISA)。RISC-V架構相比其他成熟的商業架構的最大一個不同，是在於它是一個模組化的架構。因此，RISC-V架構不僅短小精悍，而且其不同的部分還能以模組化的方式組織在一起，從而試圖通過一套統一的架構滿足各種不同的應用。

AIoT的主流運算架構就將是RISC-V，也將主導主流晶片的設計開發。Arm已經感受到壓力，開始做出改變，比如開放定制化指令，以及在物聯網和自動駕駛領域更為開放地與業界合作夥伴協作開發。

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常會驅使半導體需求大爆發。除了既有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及車用電子等，已有產品需求方案供應給客戶外，集團內公司也已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AI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應用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5)競爭利基

①產品線組合齊全

憑藉累積多年電子零組件之行銷經驗，與對電子組零件市場潮流的敏銳判斷力，本公司已發展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世界級的原廠合作，例如AMD、Cypress、Dialog、Infineon、Lattice、Microchip、NXP、Western Digital等，本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產品，涵蓋3C、工業、汽車產業、產業AI、物聯網、雲端/邊緣、5G之應用範疇，已成為各該大供應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

②屢獲肯定的 Demand Creation 能力

本公司能迅速掌握科技市場上最新動態，傳達予客戶最新之產品解決方案訊息與提供及時的服務，常邀請專業人士或供應商舉辦相關產品及產業訊息座談會，如新產品發表會、新技術趨勢研討會等，使客戶能共同參與討論、掌握最新資訊。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之全方位技術服務，迅速回應客戶有關於零組件技術上的問題，也為能替客戶節省研發及設計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設有產品應用部門及產品事業處，致力於客戶端之demand creation，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研發設計。而此專業的demand creation能力更多次屢獲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的肯定，在穩定代理權及取得客戶新專案訂單皆是重要的競爭優勢。

③經營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向以『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專業精神，展現團隊合作精神，以期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為目標。此外，集團內所屬各公司重視管理梯隊培養和歷練，已在各營運區域內培養可用之業務及行政管理人才，開始展現領導統御的經驗養成，期待創新管理思維。目前經營團隊已有著相當良好的經營理念與默契，加上本公司長久來對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通路的用心與執著，經營團隊不斷思索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的經營策略，開創出通路之市場價值。

④堅實的行銷通路網路

本集團業務以深耕厚植亞太區域市場為主，即使業務規模在同業中雖不是最大但卻堅實。為滿足客戶所重視的供貨及時性，因應下游客戶海外廠之零件需求及增

加存貨調度的靈活運用。威健集團除台灣外，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分別設立子公司，負責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業務行銷及技術服務，藉由業務涵蓋亞太地區，以及經銷據點賦能完整的行銷體系，已形成堅實的銷售通路及技術服務據點，不僅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也可強化贏得新產品線代理權的實力。

(6)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

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對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都已極力往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並冀望藉由先進技術所開發之半導體元件供給，能創造出新應用領域的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商的任務之一就是連結上游原廠先進的半導體技術發展，除了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引申需求"外，亦須扮演半導體產業中專業且具附加價值的『需求創造』提供者的角色。

B.應用市場成長潛力大

從科技發展上，任何科技設備或裝置的關鍵要素就是半導體晶片，藉由指令集程式碼的編譯過程控制與執行設備或裝置多種功能需求。半導體的應用層面遍及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邊緣計算、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在全球經濟趨勢上，數位經濟崛起將促成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新方向，藉由資通訊（ICT）技術與製造技術到位，整合前端感測、物聯網通訊技術、虛實整合系統、雲端運算以及大數據分析等，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等問題，並引領未來產業創新。

值得一提的重要產業發展趨勢就是AI及5G世代的到來。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常會驅使半導體需求大爆發。除了既有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及車用電子等，已有產品需求方案供應給客戶外，集團內公司也已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AI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應用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C.代理權穩定

本公司與已授予代理權之上游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多年來的合作經驗，讓世界知名大廠更加倚重本公司之專業銷售能力，也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拓展。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問市產生世代之更替，將考驗公司存貨控管及掌握產品資訊的能力。其因應措施為：

(a)業務部門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業務會議檢討市場的供需及客戶的需求，以利於確實掌握客戶產品計畫的生命週期狀態，並訂立相對應之防範措施，以及時調整庫存備貨之水平。

(b)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本公司訂定未來發展方向、掌握機會、積極取得明星產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使產品組合之銜接最佳化，以掌握汰舊換新之成長契機並降低風險。

B.外部因素干擾經濟活動

2020年以來，全球經濟活動一直有黑天鵝來干擾正常運作，例如貿易邊緣政策的持續及新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衝擊了全球經濟的正常活動，導致壓抑

了半導體產業成長契機，也增添公司營運風險。其因應措施為：

(a)做好防疫管理，確保員工健康，讓公司得以持續正常運作；並持續加強與員工溝通與獎勵。

(b)定期檢視公司內部營運管理，檢視影響性，並建立快速反應之危機溝通管道，溝通對象包含員工、經營團隊、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以維公司正常營運。

(c)忠於客戶，面對嚴重低迷時期，能有效協助客戶解決供應鏈問題，甚或提出警示，將可加深客戶緊密關係。

(d)依據科技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權及研發新產品解決方案之產品策略持續深化，累積後續脫穎而出之實力。

(e)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交換市場訊息，不因干擾因素而中斷，進以掌握契機動態。

(f)干擾因素所導致之經濟景氣下降，所引發之財務變數，例如客戶信用及收款管理、匯率風險管理、存貨風險管理等。以穩健及積極處理政策作為指導原則，專注現金管理以增強流動性，並降低資金消耗率。

(g)強化IT遠距工作能力，並確保系統運作及網路安全得以兼具。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其相關重要應用領域用途如下表所示。

應用區隔	客戶端產品
電腦資訊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AIO電腦、伺服器、 2-in-1 筆記型電腦、企業用儲存裝置、挖礦機、AI(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邊緣運算
工業	工業用電腦(IPC)、不斷電系統(UPS)、電池管理系統(BMS)、馬達控制、充電站/樁、無人機、POS系統、調頻泵浦、電動工具、照明、安控/監控（DVR/NVR）、焊接機、航空模型、紡織機械、可程式控制器(PLC)、水電計量器、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伺服器電源、檢測儀表、電信電源供應器、醫療
消費性	智慧型揚聲器、擴增/虛擬實境 (AR/VR)、物聯網 (IoT) 裝置、數位視訊轉換器 (STB)、投影機、耳機、智慧型/功能型手機、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可攜式導航裝置 (PND)、LCD電視、媒體播放器、可穿戴式裝置、家用電器、白色家電 (White Goods)、警報裝置、家庭自動化、電子鎖、玩具、網路監控攝影(IP CAM)
網通	乙太網路交換器 (Ethernet switch)、 閘道器/無線路由器(Gateway,WiFi AP router)、寬頻網路數據機 (xDSL), 網路卡 (NIC，Ethernet / Infinite band)、光纖網路 (GPON/EPON)、有線寬頻(Cable modem)、 數位機上盒 (STB),、微型基地台 (Femtocell)，4G/5G基地台 (4G/5G Basestation)
車用	電池管理系統(BMS)、車身控制模組(BCM)、儀表板、車用遙控門禁系統(RKE)、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胎壓偵測器(TPMS)、汽車訊息娛樂裝置、動力車窗、車載 TBOX、抬頭顯示器(HUD)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V007	10,376,653	20.93	無	TV007	8,598,020	18.90	無	TV007	4,481,891	19.52	無
2	TV002	9,784,237	19.74	無	TV002	4,931,860	10.84	無	TV003	2,451,432	10.68	無
3	TV001-1	5,812,869	11.73									
4	其他	23,599,170	47.60	—	其他	31,957,534	70.26	—	其他	16,024,582	69.80	—
	進貨淨額	49,572,929	100.00		進貨淨額	45,487,414	100.00		進貨淨額	22,957,905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略(本公司為半導體通路商非製造業，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年度				108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元件	16,215	1,905,380	412,342	24,290,308	11,962	1,849,155	481,593	18,119,450
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	289,178	1,693,107	7,073,948	25,087,315	267,784	1,851,613	6,023,269	26,388,440
勞務&佣金收入&其他		667	18	10,354		59	17	15,369
合計	305,393	3,599,154	7,486,308	49,387,977	279,746	3,700,827	6,504,879	44,523,259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672	685	685
	FAE & RD 人員	244	230	231
	行政管理人員	255	234	237
	合　　計	1,171	1,149	1,153
平　均　年　歲		36.64	37.83	38.09
平均服務年資		6.48	7.25	7.40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9	0.09	0.09
	碩　　士	6.40	6.09	5.90
	大　　專	82.66	82.42	82.39
	高　　中	9.40	9.48	9.71
	高中以下	1.45	1.92	1.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屬於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製造行為，無工業生產污染顧慮之情事，且若所代理進口之電子零組件係符合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法令(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須按月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產品項者(本公司目前申報有硬碟機、主機板、鋰電池、鈕扣型電池)，皆按月由本公司行政處業務支援部專人依法申報繳交。另依本公司目前營業行為及特性，截至目前並無適用須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事。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發生經環保機關要求須立即改善環境污染之情事，亦無污染糾紛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而受環保機關處分或須賠償損失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執行情形：

①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A.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B.婚、喪、生育補助

C.鼓勵及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課程

D.每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E.每兩個月一次醫師臨廠諮詢服務(3 小時)

F.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以利工作時就近幼托

G.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前淨利 6%~10% 為員工酬勞，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後，依員工績效考核、貢獻度、職等等因素予以分配之

H.業務人員及FAE人員補助：交通費、行動電話、停車位費用、購買筆電。

②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

A.鼓勵員工成立社團，參與活動調劑身心

B.舉辦及補助員工旅遊、康樂活動、電影欣賞

C.與特約商店簽訂合約，予以公司員工優惠折扣

D.發放端午、中秋、生日禮券

E.舉辦尾牙餐會、摸彩及家庭日活動。

(2)進修及訓練情形

①公司執行

A.定期新人訓練

(a)讓新進同仁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

(b)法務及公司治理要求。

(c)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d)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ERP操作為主。

B.工作技能精進訓練:

因應工作流程、ERP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

C.領導統御訓練:

管理幹部養成之教育訓練，以強化主管之領導思維與管理知能，認同公司價值，培養管理梯隊。

②參與外部機構課程

A.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

B.所參與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

(3)退休制度執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按月提撥全公司薪資一定比例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

(4)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A.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可以會議中表達勞方之意見，以作為與管理階層之溝通橋樑，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糾紛之情事。

B.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C.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資產，因此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且對於員工同仁之貢獻投入，除訂定合理薪給及業務績效獎勵標準外，亦訂有盈餘提撥員工酬勞分配機制，將獲利回饋員工，因此本公司被臺灣證券交易於108年6月19日公布之「臺灣高薪100指數」列為成分股。

D.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參與進修訓練提升工作價值、強調公平對待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依法職

執行退休制度，讓員工權益得以彰顯於威健集團體系內。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為公司資產，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望員工能日有精進，以發揮職場工作價值，對於勞資關係和諧維持不遺餘力。無論在訂定給薪標準、依法執行法令賦予員工之權益，例如休假、退休金提撥及執行、員工酬勞、勞保、健保、團保等，皆以照顧員工前提下依制度實施。

本公司為讓同仁精進職場之本職學能，訂有工作職能有關之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參與多元進修，期望同仁能掌握自己之生涯規劃，能在公司學以致用的發揮職場價值；本公司亦鼓勵員工能參加職工福利委員會下之相關社團活動，調解在工作之餘自己之身心靈。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不適用。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約定事項：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無工廠設備。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44,995	3,654,201	396,250	100	3,654,201	-	權益法	4,523	—	無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26,465	1,589	100	26,465	-	權益法	(324)	—	無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進出口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293,327	325,512	12,413	100	325,512	-	權益法	677	—	無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電子零件代理買賣	0.41	1,963	—	100	1,963	-	權益法	226	—	無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304,594	604,853	—	100	604,853	-	權益法	(87,876)	—	無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	4,520	—	100	4,520	-	權益法	932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0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96,250	100%	—	—	396,250	100%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00%	—	—	1,589	100%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2,413	100%	—	—	12,413	100%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100%	—	—	—	100%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註 1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本公司投資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

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8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SS Technology Inc.	8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92/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88/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Echelon Corporation	89/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96/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97/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G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97/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98/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attice SG Pte. Ltd.	98/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Panasonic Industrial Sales (Taiwan) Co., Ltd	9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ucidPort Technology	9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ieceMakers Technology, Inc.	101/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Hui Zhou TCL King High Frequency Electronics Co., LTD	101/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inopower Semiconductor Inc.	102/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不得對其他經銷商所屬客戶進行推銷、報價或其他行銷行為或經銷至經銷區域外 2.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有不當報價或低於原廠提供之產品當期價量表，或為擾亂市場秩序之行為 3.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將代理產品銷售予非本公司訂單載明或檢附相關訂單之客戶 4.本公司不得行銷、推銷、銷售或販賣與原廠為競爭性之產品或為原廠競爭對手介紹居間轉介客戶或專屬客戶或其他不利原廠之行為或競爭性行為
代理契約	mCube Hong Kong Limited	103/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rocus Technology, Inc.	103/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Dialog Semiconductor Operations Services	103/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imited, Dialog Semiconductor GmbH and Silego Technology Inc.			
代理契約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104/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Vorago Technologies	104/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avitech Corp.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rctic Sand Technologi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uminus Devic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Rambus Inc.	105/08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InvenSense International Inc.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olex Taiwan Ltd.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C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Bit Semiconductor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Trigence Semiconductor K.K.	10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Globaltech Semiconductor	106/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XMOS LIMITED	106/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icrosemi Corporation	10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HK) LIMITED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InnoGrit Corporation	107/1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Active-Semi Hong Kong Limited	107/1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kyHigh Memory Limited	108/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MULTICOREWARE, Inc	108/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irBeam Wireless Technologies Inc.	108/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8/10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貨物保險合約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泰安產物、新光產物、兆豐產物、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	108/12/31至109/12/31	貨物運輸險及存貨火險、竊盜險等	無
代理契約	深圳紐迪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9/0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109/0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SOLV LTD	109/03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鼎捷冷卻科技有限公司	109/03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鉅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展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代理契約	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TAS Automot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109/04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KEYSSA SYSTEMS, INC.	109/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5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05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晟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保險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6/16至110/6/16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個人責任險及公司補償險	無

註：除一方請求終止外，合約繼續生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105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案係於105年7月25日申報生效，並依原預定進度於105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且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0,000千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0%，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千元整。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1,00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 0.96%~1.1627%計算，109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32 千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 10,992 千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0,000 千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項下支應。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整。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4,500,000千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67,751,242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677,512,42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23,583,879千元 負債總額：17,888,699千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5,695,180千元 (109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 55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係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000,000 千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相關內容適法，且其承銷方式係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預計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募集 1,000,000 千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因本公司負債比率已偏高，為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降低財務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27,667,169	22,377,731	12,270,152
營業利益	435,207	226,074	145,604
財務成本	183,205	193,831	75,745
財務成本占營業利益比率	42.10	85.74	52.02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第二季係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通路商，為取得多元、多線商品代理權及運籌物流，以及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Build to Order)及即時交貨(Just-in-Time)之交易模式，故需具備足夠之營運周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係屬資本密集之行業。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6 月底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83,205 千元、193,831 千元及 75,745 千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42.10%、85.74%及 52.02%。108 年因中美貿易戰致營收減少 5,289,438 千元，減少幅度為 19.12%，亦連帶使 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209,133 千元，減少幅度為 48.05%，致使 108 年度財務成本占營業利益之比率明顯高於 107 年度。另 10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財務成本仍占營業利益之 52.02%，顯見本公司之財務成本對其獲利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後 109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32 千元，以後每年度最多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992 千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並降低對獲利之侵蝕，故為持續降低利息支出可能影響本公司獲利之程度，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提升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6 月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1	60.57	61.9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77.26	6,157.55	6,332.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55	124.53	119.36
	速動比率(%)	63.91	80.43	82.51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 6 月係本公司提供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 6 月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61%、60.57%及 61.98%，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577.26%、6,157.55%及 6,332.94%，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22.55%、124.53%、119.36%與 63.91%、80.43%、82.51%，除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速動比率外，其餘各項指標或比率於 109 年第二季均呈現不佳之變化趨勢，主要為銀行借款增加及所衍生之財務負擔所致，故本次擬募集資金 1,0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提升長期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由於今年受新冠肺炎影響，為抑制疫情擴散，各國皆祭出封城及禁止人民外出等禁令，造成部分國家商業行為趨近停擺，使得全球整體經濟情況渾沌不明，且近年來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對銀行放款額度之審查相對更加嚴謹，本公司雖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相對將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如未來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可能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因此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集資金 1,00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

係為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其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詢圈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本次籌資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將所募得之資金至遲能於 109 年 11 月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09 年度第四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32 千元，之後每年度則可節省 10,992 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單位：千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註)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09 年度	110 年度
華南銀行	109/06/19~109/12/16	營運週轉	1,910	56,326	1.1627	1,910	56,326	109	655
	109/07/10~110/01/06	營運週轉	6,000	176,940	1.1627	6,000	176,940	343	2,057
台灣銀行	109/07/02~109/12/29	營運週轉	2,549	75,170	1.14	2,549	75,170	143	857
	109/07/09~110/01/05	營運週轉	2,722	80,272	1.1	2,722	80,272	147	883
	109/07/10~110/01/06	營運週轉	4,320	127,397	1.1	4,320	127,397	234	1,401
	109/07/29~110/01/25	營運週轉	1,509	44,500	1.02	1,509	44,500	76	454
匯豐銀行	109/07/17~109/11/13	營運週轉	5,325	157,034	1.15	5,325	157,034	301	1,806
第一銀行	109/07/24~110/01/20	營運週轉	5,200	153,348	1.07	5,200	153,348	273	1,641
磐谷銀行	109/07/24~110/01/20	營運週轉	3,165	93,336	0.96	3,165	93,336	149	896
	109/07/30~110/01/26	營運週轉	1,846	54,439	0.96	1,210	35,677	57	342
合計			34,546	1,018,762		33,910	1,000,000	1,832	10,9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9 年 7 月(籌資前)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60	65.7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17.01	7,441.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98	128.46
	速動比率(%)	87.68	98.16

註：係以本公司個體為基礎，按募集資金後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0 千元設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預計募集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籌資後，雖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惟待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負債比率亦會降低，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提升至 7,441.81%，而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17.98%及 87.68%，分別提升至 128.46%及 98.16%。可見本次辦理籌資案使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可望獲得改善，財務調度亦將更加靈活，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應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轉換公司債(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③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①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②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③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④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⑤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08%	—	2.00%	—
資金成本(註 2)	1,800	—	3,333	—
稅前純益減少數	1,800	—	3,333	—
籌資前之股數	367,751	367,751	367,751	367,751
增加股數(註 3)	—	65,274	—	52,854
籌資後之股數(註 4)	367,751	433,025	367,751	420,60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7,751	378,630	367,751	376,56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0.01	—	0.01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2.87%	—	2.34%

註 1：參考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之簡單算術平均借款利率 1.08%、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賣回收益率 2.00%。(以滿四年賣回收益率設算)

註 2：預計 109 年 11 月初籌資完成，然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初償還 1,0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09 年度之 2 個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1,000,000 仟元×1.08%×2/12=1,800 仟元、假設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為 1,000,000 仟元×2.00%×2/12=3,333 仟元。

註 3：若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8.02 元，現增部分假設採市價之 85 折，則推估現增價為 15.32 元。另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5%，則依轉換價格 18.92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2,854 仟股。

註 4：不考慮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現金增資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初募集完成，則每股盈餘對 109 年之稀釋程度為 {1-[367,751/(367,751+65,274×2/12)]}=2.87%；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367,751/(367,751+52,854×2/12)]}=2.34%。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2.34%，低於以現增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2.87%，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不同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本公司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亦可優化財務結構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中長期發展，故為本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詳見本公司編制之109及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詳見本公司編制之109及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

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在電匯收款 1 天至月結 120 天。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多係約定以電匯及開票方式支付，付款天期以月結 30~60 天為主。係依目前供應商一般之平均付款天數為估計基礎，惟各年度差異並不大，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亦屬相符。整體而言，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銷售波動差異不大，考量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銷貨、進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及付款情形，在銷貨、進貨對象未有明顯更替，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係依據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通路商，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製程，因此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資本支出計劃。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截至 6 月底止
財務成本(A)	183,205	193,831	75,745
營業利益(B)	435,207	226,074	145,604
財務槓桿度(倍)＝B/(B-A)	1.73	7.01	2.08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 6 月係本公司提供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73、7.01 及 2.08，108 年因營收衰退致使營業利益同步減少，因而使財務槓桿度增加，109 年營收雖略微回升，惟其營運槓桿度仍有 2.08，顯見本公司之財務成本對其獲利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故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藉以降低利息支出。若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進而改善財務槓桿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所募資金用以償還其銀行借款，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110年度(註) (募資後)
負債比率(%)	65.61	60.57	61.98	57.28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公司自結數計算

註：假設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度全數轉換。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5.61%、60.57%及 61.98%，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

且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獲利穩定之公司而言將可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隨著未來本次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負債比率(負債比率由 61.98%下降至 57.28%)。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長期整體之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000,000 千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註)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09 年度	110 年度
華南銀行	109/06/19~109/12/16	營運週轉	1,910	56,326	1.1627	1,910	56,326	109	655
	109/07/10~110/01/06	營運週轉	6,000	176,940	1.1627	6,000	176,940	343	2,057
台灣銀行	109/07/02~109/12/29	營運週轉	2,549	75,170	1.14	2,549	75,170	143	857
	109/07/09~110/01/05	營運週轉	2,722	80,272	1.1	2,722	80,272	147	883
	109/07/10~110/01/06	營運週轉	4,320	127,397	1.1	4,320	127,397	234	1,401
	109/07/29~110/01/25	營運週轉	1,509	44,500	1.02	1,509	44,500	76	454
匯豐銀行	109/07/17~109/11/13	營運週轉	5,325	157,034	1.15	5,325	157,034	301	1,806
第一銀行	109/07/24~110/01/20	營運週轉	5,200	153,348	1.07	5,200	153,348	273	1,641
磐谷銀行	109/07/24~110/01/20	營運週轉	3,165	93,336	0.96	3,165	93,336	149	896
	109/07/30~110/01/26	營運週轉	1,846	54,439	0.96	1,210	35,677	57	342
合計			34,546	1,018,762		33,910	1,000,000	1,832	10,9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②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000,000 千元擬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隨著本公司拓展營運規模，購料資金需求增加，在其申貸期間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可能不足以支應購料，將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218,261	15,526,179	27.07%
營業淨利	150,607	153,200	1.72%
稅前利益	247,212	455,422	84.22%

資料來源：係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通路商，其產品項目為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元件、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勞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等，主要可應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而本公司在面對同業通路商大者恆大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除需持續掌握對市場新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及時因應電子產業趨勢之變化，且為適時爭取引進具前瞻優勢之互補產品代理線，以強化產品線組合完整性及產品線銷售結構均衡性，以達多元、多線商品代理權外，另因應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及即時交貨之交易模式，故需備有相當水位之存貨及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再者，本公司亦需面臨應付款項付現時點早於應收款項收回時點所造成之資金缺口，皆需以銀行借款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提供本公司購料資金所需，以提升集團目標營運規模。經檢視 108 年與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同期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18,261 千元、15,526,179 千元及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 150,607 千元、153,200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呈成長趨勢，且稅前利益甚有 84.22%之成長，故由此觀之，原借款對本公司維持正常營運及競爭力，已發揮其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就本公司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份為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而實際增資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國外子公司約港幣 70,000 千元，除前述轉投資事項外，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財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民國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之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5,808,845	19,620,015	20,706,518	25,146,488	22,559,927	22,832,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07	159,419	152,273	156,815	149,291	140,783
無形資產		11,319	7,706	8,602	9,369	57,519	49,601
其他資產		206,055	207,826	234,414	292,529	616,713	561,408
資產總額		16,188,826	19,994,966	21,101,807	25,605,201	23,383,450	23,583,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80,023	14,188,764	15,317,709	19,319,466	17,104,473	17,331,573
	分配後(註 3)	11,503,413	14,532,503	15,750,306	19,673,631	17,316,925	—
非流動負債		347,019	537,396	389,901	467,143	614,052	557,1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27,042	14,726,160	15,707,610	19,786,609	17,718,525	17,888,699
	分配後(註 3)	11,850,432	15,069,899	16,140,207	20,140,774	17,930,97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61,784	5,268,806	5,394,197	5,818,592	5,664,925	5,695,180
股本		2,830,094	3,230,094	3,230,094	3,448,980	3,677,513	3,677,513
資本公積		703,993	929,151	929,151	872,702	884,335	884,3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4,425	1,082,967	1,378,114	1,635,526	1,332,537	1,414,771
	分配後(註 3)	701,035	739,228	945,517	1,073,877	1,120,085	—
其他權益		103,272	26,594	(143,162)	(138,616)	(229,460)	(281,43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61,784	5,268,806	5,394,197	5,818,592	5,664,925	5,695,180
	分配後(註 3)	4,338,394	4,925,067	4,961,600	5,464,427	5,452,473	—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 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6,966,065	9,245,404	10,335,695	13,033,051	10,164,745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25	106,489	106,912	104,327	100,785	
無形資產		2,033	1,295	585	1,062	574	
其他資產		3,022,031	2,958,900	3,371,399	3,781,234	4,102,522	
資產總額		10,089,554	12,312,088	13,814,591	16,919,674	14,368,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81,797	6,506,903	8,031,302	10,634,756	8,162,743	
	分配後(註3)	5,405,187	6,850,642	8,463,899	10,988,921	8,375,195	
非流動負債		345,973	536,379	389,092	466,326	540,9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27,770	7,043,282	8,420,394	11,101,082	8,703,701	
	分配後(註3)	5,751,160	7,387,021	8,852,991	11,455,247	8,916,1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61,784	5,268,806	5,394,197	5,818,592	5,664,925	
股本		2,830,094	3,230,094	3,230,094	3,448,980	3,677,513	
資本公積		703,993	929,151	929,151	872,702	884,3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4,425	1,082,967	1,378,114	1,635,526	1,332,537	
	分配後(註3)	701,035	739,228	945,517	1,073,877	1,120,085	
其他權益		103,272	26,594	(143,162)	(138,616)	(229,46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61,784	5,268,806	5,394,197	5,818,592	5,664,925	
	分配後(註3)	4,338,394	4,925,067	4,961,600	5,464,427	5,452,473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不適用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8,838,829	43,741,657	51,929,408	52,987,131	48,224,086	25,558,793
營業毛利	2,468,089	2,437,584	2,806,330	3,400,085	2,775,288	1,430,233
營業損益	757,970	625,004	912,412	1,268,285	752,757	480,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947)	(153,869)	(84,912)	(379,878)	(394,701)	(99,039)
稅前淨利	608,023	471,135	827,500	888,407	358,056	381,4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3,122	390,713	631,260	624,054	260,394	294,6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73,122	390,713	631,260	624,054	260,394	294,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431	(85,459)	(162,130)	68,651	(92,578)	(51,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7,553	305,254	469,130	692,705	167,816	242,7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122	390,713	631,260	624,054	260,394	294,6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7,553	305,254	469,130	692,705	167,816	242,7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70	1.33	1.95	1.83	0.71	0.80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8,862,584	19,826,307	26,339,820	27,667,169	22,377,731	(註2)
營業毛利	1,148,571	1,016,156	1,108,622	1,362,396	1,056,790	
營業損益	335,494	223,097	210,154	435,207	226,0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340	234,510	565,337	389,966	107,932	
稅前淨利	574,834	457,607	775,491	825,173	334,0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3,122	390,713	631,260	624,054	334,0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73,122	390,713	631,260	624,054	260,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431	(85,459)	(162,130)	68,651	(92,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7,553	305,254	469,130	692,705	167,8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7,553	305,254	469,130	692,705	167,8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7,553	305,254	469,130	692,705	167,8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70	1.33	1.95	1.83	0.71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108年度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59	73.65	74.44	77.28	75.77	75.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28.40	3,422.63	3,542.45	3,710.48	4,205.86	4,441.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68	138.28	135.18	130.16	131.89	131.74
	速動比率	84.16	79.54	68.21	60.66	70.49	77.72
	利息保障倍數	5.80	3.69	4.19	3.35	1.84	3.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6	6.01	6.39	6.45	5.79	5.78
	平均收現日數	60	61	57	57	63	63
	存貨週轉率(次)	5.75	5.69	5.34	4.20	3.81	4.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4	10.61	10.34	9.26	8.3	8.91
	平均銷貨日數	64	64	68	87	96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8.85	274.38	341.03	337.90	315.08	352.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0	2.19	2.46	2.07	1.97	2.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0	2.96	4.12	3.97	2.45	3.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1	7.79	11.84	11.13	4.54	10.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3)	21.48	14.59	25.62	25.76	9.74	20.74
	純益率(%)	1.22	0.89	1.22	1.18	0.54	1.15
	每股盈餘(元)	1.70	1.33	1.95	1.83	0.71	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1	(16.51)	(0.47)	(11.20)	17.83	(0.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56.04)	(51.59)	(49.31)	(11.60)	(18.01)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4)	(1.61)	(46.26)	(6.96)	(40.22)	41.70	(0.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1.02	1.02	1.22	1.18
	財務槓桿度	1.20	1.39	1.40	1.43	2.3	1.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倍數保障減少：主係 108 年集團公司獲利減少(詳如下列 2 之說明)，但為支應營運需求，集團公司增加短期融資頻率及金融機構調升借款利率，致財務成本較前期增加。

2.獲利能力變動：主係 108 年受貿易邊緣政策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集團 IC 零件出貨需求以及集團公司採取去化庫存策略影響，致營收及淨利下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 108 年應收帳款管控得宜及存貨去化策略奏效，致集團營運現金流入增加。

4.財務槓桿度變動：因 108 年集團公司獲利能力不如去年，但仍有營運支出需求，乃增加短期融資支應，導致財務成本上升，故財務槓桿度增加。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 2：公說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0	57.21	60.95	65.61	60.57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89.32	5,123.84	5,045.46	5,577.26	6,157.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83	142.09	128.69	122.55	124.53	
	速動比率	95.03	93.07	71.76	63.91	80.43	
	利息保障倍數	9.29	6.79	7.00	5.50	2.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2	5.80	6.51	6.44	5.42	
	平均收現日數	61	63	56	57	67	
	存貨週轉率(次)	7.25	6.94	6.51	4.88	4.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6	11.37	11.14	9.17	8.38	
	平均銷貨日數	50	53	56	75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9.72	186.18	246.37	265.20	218.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7	1.61	1.91	1.64	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8	4.07	5.65	5.01	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1	7.79	11.84	11.13	4.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31	14.17	24.01	23.93	9.08	
	純益率(%)	2.51	1.97	2.40	2.26	1.16	
	每股盈餘(元)	1.70	1.33	1.95	1.83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5	(19.45)	(2.60)	(10.08)	27.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	(3.75)	(13.18)	(22.12)	16.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8	(28.65)	(9.40)	(23.57)	30.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1.04	1.02	1.28	
	財務槓桿度	1.26	1.55	2.60	1.73	7.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增加：因 108 年庫存去化有成，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流動資產及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2.利息倍數保障減少：主係 108 年本公司獲利減少(詳如下列 3 之說明)，但為支應營運需求，公司增加短期融資頻率及金融機構調升借款利率，致財務成本較前期增加。

3.獲利能力下降：主係 108 年受貿易邊緣政策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本公司 IC 零件出貨需求以及本公司採取去化庫存策略影響，致營收及淨利下滑所致，另也影響子公司投資收益挹注，淨利也不如去年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 108 年應收帳款管控得宜及存貨去化策略奏效，致營運現金流入增加。

5.營運槓桿度變動：如上述 3 之獲利能力下降之說明，但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下降卻有限，致營業利益下降，營業槓桿提升。

6.財務槓桿度變動：如上述 3 說明 108 年獲利能力不如去年，但公司仍有營運支出需求，乃增加短期融資支應，導致財務成本上升，故財務槓桿度增加。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註 2：不適用。註 3：詳合併分析項目(註 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2,901	7.04	2,336,361	9.99	533,460	29.59	主係 108 年存貨去化政策奏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前期增加。
存貨淨額	13,404,822	52.35	10,479,000	44.81	(2,925,822)	(21.83)	主係因 108 年存貨去化政策奏效，存貨大幅下降。
短期借款	11,737,475	45.84	$9,844,853	42.10	(1,892,622)	(16.12)	係年底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電子產品市場不佳，訂單減少使營運資金需求下降，向銀行借款之需求隨之下降。
未分配盈餘	690,010	2.69	329,162	1.41	(360,848)	(52.30)	主係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營業毛利	3,400,085	6.42	2,775,288	5.75	(624,797)	(18.38)	主係 108 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集團半導體零組件出貨需求，致營收下滑，以及集團公司採取去化庫存策略影響。
營業淨利	1,268,285	2.39	752,757	1.56	(515,528)	(40.65)	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衰退所致。
稅前淨利	888,407	1.68	358,056	0.74	(530,351)	(59.70)	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衰退所致。
本期淨利	624,054	1.18	260,394	0.54	(363,660)	(58.27)	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衰退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2,705	1.31	$167,816	0.35	(524,889)	(75.77)	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衰退，及提列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7,050	5.18	1,355,639	9.43	478,589	54.57	主係 108 年存貨去化政策奏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前期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97,124	26.58	3,754,444	26.13	(742,680)	(16.51)	主要係 108 年應收帳款控管得宜，且訂單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減少，應收帳款隨之下降。
存貨淨額	6,216,107	36.74	3,587,993	24.97	(2,628,114)	(42.28)	主係因 108 年存貨去化政策奏效，存貨大幅下降。
短期借款	5,884,556	34.78	4,745,669	33.03	(1,138,887)	(19.35)	係年底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電子產品市場不佳，訂單減少使營運資金需求下降，向銀行借款之需求隨之下降。
應付帳款	3,160,941	18.68	1,924,968	13.40	(1,235,973)	(39.10)	主要係 108 年執行存貨去化政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策，且訂單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減少，拉貨需求下降，應付帳款隨之下降。
未分配盈餘	690,010	4.08	329,162	2.29	(360,848)	(52.30)	主係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7,667,169	100	22,377,731	100.00	(5,289,438)	(19.12)	主係因本期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衰退所致。
營業成本	26,304,773	95.08	21,320,941	95.28	(4,983,832)	(18.95)	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衰退所致。
營業毛利	1,362,396	4.92	1,056,790	4.72	(305,606)	(22.43)	主係 108 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集團半導體零組件出貨需求，致營收下滑，以及集團公司採取去化庫存策略影響。
營業淨利	435,207	1.57	226,074	1.01	(209,133)	(48.05)	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衰退所致。
稅前淨利	825,173	2.98	334,006	1.49	(491,167)	(59.52)	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衰退所致。
本期淨利	624,054	2.26	260,394	1.16	(363,660)	(58.27)	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衰退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63	0.28	(91,154)	(0.41)	(168,417)	(217.98)	主係提列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651	0.25	(92,578)	(0.41)	(161,229)	(234.85)	主係提列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2,705	2.5	(167,816)	0.75	(524,889)	(75.77)	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衰退，及提列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附件三。

2、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附件四。

3、109 第二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附件六。

2、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559,927	25,146,488	(2,586,561)	(1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91	156,815	(7,524)	(4.80%)
無形資產	57,519	9,369	48,150	513.93%
其他資產	616,713	292,529	324,184	110.82%
資產總額	23,383,450	25,605,201	(2,221,751)	(8.68%)
流動負債	17,104,473	19,319,466	(2,214,993)	(11.47%)
負債總額	17,718,525	19,786,609	(2,068,084)	(10.45%)
股本	3,677,513	3,448,980	228,533	6.63%
資本公積	884,335	872,702	11,633	1.33%
保留盈餘	1,332,537	1,635,526	(302,989)	(18.53%)
其他權益	(229,460)	(138,616)	(90,844)	(65.54%)
股東權益總額	5,664,925	5,818,592	(153,667)	(2.64%)

1.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 108 年新加坡子公司取得營業權受讓。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IFRS16 租賃，選擇修正式追溯法於 108 年認列租賃資產及存貨跌價損失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底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較大。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224,086	52,987,131	(4,763,045)	(8.99%)
營業成本	45,448,798	49,587,046	(4,138,284)	(8.35%)
營業毛利	2,775,288	3,400,085	(624,797)	(18.38%)
營業費用	2,022,531	2,131,800	(109,269)	(5.13%)
營業利益	752,757	1,268,285	(515,528)	(4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701)	(379,878)	(14,823)	(3.90%)
稅前淨利	358,056	888,407	(530,351)	(59.70%)
減：所得稅費用	97,662	264,353	(166,691)	(63.06%)
稅後淨利	260,394	624,054	(363,660)	(58.27%)
其它綜合損益	(92,578)	68,651	(161,229)	(234.85%)
本期綜合損益	167,816	692,705	(524,889)	(75.77%)

2.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1)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主係 108 年受貿易邊緣政策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集團 IC 零件出貨需求以及集團公司採取去化庫存策略影響，致營收下滑使營業毛利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減少。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提列之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3)其它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台幣相對美元於 108 年底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較大。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02,901	3,050,010	(2,516,550)	2,336,361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存貨與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所致。 (2)現金流出:主要是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其中投資活動主要是新加坡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短期借款減少、支付租賃負債及發放現金股利。 (3)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其他計畫，將以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之主要目的為策略性取得新代理權產品等為主，對於轉投資績效不彰之公司已分年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過去亦有部份公司已陸續出售取回資金；未來一年尚無重大再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胡秋江	14	-	100.0%	107/06/13 連任
董事	紀廷芳	13	1	92.8%	107/06/13 連任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代表人-陳澄芳	11	3	78.6%	107/06/13 連任
董事	陳冠華	13	1	92.8%	107/06/13 新任
獨立董事	蔡裕平	14	-	100.0%	107/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弘	14	-	100.0%	107/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尤雪萍	14	-	100.0%	107/06/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8/03/15	108 年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參與100%持有香港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現金增資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3/28	108 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108年度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之內控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辦理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5/15	108 年第四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不適用

			通過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8/12	108 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9/25	108 年第六次	討論本公司新加坡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取得營業資產及營業受讓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參與新加坡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現金增資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解除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11/07	108 年第七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12/30	108 年第八次	討論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109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109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修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3/03	109 年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參與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3/27	109 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之內控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5/14	109 年第四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7/31	109 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9/10	109 年第六次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日期	109年3月3日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 估		加權平均
項目	權重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0/225	90.6

董事會決策品質	60/22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35/225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35/225			
內部控制	35/225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成員平均)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5/115	93.7		
董事職責認知	15/11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0/115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11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115			
內部控制	15/115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120	94.9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5/120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5/12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5/120			
內部控制	15/120			
以上自評結果於109年5月14日提報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後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另薪資報酬委員會亦隨新任董事另行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聘。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裕平	13	-	100.0 %	107/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弘	13	-	100.0 %	107/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尤雪萍	13	-	100.0 %	107/06/13 新任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委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員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處理
108/03/15	108 年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參與100%持有香港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現金增資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3/28	108 年第三次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108年度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之內控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辦理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5/15	108 年第四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	經主席徵詢出	不適用

		(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12	108 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9/25	108 年第六次	討論本公司新加坡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取得營業資產及營業受讓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參與新加坡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現金增資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11/07	108 年第七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12/30	108 年第八次	討論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109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109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修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3/03	109 年第一次	討論本公司參與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3/27	109 年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之內控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	不適用

			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5/14	109 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7/31	109 年第四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9/10	109 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設有稽核人員隨時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呈報相關稽核事項，情況良好；簽證會計師亦就相關查核項及發現以會議方式向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01/28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108/03/28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稽核工作報告 2.審議 107 年內控聲明書 3.討論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4.討論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2. 同意內控聲明書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3. 同意左列相關作業程序及處理辦法修訂或增訂，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108/03/28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溝通會議	1.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2. 查核範圍 3. 107 年度查核發現及關鍵查核事項 4. 其他注意事項 5. 獨立性 6. 重要法令更新	1.107年度財務報表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2.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送董事會議決 3.相關重要法令的遵循制定，將責成由議事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於時限內完成。
108/05/15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108/08/12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108/09/25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

	會及董事會		異常事項
108/11/07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108/12/30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稽核工作報告 2.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2. 109 年度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03/03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109/03/27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稽核工作報告 2. 審議 108 年內控聲明書 3. 討論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因 COVID-19 疫情)	1.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2.同意內控聲明書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3.同意修正本公司109年度之稽核計畫案送董事會議決
109/03/27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溝通會議	1.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2. 查核範圍 3. 查核發現 4. 獨立性 5.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 108 年查核及財務報告之影響 6. 主管機關對公司自編財務報告之規範 7. 重要法令更新 (與公司較攸關者)	1.108年度財務報表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2.公司自編財務報告將責由會計部門及稽核部門討論相關內控流程，並訂下時間表完成，提報下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3.相關重要法令的遵循，將責成由公司治理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跟進及完成。
109/05/14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109/07/31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109/09/10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修訂之，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電話或email)依本管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V		(三)本公司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且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皆獨立執行，並訂有「風險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控管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為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本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造成資訊不對稱之內線交易，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任職期間)並具備執行職務上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於107年股東常會後成立，至於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法令規定之時程及實際營運需要時予以設立相關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執行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亦做為董事選舉年度提名之參考文件。另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確認其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董監事、股東或公司給付之人員等)，並將評估結果併同會計師聲明書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並責成行政處，設置行政部股務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行政處副總經理負責督導，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內容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部由本公司行政處各部門主管做為溝通之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以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二)本公司網站有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依規定辦理輸入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的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雖無提前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供高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每月營運情形，皆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已於法令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有關員工權益及員工福利等措施，請參閱本公說書－貳、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 2.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狀況，請參閱本公說書－肆、財務狀況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說明。 3.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NTS$32,380萬元，保險期間一年，於110/6/16到期，保額不變。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4.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時數</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機構</th><th>進修課程</th></tr>
<tr><td rowspan="5">董事</td><td rowspan="5">胡秋江</td><td>3</td><td>106/11/08</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購併策略與規劃</td></tr>
<tr><td>3</td><td>107/03/21</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實務衍生之內線交易與董監責任</td></tr>
<tr><td>3</td><td>107/08/09</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洗錢及資恐防治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td></tr>
<tr><td>3</td><td>109/08/0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新世代企業威脅管理與防範:大數劇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td></tr>
<tr><td>3</td><td>109/08/0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r>
<tr><td rowspan="5">董事</td><td rowspan="5">陳冠華</td><td>3</td><td>106/04/0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tr>
<tr><td>3</td><td>107/04/11</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td></tr>
<tr><td>3</td><td>107/08/15</td><td>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td><td>公司治理專業人員與董事之職能及其法律責任研討會</td></tr>
<tr><td>3</td><td>108/07/1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r>
<tr><td rowspan="3">獨立董事</td><td rowspan="3">蔡裕平</td><td>3</td><td>107/08/15</td><td>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td><td>公司治理專業人員與董事之職能及其法律責任研討會</td></tr>
<tr><td>3</td><td>109/04/16</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關係人交易實務運作、控管機制及案例分享</td></tr>
<tr><td>3</td><td>109/07/21</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獨立董事如何掌握財報風險的關鍵防線與案例解析</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獨立董事</td><td>蔡裕平</td><td>3</td><td>109/08/12</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獨立董在公司治理與經營權之爭的角色</td></tr>
<tr><td></td><td></td><td>6</td><td>109/08/1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從財報數字監督企業經營管理</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林弘</td><td>3</td><td>107/05/08</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td></tr>
<tr><td></td><td></td><td>3</td><td>108/11/19</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td></tr>
<tr><td></td><td></td><td>3</td><td>109/07/15</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疫後企業成長,重整或轉型升級</td></tr>
<tr><td></td><td></td><td>3</td><td>109/07/21</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獨立董事如何掌握財報風險的關鍵防線與案例解析</td></tr>
</table>
</td><td></td></tr>
<tr><td colspan="5">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辦法參與並完成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大部份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9 年 7 月 7 日

身分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林弘			∨	∨	∨	∨	∨	∨	∨	∨	∨	∨	∨	0	符合
其它	林振春	∨			∨	∨	∨	∨	∨	∨	∨	∨	∨	∨	0	符合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項。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108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裕平	6	-	100.0 %	107/6/22 連任
委員	林弘	6	-	100.0 %	107/6/22 連任
委員	林振春	6	-	100.0 %	107/6/2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為 IC 半導體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流程；但為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解決方案予客戶設有產品應用暨研發部門，進以提升對客戶產品銷售服務價值，並搭配有效率之後勤作業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上游原廠供應商、下游客戶間，是扮演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角色，進以維護客戶權益，並以維護一個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採購、銷售、後勤及服務的作業流程。 同時，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體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秉持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理念，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之考量因素，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1.環境風險評估：有否進行環境保護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本公司透過以下作為以響應環保觀念、愛護地球的行動 (1)推動電子簽核系統(WorkFlow)，文件表單及簽核流程電子化，大量降低紙張的使用。 (2)推動完全重複使用原廠包裝化，儘量勿再額外增加包材，包括紙箱、防震材及零件盒等。 (3)推動節能節水政策，逐步汰換辦公區及倉儲中心日光燈管為LED燈管；為達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空調溫度及時間管控，並力行午休時段關燈節能。 2.社會風險評估:有否達到無害產品責任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積極整合產業上游（原廠供應商）、中游 (本公司)及下游(客戶)以形成一條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積極與上游原廠(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合作，全面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與上游原廠溝通與要求: 除了要求品質穩定外，亦期待上游原廠在產品設計端，就以生命週期思維（life cycle thinking）為出發；亦即從原物料取得、投入與運輸、產品產製與運輸、產品使用至廢棄處理或再利用等，皆能將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衝擊的過程均納入考慮，且能善用循環經濟的再生系統。 (2)配合下游客戶需求:要求上游原廠應配合並提供產品製造過程中有關物質(含金屬或化學物質)符合各國法令之標準要求之承諾，以確保這些物質可安全地被處理、運用、儲存、運送、回收、再利用及處置，例如歐盟制定之RoHS規範(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及REACH高度關切物質 (SVHC)規範。 另外，本公司亦要求上游原廠應提供其官網中可查詢上述符合法規之自我聲明，或依客戶需求，提供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驗證之報告(SGS)，以確保本公司銷售給下游客戶之電子零組件皆符合國際法規要求。 (3)本公司自己的要求規範: 在營運辦公區與倉儲中心，本公司將確實執行有害物質管理、污染預防、節能、節水與減廢等要求。 3.公司治理風險評估：有否遵循相關法令 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擬定策略，及作為計畫、執行及管控之準據，本公司已依循政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守則及政策，例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並透過已建置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運作，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長室高階主管組成之管理團隊，由稽核室、法務、及行政處等單位實施稽核作為，以昇化公司在內部營運與管理上能同時兼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相關專責單位，為執行相關上述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規畫與運作，舉凡業務單位及行政單位皆須通力合作以竟事功，並由行政單位負責宣導與統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積極整合產業上游（原廠供應商）、中游 (本公司)及下游(客戶)以形成一條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積極與上游原廠(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合作，全面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 1.與上游原廠溝通與要求: 除了要求品質穩定外，亦期待上游原廠在產品設計端，就以生命週期思維（life cycle thinking）為出發；亦即從原物料取得、投入與運輸、產品產製與運輸、產品使用至廢棄處理或再利用等，皆能將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衝擊的過程均納入考慮，且能善用循環經濟的再生系統。 2.配合下游客戶需求:要求上游原廠應配合並提供產品製造過程中有關物質(含金屬或化學物質)符合各國法令之標準要求之承諾，以確保這些物質可安全地被處理、運用、儲存、運送、回收、再利用及處置，例如歐盟制定之RoHS規範(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及REACH高度關切物質 (SVHC)規範。 另外，本公司亦要求上游原廠應提供其官網中可查詢上述符合法規之自我聲明，或依客戶需求，提供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驗證之報告(SGS)，以確保本公司銷售給下游客戶之電子零組件皆符合國際法規要求。 3.本公司自己的要求規範: 在營運辦公區與倉儲中心，本公司將確實執行有害物質管理、污染預防、節能、節水與減廢等要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透過以下作為以響應環保觀念、愛護地球的行動 1.推動電子簽核系統(WorkFlow)，文件表單及簽核流程電子化，大量降低紙張的使用。 2.推動完全重複使用原廠包裝化，儘量勿再額外增加包材，包括紙箱、防震材及零件盒等。 3.推動節能節水政策，逐步汰換辦公區及倉儲中心日光燈管為LED燈管；為達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空調溫度及時間管控，並力行午休時段關燈節能。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體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三)氣候變遷已使節能減碳成為電子電器產品的主要訴求，本公司為IC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亦積極尋找此產品解決方案的代理機會，望能在節能減碳產品投入盡一己之力。本公司積極贏得IC產品代理權，並且投入更多努力在相關應用的需求創造上，例如電源管理、電動車充電樁、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等都是綠色商機；本公司持續建構具更穩定、更具效率又低耗能的產品線組合。甚至氣候變遷亦使全球對於綠能產業的需求更為顯著，因此持續投入尋找新綠能產業代理機會，亦是本公司產品開發部門的主要業務目標之一。</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結果如下，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table>
<tr><th>盤查區間</th><th>氣體排放量統計方法</th><th>約當排放量</th><th>是否通過外部驗證</th></tr>
<tr><td>民國 107年</td><td rowspan="2">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_2約當排放量</td><td>497公噸</td><td rowspan="2">否
自我盤查</td></tr>
<tr><td>民國 108年</td><td>438公噸</td></tr>
<tr><td colspan="4">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2%</td></tr>
<tr><th>盤查區間</th><th>用水使用量統計方法</th><th>約當使用量</th><th>是否通過外部驗證</th></tr>
<tr><td>民國 107年</td><td rowspan="2">依廠辦大樓帳單總用水量，計算本公司分攤數</td><td>2,560 m^3</td><td rowspan="2">否
自我盤查</td></tr>
<tr><td>民國 108年</td><td>2,622m^3</td></tr>
<tr><td colspan="4">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用水使用量減少 1~2%</td></tr>
<tr><th>盤查區間</th><th>廢棄物重量統計方法</th><th>約當重量</th><th>是否通過外部驗證</th></tr>
<tr><td>民國 107年</td><td rowspan="2">依廠辦大樓帳單總垃圾量，計算本公司分攤數</td><td>8.44公噸</td><td rowspan="2">否
自我盤查</td></tr>
<tr><td>民國 108年</td><td>9.47公噸</td></tr>
<tr><td colspan="4">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垃圾廢棄物重量減少 1~2%</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不僅遵守國內法規，而且還維護國際公認的工人人權，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有關核心勞工標準的基本公約。 公司根據其工作資格平等地僱用所有僱員，不考慮其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治背景。 以下是有關人力資源政策和措施的概述： 1.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2.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按月提撥全公司薪資一定比例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 3.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可以會議中表達勞方之意見，以作為與管理階層之溝通橋樑，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糾紛之情事。 4.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參與進修訓練提升工作價值、強調公平對待，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依法職執行退休制度，讓員工權益得以彰顯於威健集團體系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在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勞資間協調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執行，皆已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與守則據以執行。詳情請參閱本公說書勞資關係專章。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分年中及年終考核兩次)，要求同仁除在自己工作職責上扮演積極角色外，亦鼓勵同仁能協助公司一同積極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並依人事規章納入獎懲範疇。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資產，因此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且對於員工同仁之貢獻投入，除訂定合理薪給及業務績效獎勵標準外，亦有員工酬勞分配機制，將獲利分享員工，因此本公司被臺灣證券交易於108年6月19日公布之「臺灣高薪100指數」列為成分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採取如下措施據以執行: 1.基於照顧、關懷員工公司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相關社團活動、福利措施及國內外旅遊外，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員工享有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險)及員工出差平安保險，除每年進行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外並與國泰醫院簽署醫師駐廠諮詢服務，每兩月駐廠一次，服務諮詢三小時，讓同仁了解自己身心狀況，對自己也對公司作出貢獻，並由專職護理師做後續追縱與評估。 2.本公司為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促進全體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及護理師，以規劃及執行相關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設有防火管理人員完成有關訓練，以提升員工職場環境安全觀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訂有進修及訓練計畫之執行 1.公司執行 (1)定期新人訓練： a.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 b.公司治理要求 c.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d.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ERP操作為主 (2)工作技能精進訓練：因應工作流程、ERP 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 (3)領導統御訓練: 管理幹部養成之教育訓練，以強化主管之領導思維與管理知能，認同公司價值，培養管理梯隊。 2.參與外部機構課程 (1)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 (2)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半導體零組件，依代理合約之規定其智產權及品牌價值皆屬於上游原廠，因此本公司在提供銷售服務時所採與措施： 1.相關產品之產品之設計與生產，在上游原廠之生產循環，所投入之原料或其他生產要素，皆須由原廠提出符合歐盟RoHS及REACH高度關切物質 (SVHC)等環保規範之證明，並提供該證明予本公司，以利銷售時提供予客戶，並搭配產品規格書(Data Sheet)確保客戶之使用安全與符合健康要求。 2.銷售之產品品牌因屬原廠，因此相關行銷活動必須符合合約之規範，並與原廠一起進行行銷推廣活動。 3.提供銷售服務時，對於客戶之個人資訊，將依法保密，或與客戶簽署NDA合約。 4.依IC產品規格說明，IC零件若符合戰略物資管制規定者，先依公司內部管控計畫(Internal Control Program；ICP)執行客戶辨識後，並已取得相關進出口證明，才得出貨。 5.依據代理合約規定，銷售之產品，皆有其保固期，當客戶有RMA之申請，進行產品不良分析後執行相關RMA服務。 6.客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本公司網站反映問題，並由相關專人回覆客戶的問題解答或申訴處理各項申請的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無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據以研議編製。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據以研議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1年12月27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經營方針致力追求競爭力與獲利穩健成長，以回饋股東、客戶及照顧員工外，亦不忘企業存在的社會責任，遵紀守法及尊重與人、社區和環境有關的政策。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議題

倡導環境保護：關愛地球努力促進生態可持續性。

(1)本公司贊助拍攝《保島》臺灣自然保護區域紀錄影片。該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局委託生態攝影師詹家龍耗時2年規劃及合作拍攝完成，於2017年12月首映。

(2)自2019年起，公司連續兩年贊助《工商商報》“地球日”活動，關注地球的環境保護活動。

(二)贊助教育資源

(1)充實大學資源，本公司最近五年曾贊助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另為鼓勵大學生參與全球志工服務，亦曾於2017年贊助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2)本公司重視台灣偏鄉嚴重的教育落差問題，於109年5月間贊助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該基金會致力於偏鄉補救教學、培養在地輔導老師及輔導畢業學生自立自強脫貧為宗旨。

(三)贊助體育資源：於最近五年本公司曾贊助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推廣體育活動。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核准的「道德行為準則」和「誠信經營守則」，是為所有員工提供高道德標準的準則，已在年報和公司官網中揭露。在公司管理和員工工作行為中，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最重要的是要採用最高的誠信和道德標準，禁止賄賂、貪腐、欺騙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當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於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為了防止任何不誠信的行為，員工必須揭露任何有或可能發生破壞本準則的行為，例如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關鍵員工和高階管理人員必須定期聲明其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要求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以書面形式聲明，在與公司或管理人員和員工進行業務往來時，皆不可從事任何欺詐或誘使不誠信的行為。公司已建立了內部和外部檢舉熱線，讓任何相關人員用以報告給公司指定的內部稽核人員和法律人員，以進行調查個人應遵守的任何道德違規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守則」，已針對下列行為建立了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定期於每月營運會議、每季員工會議，或員工訓練場合進行誠信經營之公司治理宣達，以強化誠信及自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每月舉行一次營運會議，要求與會人員須將我們的誠信要求傳達給所有業務夥伴。此外，每個商業合同中都包含與道德相關的條款。如果違反該條款，公司可以隨時終止合夥企業，而無需任何其他義務或賠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其他有關上市公司的規定。公司還與上游和下游公司進行貿易前的盡職調查，並出具廉潔承諾書，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同時，公司提供了一條內部稽核主管和法律主管熱線，以接收與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信息。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了會計和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可能有不誠信營業行為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就該些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且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截至目前尚無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在每月營運會議及每季員工動員季會上由高階主管及法務主管定期就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利益衝突迴避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主題進行教育宣達。對於新員工，在第一週內，亦由法務主管進行新人教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公司內部設有稽核室及法務單位的通報電話和電子郵件建立檢舉管道，使員工和相關人員可以通過該系統舉報不當的商業行為。在進行秘密調查後，任何違反運營誠信規定的人都將根據公司的獎勵和處罰規定受到懲罰。若有在違法行為的情況下，也會採取法律行動。 (二)公司已製定了由董事長室授權並由內部稽核室及法務單位執行的SOP，這些SOP可以用於此類案件的任何機密調查。 (三)本公司嚴肅看待檢舉人保護，因為其核心目的是保護努力找出潛在不法行為的勤奮員工免遭非法報復。公司設有舉報人保護專線，若有必要，無論是高階主管和董事會，可直接審查並確定針對報復採取適當的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遭檢舉等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但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董事、經理人和員工不得向他人透露為公開之內線訊息或查詢與其業務範圍無關之非公開資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官網 (www.weike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9 年 11 月 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9 年 11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11 月 3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2 月 4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 日(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26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 18.02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8.92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 \div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u>減資彌補虧損時:</u>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u>現金減資時:</u>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

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自 110 年 2 月 4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 110 年 2 月 4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及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實質收益率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0%（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威健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9 年 9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

二、威健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6	1.95	1.30654	—	0.36242	1.66896
107	1.83	1.02063	0.59793	—	1.61856
108	0.71	0.57770	—	—	0.57770
109 第二季	0.8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95,180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67,751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5.49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9年06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0,706,518	25,146,488	22,559,927	22,832,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73	156,815	149,291	140,783
無形資產		8,602	9,369	57,519	49,601
其他資產		234,414	292,529	616,713	561,408
資產總額		21,101,807	25,605,201	23,383,450	23,583,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17,709	19,319,466	17,104,473	17,331,573
	分配後	15,750,306	19,673,631	17,316,925	—
非流動負債		389,901	467,143	614,052	557,1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07,610	19,786,609	17,718,525	17,888,699
	分配後	16,140,207	20,140,774	17,930,97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94,197	5,818,592	5,664,925	5,695,180
股本		3,230,094	3,448,980	3,677,513	3,677,513
資本公積		929,151	872,702	884,335	884,3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8,114	1,635,526	1,332,537	1,414,771
	分配後	945,517	1,073,877	1,120,085	—
其他權益		(143,162)	(138,616)	(229,460)	(281,43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94,197	5,818,592	5,664,925	5,695,180
	分配後	4,961,600	5,464,427	5,452,473	—

註：106~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51,929,408	52,987,131	48,224,086	25,558,793
營業毛利	2,806,330	3,400,085	2,775,288	1,430,233
營業損益	912,412	1,268,285	752,757	480,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912)	(379,878)	(394,701)	(99,039)
稅前淨利	827,500	888,407	358,056	381,4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1,260	624,054	260,394	294,6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31,260	624,054	260,394	294,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130)	68,651	(92,578)	(51,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130	692,705	167,816	242,7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1,260	624,054	260,394	294,6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9,130	692,705	167,816	242,7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95	1.83	0.71	0.80

註：106~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威健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 17 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 MA3, MA5】擇一為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與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取上述三者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並可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且能充分反映市場狀況。

(3)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17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交易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由於 109 年初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為防止疫情擴散，各國皆祭出封城及禁止人民外出等禁令，造成部分國家商業行為趨近停擺，各主要國家上半年經濟表現同步衰退。有鑑於封鎖外溢效應對於經濟負面衝擊影響嚴重，故當疫情出現趨緩時，各國隨及進入重啟經濟活動模式，儘管近期歐美國家面臨第二波疫情的威脅，然重啟經濟方向不變，主要國家 6 月製造業 PMI 多較上月改善，且就 Google 人流數據與 Apple 移動趨勢報告等高頻資料來觀察，解除封鎖後外出人流明顯回升，有助於經濟活動重回正軌，加上各國採行大規模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下，下

半年全球經濟可望明顯復甦。

綜合國際機構看法，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IMF、EIU 與 IHS Markit 皆認為 2020 年全球經濟表現同步衰退，全球貿易表現亦呈現大幅下滑，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其經濟成長率都將下滑，也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經院)近期對國內總體經濟預測結果表示，由於目前全球仍面臨病毒威脅，何時能夠完全控制仍難以判斷，故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比預期嚴重，使得國際各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全球需求大幅衰退，亦令台灣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未來外需表現需視全球疫情發展，如下半年疫情能夠有效控制，將有助於需求快速回溫，而內需仍是支撐景氣的主力，國人外出聚餐和旅遊消費意願亦顯著下滑，使得上半年民間消費轉為負成長，不過配合政府 7 月開始實施的振興消費措施，下半年民間消費可望逐漸復甦。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83%，較 2020 年 4 月預測上修 0.25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威健公司為半導體零組件及周邊設備之代理通路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經銷，產品線橫跨晶片組/特定應用 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記憶體、資訊通路產品等，主要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遊戲機、網路產品、通訊產品、主機板、多媒體、以及其他數位消費性裝置等，涵蓋 3C 產業之範疇。

在電子資訊產業產銷分工模式中，扮演上游半導體供應商與下游成品製造商間之溝通橋樑角色，維持著三方共榮成長之關係並形成生命共同體。中游通路商憑藉著其於上游半導體大廠及下游製造商客戶間之橋樑角色，對市場產品研發趨勢及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化循環之研判，都更加敏銳。如此整合下游需求向上游採購以獲得價格上之優勢，並以多樣的產品組合滿足下游業者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電子產業運作之效率。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公佈數據，2020 年上年度半導體銷售規模為 2,082 億美元，較 2019 年上半度成長 6.06%。且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於 2020 年 6 月對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2020 年半導體銷售規模可達 4,260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3.3%。

另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19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整體產值達 26,656 億元台幣，微幅成長 1.7%。2020 年將持續成長，預估整體產值會達到 30,019 億元台幣，較 2019 年成長 12.6%，預期整體表現將與優於全球平均水準之上。

由上述各專業機構預估數據顯示，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於 2020 年微幅成長，且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尚未完全解禁，臺灣持續受惠國際轉單帶動，預估可再度拉升臺灣半導體產值向上成長。

(2)從公司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

況。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第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51,929,408仟元、52,987,131仟元、48,224,086仟元及25,558,793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631,260仟元、624,054仟元、260,394仟元及294,686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1.95元、1.83元、0.71元及0.80元。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營收增加金額為1,057,723仟元，僅微幅成長2.04%，較無明顯之變化，惟107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106年度增加150,362仟元，增加幅度達55.30%，主要係該年度因營運需求致舉債增加，連帶使該期之財務成本較106年度增加119,142仟元，107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106年度減少144,604仟元，減少幅度達77.33%，主要係因該年度因美元呈現升值之趨勢，使該公司於自然避險後之應付帳款產生兌換損失，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較106年度下降。然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IC零件出貨需求，遂使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下滑金額及比率分別為4,763,045仟元及8.99%，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因而隨之下降。109年度第二季因疫情關係，刺激電子商務市場及遠端工作需求增加，致使109年第二季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金額及比率分別為3,475,262仟元及15.74%。而109年第二季因美元呈貶值之趨勢，亦係前述原因使109年第二季產生20,826仟元之兌換利益，而109年第二季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去年同期為低，主係因金融機構調降借款利率，致財務成本減少所致，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較108年度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第二季之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故本債券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訂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本次條款設計上是以股權證券為主，因此投資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目的乃在於轉換利益，發行公司亦希望投資人在未來公司盈餘成長、股價上升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如此可降低公司為因應投資人贖回而產生的資金壓力。假若投資人無轉換之機會，發行公司亦已提供賣回權及到期贖回權利。因此，票面利率實非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故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經參酌近年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發行年限多為三~五年，經參考前述市場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及投資人之資金成本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1.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另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所訂不得請求轉換期間，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故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期間之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除了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規定，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及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實質收益率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0%（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由於上述賣回權之規定係提供債券投資人以債券面額之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收回之機會，對債券投資人具有保本之誘因。對於發行公司而言，此設計較銀

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為低，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此項賣回權規定對原股東及投資人權益均已適度考量而予以保障，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1.本債券自 110 年 2 月 4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本債券自 110 年 2 月 4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4,909 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

權益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09 年 11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11 月 3 日到期。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本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2 月 4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 日(到期日止)，除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該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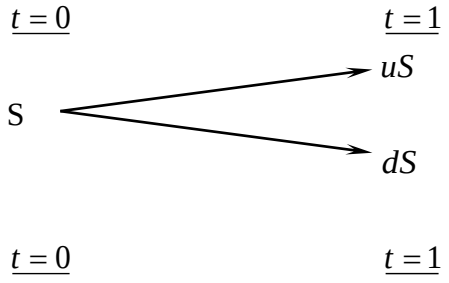

$$C \rightarrow C_u = \max(uS - E, 0)$$

$$C \rightarrow C_d = \max(dS - E, 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underline{t=0} \qquad\qquad \underline{t=1}$$

$$\triangle S+B \rightarrow \triangle(uS)+rB$$

$$\triangle S+B \rightarrow \triangle(dS)+rB$$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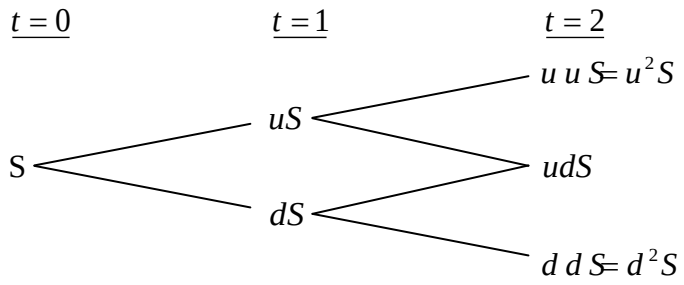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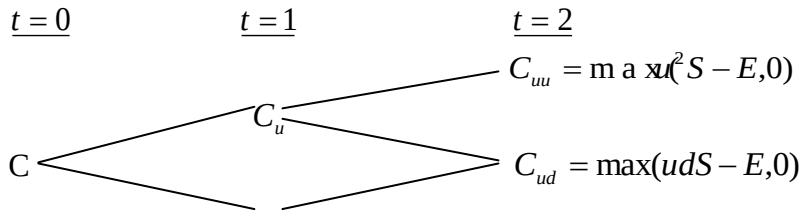

C_d

$C_{dd} = \max(d^2S - E, 0)$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1-p)^2 \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 \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 \max(d^2uS-X,0)] \qquad (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o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 =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8.0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0/2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8.02 元
轉換價格	18.9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8.92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29.36%	樣本期間-(108/10/24-109/10/23)，樣本數-245 1. 採 109/10/2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24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9/10/22，5

		年及1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09央債甲7(剩餘年限約為4.734年)及109央債甲9(剩餘年限約為9.977年)之0.2196%及0.309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5年殖利率為0.224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25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425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20.1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25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4254%)^5=93,1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1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1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9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2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170	87.69%
轉換權價值	11,930	11.23%
賣回權價值	1,250	1.17%
買回權價值	(10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2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250 元，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46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454x0.9=94,90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 秋 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二十六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二十六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羅瑞蘭

郭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2,901	7	1,740,29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20	-	5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8,423,865	33	7,997,061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六(七))	1,216,802	5	365,019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八))	13,404,822	52	10,223,861	48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6,978	1	379,786	2
		25,146,488	98	20,706,518	9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3,25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9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56,8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56,815	1	152,273	1
1780	無形資產	9,369	-	8,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2,308	1	100,6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63	-	75,063	-
		458,713	2	395,289	2
	資產總計	$ 25,605,201	100	21,101,807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737,475	46	9,122,655	4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90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32,824	22	5,072,98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1,480,881	5	656,2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592	1	86,5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51,72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579	-	182,274	1
2320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2,392	-	192,160	1
		19,319,466	75	15,317,709	7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35,351	2	245,3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1,550	-	144,3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2	-	251	-
		467,143	2	389,901	2
	負債總計	19,786,609	77	15,707,610	74
	權　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　本	3,448,980	13	3,230,094	15
3200	資本公積	872,702	3	929,15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354	3	739,2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16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010	3	638,886	3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85)	-	(138,19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23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972)	-
		(138,616)	-	(143,162)	(1)
	權益總計	5,818,592	23	5,394,197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05,201	100	21,101,80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六(十九)及七)	$ 52,987,131	100	51,929,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	49,587,046	94	49,123,078	95
	營業毛利	3,400,085	6	2,806,33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84,113	3	1,429,773	3
6200	管理費用	512,795	1	464,1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34,892	-	-	-
		2,131,800	4	1,893,918	4
	營業淨利	1,268,285	2	912,4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19,742	-	16,77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43,335)	-	170,2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22,645	-	(2,230)	-
7050	財務成本	(378,565)	(1)	(259,42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9,300)	-
7590	什項支出	(365)	-	(950)	-
		(379,878)	(1)	(84,912)	-
7900	稅前淨利	888,407	1	827,50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64,353	-	196,240	-
8200	本期淨利	624,054	1	631,26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39)	-	9,1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3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754)	-	1,563	-
		1,846	-	7,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63	-	(203,9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0,458	-	(34,668)	-
		66,805	-	(169,7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651	-	(162,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05	1	469,130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3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30,094	929,151	701,035	-	381,932	31,070	-	(4,476)	5,268,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93	-	(38,19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3,739)	-	-	-	(343,739)
	-	-	38,193	-	(381,932)	-	-	-	(343,739)
本期淨利	-	-	-	-	631,260	-	-	-	631,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6	(169,260)	-	(496)	(162,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886	(169,260)	-	(496)	469,1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0,094	929,151	739,228	-	638,886	(138,190)	-	(4,972)	5,394,19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7,140	-	(70,262)	4,972	1,85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30,094	929,151	739,228	-	706,026	(138,190)	(70,262)	-	5,396,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26	-	(63,1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162	(143,1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597)	-	-	-	(432,597)
	-	-	63,126	143,162	(638,885)	-	-	-	(432,597)
本期淨利	-	-	-	-	624,054	-	-	-	624,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5)	66,805	3,031	-	68,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869	66,805	3,031	-	692,7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	(120,000)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886	63,551	-	-	-	-	-	-	162,4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48,980**	**872,702**	**802,354**	**143,162**	**690,010**	**(71,385)**	**(67,231)**	**-**	**5,818,5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8,407	827,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26	16,254
攤銷費用	6,473	5,5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892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645)	2,230
利息費用	378,565	259,423
利息收入	(6,028)	(5,408)
減損損失	-	9,300
其　　他	355	54
	407,938	287,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55	50,5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40,232)	234,530
存貨(增加)減少	(3,180,961)	(2,034,6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1,783)	(16,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808	(10,753)
	(4,273,013)	(1,777,28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59,837	641,50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98,867	206,482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436)	63,624
其　　他	(14,722)	(2,739)
	1,329,546	908,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3,467)	(868,412)
調整項目合計	(2,535,529)	(581,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7,122)	246,243
收取之利息	6,028	5,411
支付之利息	(350,118)	(239,799)
支付之所得稅	(173,002)	(83,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4,214)	(71,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7)	(10,9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00)	(548)
取得無形資產	(7,219)	(6,859)
其　　他	422	(2,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04)	(21,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4,820	(50,926)
發放現金股利	(432,597)	(343,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2,223	(394,6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805	(203,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610	(690,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0,291	2,430,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2,901	1,740,2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之銷售產品，過去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依據過去會計準則，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過去係於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為收入之減項，及認列備抵銷貨折讓(列報於應收帳款之減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12.31			107.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291,517	132,348	8,423,865	7,997,061	121,464	8,118,525
資產影響數		**$ 132,348**			**121,464**	
合約負債－流動	$ -	151,723	151,723	-	176,904	176,904
其他流動負債	156,954	(19,375)	137,579	182,274	(55,440)	126,834
負債影響數		**$ 132,348**			**121,4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8,407	-	888,407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29,348)	(10,884)	(340,232)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320)	10,884	(14,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740,291	攤銷後成本	1,740,291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6,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6,951,011	攤銷後成本	6,951,011
〃	放款及應收款(註4)	1,046,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46,050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65,019	攤銷後成本	365,01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70,831	攤銷後成本	70,83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85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65,290千元及增加67,140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因此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500	-	-	5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自放款及應收款轉入	-	1,046,050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58,704	1,850		67,140	(65,290)
	$ -	1,104,754	1,850	1,106,604	67,140	(65,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0,173,202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46,050)	-		-	-
	$ 10,173,202	(1,046,050)	-	9,127,152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401,639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1)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2)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100%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100%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100%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9年

(2)運輸設備：5~11年

(3)機器設備：1~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十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代理人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合併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其中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665	70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02,236	1,739,586
	$ 1,802,901	**1,740,29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90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
	$ 1,120	**500**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1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724
	$ -	**4,904**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8,000	美金/台幣	108.04~108.06	-	-	-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	-	-	USD12,000	美金/台幣	107.2~107.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2,37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29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587
	$ 63,25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及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合計327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興櫃股票	**$ 1,890**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2,227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4,587
	$ 56,814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合併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及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合計為1,265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9,30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14,884	345,07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05,937	7,926,48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8,777	-
	8,609,598	8,271,565
減：備抵銷貨折讓	-	(121,464)
備抵呆帳	(185,733)	(153,040)
	$ 8,423,865	**7,997,061**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之部分應收帳款，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本公司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2,437,276	0.45%	10,972	否
信用評等B	1,227,420	1.80%	22,124	否
非上市櫃公司	788,293	0.93%	7,329	否
	$ 4,452,989		**40,42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未逾期	$ 4,211,681
逾期90天以下	232,967
逾期91~180天	6,983
逾期181天以上	1,358
	$ 4,452,989

2.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03,841	0.01%	234
逾期90天以下	607,346	4.75%	28,843
逾期91~180天	60,359	36.19%	21,843
逾期181天以上	85,063	100.00%	85,063
	$ 4,156,609		**135,9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927,690
逾期91~180天	12,676
	$ 940,36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3,040	76,061	90,28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53,04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4,892	(33,171)	32,89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41)	(2,381)	-
重分類	(102)	2,381	(4,875)
匯率影響數	944	(3,411)	(4,745)
期末餘額	**$ 185,733**	**39,479**	**113,561**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298,036千元及344,81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3,640,811	7,188,730	3,342,775	1.10%~3.68%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3,720,226	7,665,677	3,375,408	1.13%~2.52%	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895,511	-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298,036	344,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10
應收退稅款	22,056	19,025
催收款	27,643	28,976
其　　他	1,189	1,166
	1,244,445	393,995
減：備抵呆帳	(27,643)	(28,976)
	$ 1,216,802	**365,01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28,976	29,752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8,97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35)	(3,270)	-
重分類	102	2,494	-
期末餘額	**$ 27,643**	**28,976**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八)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 12,161,049	8,622,784
在途存貨	1,243,773	1,601,077
	$ 13,404,822	**10,223,861**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72,944	42,532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2,544	3,064
	$ 275,488	**45,596**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5,619	16,880	170,285	331,997
增　　添	-	-	1,363	2,374	17,770	21,507
處分及報廢	-	-	(1,514)	(898)	(23,832)	(26,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6)	(82)	1,183	9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5,362**	**18,274**	**165,406**	**328,255**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5,945	12,793	172,922	330,873
增　　添	-	-	-	4,441	6,473	10,914
處分及報廢	-	-	-	(267)	(2,847)	(3,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6)	(87)	(6,263)	(6,6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5,619**	**16,880**	**170,285**	**331,99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183	9,504	11,757	139,280	179,724
本年度折舊	-	863	1,532	1,397	12,534	16,326
處分及報廢	-	-	(1,514)	(855)	(23,416)	(25,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2)	(24)	1,271	1,1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0,046**	**9,450**	**12,275**	**129,669**	**171,44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320	8,203	11,010	133,921	171,454
本年度折舊	-	863	1,429	1,066	12,896	16,254
處分及報廢	-	-	-	(267)	(2,793)	(3,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8)	(52)	(4,744)	(4,9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9,183**	**9,504**	**11,757**	**139,280**	**179,724**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7,377**	**31,790**	**5,912**	**5,999**	**35,737**	**156,8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7,377**	**32,653**	**6,115**	**5,123**	**31,005**	**152,273**
民國106年1月1日	**$ 77,377**	**33,516**	**7,742**	**1,783**	**39,001**	**159,419**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借款	$ 11,068,192	8,653,23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69,283	469,420
	$ 11,737,475	**9,122,655**
尚未使用額度	**$ 3,103,678**	**3,565,020**
利率區間	**0.98%~4.57%**	**0.93%~4.79%**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2,603,114千元及32,187,056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九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9,988,294千元及32,237,982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884,438	-
應付費用	216,568	311,905
應付獎金	210,360	205,06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7,782	103,311
應付利息	61,733	35,920
	$ 1,480,881	**656,201**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08)	(7,84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67,100)	-
	32,392	192,160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2,392	192,16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18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35**	**8,115**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47%，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668千元及4,637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四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9,66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0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8,2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165千元至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期末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80千元及3,120千元。

3.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二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1.1%。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現金增資後，每股轉換價格由18.66元調整為18.29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7.18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5.63元。

4.因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49,046	122,884
一年至五年	186,171	79,956
	$ 335,217	**202,84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部份合約規定租金給付調增條件以反映市場租金變動情況。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69,035千元及156,341千元。

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其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478	5,503
一年至五年	4,426	7,781
	$ 8,904	**13,28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257千元及4,274千元。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或收取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239	236,4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689)	(92,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31,550**	**144,33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6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6,403	251,1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83	5,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262	(9,5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809)	(10,6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8,239**	**236,40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070	94,8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330	6,9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532)	(10,65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98	1,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23	(3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689**	**92,07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97	2,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786	3,40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98)	(1,308)
	$ 3,885	**4,174**
推銷費用	$ 2,631	2,782
管理費用	1,254	1,392
	$ 3,885	**4,17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216	21,405
本期認列	1,939	(9,18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4,155**	**12,21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041)	6,303
未來薪資增加	6,089	(5,86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605)	6,885
未來薪資增加	6,663	(6,4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819千元及18,9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59,031千元及50,821千元。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因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6,691	133,6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7)	7,154
	235,684	140,8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19)	55,391
所得稅率變動	30,788	-
	28,669	55,391
所得稅費用	**$ 264,353**	**196,24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4)**	**1,5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58**	**(34,668)**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888,407	827,500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24,813	221,657
所得稅率變動	30,78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4,941	2,203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734)	(1,0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09)	(13,906)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數	-	(1,578)
前期低(高)估	(1,007)	7,154
其他	7,061	(18,208)
	$ 264,353	**196,24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935	30,037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77	28,303	10,307	12,349	19,514	28,097	100,64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1,112	55,219	3,846	1,188	61,36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54	(10,458)	-	-	-	-	(9,7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31**	**17,845**	**11,419**	**67,568**	**23,360**	**29,285**	**152,30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640	-	5,085	11,019	20,165	27,770	67,6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5,222	1,330	(651)	327	6,22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563)	28,303	-	-	-	-	26,7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77**	**28,303**	**10,307**	**12,349**	**19,514**	**28,097**	**100,64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1,674	-	13,643	245,3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250	-	(7,216)	90,0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8,924**	**-**	**6,427**	**335,35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72,210	6,365	11,488	190,0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464	-	2,155	61,61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365)	-	(6,3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1,674**	**-**	**13,643**	**245,317**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　註
九十九年度	$ 885	863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一〇〇年度	1,902	1,902	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一年度	931	931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559	559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513	513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481	481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488	488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678	678	一一六年度	申報數
	$ 6,437	**6,415**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44,898千股及323,009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9,88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8,886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32,785	882,454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 股 權	1,335	8,115
其　　他	253	253
	$ 872,702	**929,1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63,551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6,780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2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截至報導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30654696	**432,597**	1.06	**343,739**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24,054千元及631,26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40,230千股及323,009千股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4,054	631,26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0,230	323,009

	107年度	106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3	1.9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624,054	631,260
可轉換公司債	2,488	1,5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626,542	632,77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40,230	323,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538	11,6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605	4,09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51,373	338,744

	107年度	106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1.87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939,673
中　　國	44,865,668
其他國家	4,181,790
	$ 52,987,131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6,195,688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26,780,422
其　　他	11,021
	$ 52,987,131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銷售交易中經判斷係為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者(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其金額為896,927千元，合併公司以扣除支付予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計10,354千元，認列為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895,51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884,43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609,598	8,271,565
減：備抵損失	(185,733)	(153,040)
	$ 8,423,865	**8,118,525**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	**$ 151,723**	**176,90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68,16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6,574,978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25,353,377
勞務收入	1,053
	$ 51,929,408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修改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3,34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8,33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8,933千元，董事、監察人及酬勞提列金額為17,23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該款項已發生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68,192	(11,068,192)	(11,068,192)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83	(670,000)	(6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32,824	(5,632,824)	(5,632,824)	-
其他應付款	1,130,014	(1,130,014)	(1,130,014)	-
應付公司債	32,392	(32,900)	(32,900)	-
	$ 18,532,705	**(18,533,930)**	**(18,533,930)**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653,235	(8,653,235)	(8,653,235)	-
應付短期票券	469,420	(470,000)	(4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72,987	(5,072,987)	(5,072,987)	-
其他應付款	313,072	(313,072)	(313,072)	-
應付公司債	192,160	(200,000)	-	(2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80	-	-	-
遠期外匯合約：	4,724			
流　　出	-	(360,408)	(360,408)	-
流　　入	-	355,684	355,684	-
	$ 14,705,778	**(14,714,018)**	**(14,514,018)**	**(200,0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4,034	美金/台幣 30.715	6,881,192	198,823	美金/台幣 29.76	5,916,962
美　　金	2,504	美金/人民幣 6.8683	76,923	951	美金/人民幣 6.5192	28,3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5	美金/台幣 30.715	22,883	762	美金/台幣 29.76	22,6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3,302	美金/台幣 30.715	7,473,010	196,771	美金/台幣 29.76	5,855,891
美　　金	15,509	美金/人民幣 6.8683	476,358	33,698	美金/人民幣 6.5192	1,002,85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4千元及1,134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年度	106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9,591)	3,054
貶值5%	29,591	(3,054)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9,972)	(48,727)
貶值5%	19,972	48,72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3,335千元及利益170,218千元。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上市(櫃)股票、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107年度 稅前損益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106年度 稅前損益
上漲5%	$ 119	27	95	25
下跌5%	$ (119)	(27)	(95)	(25)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19,985	1,222,836
金融負債	(11,068,192)	(8,653,23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621千元及18,57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90	-	590	-	590
上市櫃股票	530	530	-	-	530
小 計	1,120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8,777	-	-	-	-
興櫃股票	2,375	2,375	-	-	2,375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0,883	-	-	60,883	60,883
小　　計	1,052,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2,9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35,088	-	-	-	-
其他應收款	1,194,746	-	-	-	-
存出保證金	72,731	-	-	-	-
小　　計	10,505,466				
	$ 11,558,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37,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32,824	-	-	-	-
其他應付款	1,130,014	-	-	-	-
應付公司債	32,392	-	-	-	-
	$ 18,532,705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00	500	-	-	500
小　　計	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1,890	1,890	-	-	1,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14	-	-	-	-
小　　計	58,70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0,29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997,061	-	-	-	-
其他應收款	345,994	-	-	-	-
存出保證金	70,831	-	-	-	-
小　　計	10,154,177				
	$ 10,213,381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180)	-	(180)	-	(18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724)	-	(4,724)	-	(4,724)
小　　計	(4,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122,65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72,987)	-	-	-	-
其他應付款	(313,072)	-	-	-	-
應付公司債	(192,160)	-	-	-	-
小　　計	(14,700,874)				
	$(14,705,958)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58,6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0
減資退還股款	(3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0,88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市價營收比(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00及1.10) ・市價淨值比(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0.86及1.0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7.02%及20.41%)	・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及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由於美國景氣逐漸回溫且聯準會持續收縮資金，且美國聯準會未來將會適度調升利率；而合併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元為主，因此美元利率調升將會增加公司資金成本；台幣利率走勢在資金寬鬆情形下近期仍會維持低檔，因此未來之操作策略會依資金成本考量去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比重，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計	$ 19,786,609	15,707,610
資產總計	25,605,201	21,101,807
負債比例	77%	7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122,655	2,614,820	11,737,4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	4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30天收款。

2.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990	10,671

3.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06	1,306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	-
其他應收款	〃	10	10
		$ 18	10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86	1,089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748	172,526
退職後福利	880	899
	$ 161,628	173,425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 323,150	314,600

(二)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6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4,890	1,020,255
勞健保費用	88,293	77,026
退休金費用	83,735	73,985
董事酬金	30,872	29,3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036	44,464
折舊費用	16,326	16,254
攤銷費用	6,473	5,5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8,727,888	7,139,938	7,139,938	4,881,005	-	122.7%	17,455,776	Y	-	-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8,727,888	703,800	645,015	337,298	-	11.1%	17,455,776	Y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8,727,888	1,709,424	1,264,472	641,695	-	21.7%	17,455,776	Y	-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數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530	-	$ 530	34	-	
〃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 2,189	0.53	$ 2,189	175	0.53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	15	186	0.02	186	18	0.02	
					$ 2,375		$ 2,375			
本公司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9,437	6.79	$ 9,437	750	6.79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71	3,226	10.49	3,226	301	10.49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9.9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18,000	12.00	18,000	3,000	12.00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15,070	1.70	15,070	800	1.97	
					$ 60,883		$ 60,88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84,430 (USD15,949)	2%	月結30天	按成本加成計價	－	-	-%	註
〃	〃	〃	(銷貨)	(631,915) (USD(21,281))	(2)%	〃	〃	－	88,883 (USD2,894)	2%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84,430) (USD(15,949))	(2)%	〃	〃	－	-	-%	〃
〃	〃	〃	進貨	631,915 (USD21,281)	3%	〃	〃	－	(88,883) (USD(2,894))	(5)%	〃
〃	WKS	子公司	(銷貨)	(2,399,028) (USD(79,576))	(11)%	月結60天	〃	－	456,628 (USD14,867)	15%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2,399,028 (USD79,576)	56%	〃	〃	－	(456,628) (USD(14,867))	(41)%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456,628 (USD14,867)	3.27	-	-	USD5,372	-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七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631,915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1.19%
〃	〃	〃	〃	應收帳款	88,883	〃	0.35%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223,355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2%
〃	〃	〃	〃	其他應收款	52,626	〃	0.21%
〃	〃	WKS	〃	營業收入	3,98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	0.01%
〃	〃	〃	〃	應收帳款	2,780	〃	0.01%
〃	〃	WTP	〃	營業收入	39,59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07%
〃	〃	〃	〃	應收帳款	2,222	〃	0.01%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84,430	〃	0.91%
〃	〃	WKS	3	營業收入	2,399,02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4.53%
〃	〃	〃	〃	應收帳款	456,628	〃	1.78%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272,658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51%
〃	〃	〃	〃	應收帳款	23,505	〃	0.0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千股)	期中最高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620,205	620,205	287,000	100%	$ 3,248,974	287,000	100%	279,537	$ 279,537	子公司
〃	威健資通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917	1,589	100%	(187)	(187)	〃
〃	WTP	新加坡	〃	215,564	215,564	8,956	100%	265,156	8,956	100%	2,295	2,295	〃
	合計			$ 848,752	848,752			$ 3,541,047				$ 281,645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1,659 (USD54)	-	100%	221 (USD7)	221 (USD7)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期中最高持股 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9,349 (USD310) (註2)	100%	-	100%	9,349 (USD310) (註2)	675,045 (USD21,978)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281) (USD(9))	100%	-	100%	(281) (USD(9))	4,691 (USD15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767,875(USD25,000)	3,491,15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 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 千元。

註5: 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部門調整，原資訊通路事業部門併入元件事業部門。合併公司自一〇七年六月起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重編後本期及比較期調節如下：

元件事業部門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987,131	51,929,408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 52,987,131**	**51,929,408**
部門損益	$ 1,781,080	1,376,557
一般管理費用	(512,795)	(464,145)
營業淨利	**$ 1,268,285**	**912,412**
部門總資產	**$ 25,605,201**	**21,101,807**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939,673	3,767,497
中　　國	44,865,668	45,977,105
其他國家	4,181,790	2,184,806
	$ 52,987,131	**51,929,408**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0,023	153,722
中　　國	90,272	79,844
新 加 坡	2,753	2,273
	$ 243,048	**235,83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附件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36,361	10	1,802,90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2	-	1,12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223,453	35	8,423,865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六(五)及七)	1,243,839	6	1,216,802	5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0,479,000	45	13,404,822	5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6,752	1	296,978	1
		22,559,927	97	25,146,488	9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5,162	-	63,2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49,291	1	156,815	1
1780	無形資產	57,519	-	9,36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9,613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16,156	1	152,3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782	-	76,963	-
		823,523	3	458,713	2
	資產總計	$ 23,383,450	100	25,605,201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9,844,853	42	11,737,475	4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04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16,218	23	5,632,824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1,411,607	6	1,480,8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361	-	146,59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1,026	-	151,7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7,57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1,797	1	137,579	-
2320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32,392	-
		17,104,473	73	19,319,466	7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32,613	1	335,35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2,22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9,007	1	131,5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1	-	242	-
		614,052	3	467,143	2
	負債總計	17,718,525	76	19,786,609	77
	權　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3,677,513	16	3,448,980	13
3200	資本公積	884,335	4	872,70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760	3	802,3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15	1	143,1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62	1	690,010	3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08)	(1)	(71,38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152)	-	(67,231)	-
		(229,460)	(1)	(138,616)	-
	權益總計	5,664,925	24	5,818,592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83,450	100	25,605,20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48,224,086	100	52,98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45,448,798	94	49,587,046	94
	營業毛利	2,775,288	6	3,400,085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99,194	3	1,584,113	3
6200	管理費用	432,631	1	512,7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9,294)	-	34,892	-
		2,022,531	4	2,131,800	4
	營業淨利	752,757	2	1,268,2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26,222	-	19,74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8,187)	-	22,64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12,114	-	(43,3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424,827)	(1)	(378,565)	(1)
7590	什項支出	(23)	-	(365)	-
		(394,701)	(1)	(379,878)	(1)
7900	**稅前淨利**	358,056	1	888,40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7,662	-	264,353	-
8200	**本期淨利**	260,394	1	624,05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168)	-	(1,9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21)	-	3,0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34)	-	(754)	-
		(19,655)	-	1,8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154)	-	77,2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8,231)	-	10,458	-
		(72,923)	-	66,8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578)	-	68,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816**	**1**	**692,705**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1**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0**		**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30,094	929,151	739,228	-	706,026	(138,190)	(70,262)	5,396,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26	-	(63,1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162	(143,1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597)	-	-	(432,597)
	-	-	63,126	143,162	(638,885)	-	-	(432,597)
本期淨利	-	-	-	-	624,054	-	-	624,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5)	66,805	3,031	68,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869	66,805	3,031	692,7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	(120,00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886	63,551	-	-	-	-	-	162,4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48,980	872,702	802,354	143,162	690,010	(71,385)	(67,231)	5,818,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06	-	(62,4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7)	4,5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4,165)	-	-	(354,1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484	-	-	-	(207,484)	-	-	-
	207,484	-	62,406	(4,547)	(619,508)	-	-	(354,165)
本期淨利	-	-	-	-	260,394	-	-	260,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4)	(72,923)	(17,921)	(92,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660	(72,923)	(17,921)	167,8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049	11,633	-	-	-	-	-	32,6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77,513**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85,152)**	**5,664,9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8,056	888,4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034	16,326
攤銷費用	9,615	6,4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9,294)	34,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87	(22,645)
利息費用	424,827	378,565
利息收入	(6,621)	(6,028)
其　　他	6	355
	580,754	407,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49)	17,15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09,706	(340,232)
存貨(增加)減少	2,925,822	(3,180,9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037)	(851,7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26	82,808
	3,125,168	(4,273,01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16,606)	559,83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9,659)	798,867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521	(14,436)
其　　他	(4,711)	(14,722)
	(367,455)	1,329,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7,713	(2,943,467)
調整項目合計	3,338,467	(2,535,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96,523	(1,647,122)
收取之利息	6,621	6,028
支付之利息	(449,144)	(350,118)
支付之所得稅	(203,990)	(173,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0,010	(2,164,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0)	(21,5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2	(1,900)
取得無形資產	(33,443)	(7,219)
其　　他	175	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66)	(30,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92,622)	2,614,82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613)	-
發放現金股利	(354,165)	(432,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3,433)	2,182,2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551)	74,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3,460	62,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901	1,740,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6,361**	**1,802,9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宿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對於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短期租賃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仍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401,63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9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35,21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254)
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38,216)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24,629
	$	**419,376**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401,639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401,639**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100%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WKI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100%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100%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9年

(2)運輸設備：5~11年

(3)機器設備：1~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2)其他無形資產：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代理人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若合併公司為代理人，合併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或依合約約定之佣金金額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其中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488	6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335,873	1,802,236
	$ 2,336,361	**1,802,90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2	530
	$ 522	**1,120**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40**	**-**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 -	-	-	USD8,000	美金/台幣	108.04~108.06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4,000	美金/台幣	109.02	-	–	-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2,709	2,37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866	36,29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587	24,587
	$ 45,162	**63,25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拓科技)、寶典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及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分別合計175千元及327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220,659	214,88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83,364	7,405,937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0,167	988,777
	8,394,190	8,609,598
減：備抵損失	(170,737)	(185,733)
	$ 8,223,453	**8,423,865**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本公司

	108.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1,897,369	0.54%	10,305	否
信用評等B	1,177,580	1.26%	14,833	否
非上市櫃公司	706,642	1.30%	9,216	否
	$ 3,781,591		**34,354**	

	107.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2,437,276	0.45%	10,972	否
信用評等B	1,227,420	1.80%	22,124	否
非上市櫃公司	788,293	0.93%	7,329	否
	$ 4,452,989		**40,42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 3,551,395	4,211,681
逾期90天以下	224,660	232,967
逾期91~180天	4,985	6,983
逾期181天以上	551	1,358
	$ 3,781,591	**4,452,989**

2.子公司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98,016	0.01%	464
逾期90天以下	506,448	7.11%	36,032
逾期91~180天	15,680	37.70%	5,912
逾期181天以上	92,455	100%	92,455
	$ 4,612,599		**134,863**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03,841	0.01%	234
逾期90天以下	607,346	4.75%	28,843
逾期91~180天	60,359	36.19%	21,843
逾期181天以上	85,063	100.00%	85,063
	$ 4,156,609		**135,98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85,733	153,04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9,294)	34,89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50)	(3,041)
重分類	(1,163)	(102)
匯率影響數	(3,589)	944
期末餘額	**$ 170,737**	**185,733**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556,406	3,276,346	-	280,060	1.07%~3.2%	無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640,811	3,342,775	-	298,036	1.10%~3.68%	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938,929	895,511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280,060	298,0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
應收退稅款	22,769	22,056
催收款	23,313	27,643
其　　他	2,081	1,189
	1,267,152	1,244,445
減：備抵損失	(23,313)	(27,643)
	$ 1,243,839	**1,216,80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7,643	28,97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493)	(1,435)
重分類	1,163	102
期末餘額	**$ 23,313**	**27,64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 9,522,408	12,161,049
在途存貨	956,592	1,243,773
	$ 10,479,000	**13,404,822**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71,118	272,944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5,097	2,544
	$ 176,215	**275,48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5,362	18,274	165,406	328,255
增　　添	-	-	1,273	-	10,207	11,480
處分及報廢	-	-	-	(99)	(1,101)	(1,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5)	(108)	(2,746)	(3,1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6,380**	**18,067**	**171,766**	**335,42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5,619	16,880	170,285	331,997
增　　添	-	-	1,363	2,374	17,770	21,507
處分及報廢	-	-	(1,514)	(898)	(23,832)	(26,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6)	(82)	1,183	9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5,362**	**18,274**	**165,406**	**328,25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0,046	9,450	12,275	129,669	171,440
本年度折舊	-	863	1,650	1,373	14,346	18,232
處分及報廢	-	-	-	(99)	(1,097)	(1,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6)	(60)	(2,125)	(2,3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0,909**	**10,944**	**13,489**	**140,793**	**186,13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183	9,504	11,757	139,280	179,724
本年度折舊	-	863	1,532	1,397	12,534	16,326
處分及報廢	-	-	(1,514)	(855)	(23,416)	(25,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2)	(24)	1,271	1,1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0,046**	**9,450**	**12,275**	**129,669**	**171,440**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7,377**	**30,927**	**5,436**	**4,578**	**30,973**	**149,2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7,377**	**31,790**	**5,912**	**5,999**	**35,737**	**156,815**
民國107年1月1日	**$ 77,377**	**32,653**	**6,115**	**5,123**	**31,005**	**152,273**

合併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394,091	7,548	401,639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4,091	7,548	401,639
增　　加	75,039	-	75,039
減　　少	(73,816)	-	(73,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24)	-	(6,2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9,090**	**7,548**	**396,63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提列折舊	132,814	2,988	135,802
減　　少	(16,216)	-	(16,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1)	-	(2,5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4,037**	**2,988**	**117,025**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75,053**	**4,560**	**279,61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三)。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借款	$ 9,175,602	11,068,19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69,251	669,283
	$ 9,844,853	**11,737,475**
尚未使用額度	**$ 4,909,723**	**3,103,678**
利率區間	**1.02%~4.35%**	**0.98%~4.57%**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1,639,362千元及32,603,114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九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3,531,984千元及29,988,294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936,542	884,438
應付費用	235,370	216,568
應付獎金	154,821	210,36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8,720	107,782
應付利息	36,154	61,733
	$ 1,411,607	**1,480,881**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及未休假獎金等。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508)
累積已轉換金額	(200,000)	(167,100)
	-	32,392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2,39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335**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47%，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90千元及2,668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四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9,66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0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8,2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165千元至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0千元及180千元。

3.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二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1.1%。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現金增資後，每股轉換價格由18.66元調整為18.29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7.18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5.63元。

4.因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該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127,571
非流動	$ 152,22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59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382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3,58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五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49,046
一年至五年	186,171
	$ 335,21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部份合約規定租金給付調增條件以反映市場租金變動情況。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為169,035千元。

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一年內	$ 5,183	4,478
一年至五年	3,179	4,426
	$ 8,362	8,904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515千元及4,257千元。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或收取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394	218,2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8,387)	(86,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29,007**	**131,55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8,3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8,239	236,40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07	5,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148	4,2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7,80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394**	**218,23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689	92,0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96	7,33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6,5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2	1,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980	2,3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387**	**86,68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29	1,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78	3,78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2)	(1,498)
	$ 2,885	**3,885**
推銷費用	$ 2,016	2,631
管理費用	869	1,254
	$ 2,885	**3,885**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88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922)	6,161
未來薪資增加	5,919	(5,726)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041)	6,303
未來薪資增加	6,089	(5,8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905千元及20,8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61,123千元及59,031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7,628	236,6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45)	(1,007)
	145,583	235,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921)	(2,119)
所得稅率變動	-	30,788
	(47,921)	28,669
所得稅費用	**$ 97,662**	**264,353**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4)	(7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231)	10,458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1,026	224,813
所得稅率變動	-	30,788
不可扣抵之費用	4,853	4,941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783)	(7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462	(1,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5	-
前期低(高)估	(2,045)	(1,007)
其他	6,624	7,061
	$ 97,662	264,35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5,522	31,935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31	17,845	11,419	67,568	23,360	29,285	152,308
貸記/(借記)損益	-	-	(559)	30,809	14,316	617	45,18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34	18,231	-	-	-	-	18,6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65	36,076	10,860	98,377	37,676	29,902	216,156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77	28,303	10,307	12,349	19,514	28,097	100,647
貸記/(借記)損益	-	-	1,112	55,219	3,846	1,188	61,36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54	(10,458)	-	-	-	-	(9,7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31**	**17,845**	**11,419**	**67,568**	**23,360**	**29,285**	**152,308**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924	6,427	335,351
借記/(貸記)損益	1,040	(3,778)	(2,7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9,964**	**2,649**	**332,61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31,674	13,643	245,317
借記/(貸記)損益	97,250	(7,216)	90,0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8,924**	**6,427**	**335,351**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註
九十九年度	$ 885	863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一〇〇年度	1,902	1,902	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一年度	931	931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559	559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513	513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481	481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488	488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678	678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441	441	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 6,878	**6,856**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威健資通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4,500,000千元及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50,000千股及3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67,751千股及344,898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2,105千股及9,88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1,049千元及98,886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45,753	832,785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 股 權	-	1,335
其　　他	253	253
	$ 884,335	**872,70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1,633千元及63,551千元(分別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335千元及6,780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2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2063987	354,165	1.30654696	**432,597**
股　　票	0.59793133	207,484	-	
		$ 561,64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57770679	212,452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0,394	624,05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6,989	340,230

	108年度	107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1	1.83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260,394	624,054
可轉換公司債	290	2,48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60,684	626,54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6,989	340,2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63	6,53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527	4,60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70,279	351,373

	108年度	107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0	1.78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089,563	3,939,673
中　　國	40,760,398	44,865,668
其他國家	3,374,125	4,181,790
	$ 48,224,086	**52,987,131**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19,968,605	26,195,688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28,240,053	26,780,422
其　　他	15,428	11,021
	$ 48,224,086	**52,987,13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合併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計11,383千元及10,3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938,929千元及895,51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936,542千元及884,43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十)。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394,190	8,609,598	8,271,565
減：備抵損失	(170,737)	(185,733)	(153,040)
	$ 8,223,453	**8,423,865**	**8,118,525**
合約負債	**$ 91,026**	**151,723**	**176,90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3,240千元及168,16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690千元及73,34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422千元及18,33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175,602	(9,175,602)	(9,175,602)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51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279,792	(289,857)	(133,384)	(156,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16,218	(5,316,218)	(5,316,218)	-
其他應付款	1,174,242	(1,174,242)	(1,174,242)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040			
流　　出	-	(123,699)	(123,699)	-
流　　入	-	119,659	119,659	-
	$ 16,619,145	**(16,629,959)**	**(16,473,486)**	**(156,473)**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68,192	(11,068,192)	(11,068,192)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83	(670,000)	(6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32,824	(5,632,824)	(5,632,824)	-
其他應付款	1,130,014	(1,130,014)	(1,130,014)	-
應付公司債	32,392	(32,900)	(32,900)	-
	$ 18,532,705	**(18,533,930)**	**(18,533,93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6,081	美金/台幣 30.02	6,786,937	224,034	美金/台幣 30.715	6,881,192
美　　金	1,877	美金/人民幣 6.9830	56,349	2,504	美金/人民幣 6.8683	76,9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5	美金/台幣 30.02	22,365	745	美金/台幣 30.715	22,883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9,097	美金/台幣 30.02	5,376,480	243,302	美金/台幣 30.715	7,473,010
美　　金	39,178	美金/人民幣 6.9830	1,176,111	15,509	美金/人民幣 6.8683	476,35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18千元及1,144千元；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70,523	(29,591)
貶值5%	(70,523)	29,591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55,988)	(19,972)
貶值5%	55,988	19,972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2,114千元及損失43,335千元。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 導 日 權益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2,258	26	3,163	27
下跌5%	$ (2,258)	(26)	(3,163)	(27)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54,199	1,219,985
金融負債	(9,175,602)	(11,068,19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054千元及24,62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22	522	-	-	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0,167	-	-	-	-
興櫃股票	2,709	2,709	-	-	2,709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2,453	-	-	42,453	42,453
小　　計	1,035,329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6,3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33,286	-	-	-	-
其他應收款	1,221,070	-	-	-	-
存出保證金	71,549	-	-	-	-
小　　計	10,862,266				
	$ 11,898,11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40	-	4,040	-	4,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844,853	-	-	-	-
租賃負債	279,79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16,218	-	-	-	-
其他應付款	1,174,242	-	-	-	-
小　　計	16,615,105				
	$ 16,619,145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90	-	590	-	590
上市櫃股票	530	530	-	-	530
小　　計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8,777	-	-	-	-
興櫃股票	2,375	2,375	-	-	2,375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0,883	-	-	60,883	60,883
小　　計	1,052,035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2,9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35,088	-	-	-	-
其他應收款	1,194,746	-	-	-	-
存出保證金	72,731	-	-	-	-
小　　計	10,505,466				
	$ 11,558,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37,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32,824	-	-	-	-
其他應付款	1,130,014	-	-	-	-
應付公司債	32,392	-	-	-	-
	$ 18,532,70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60,88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2,453**
民國107年1月1日	$ 58,6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0
減資退還股款	(3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0,88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市價營收比(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7及1.00) ・市價淨值比(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9及0.86)	・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21.45%及17.0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及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由於美中貿易戰導致全球景氣降溫，聯準會三次降息後已在適當水準，表示暫不會有利率調整措施；而合併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元為主，因此美元利率調降將會減少公司資金成本；台幣利率走勢在資金寬鬆情形下近期仍會維持低檔，因此未來之操作策略會依資金成本考量去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比重，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計	$ 17,718,525	19,786,609
資產總計	23,383,450	25,605,201
負債比例	76%	77%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增　添	匯率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11,737,475	(1,892,622)	-	-	9,844,853
租賃負債	401,639	(136,613)	17,439	(2,673)	279,7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139,114**	**(2,029,235)**	**17,439**	**(2,673)**	**10,124,645**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122,655**	**2,614,820**	**11,737,4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	**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30天收款。

2.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870	11,990

3.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06	1,306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8
其他應收款	〃	-	10
		$ -	18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963	686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912	160,748
退職後福利	798	880
	$ 101,710	161,62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 171,100	323,1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7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7,269	1,124,890
勞健保費用	95,165	88,293
退休金費用	85,913	83,735
董事酬金	8,627	30,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02	48,036
折舊費用	154,034	16,326
攤銷費用	9,615	6,4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8,497,388	7,001,256	7,001,256	4,375,564	-	123.6%	16,994,775	Y	-	-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8,497,388	690,460	690,460	446,553	-	12.2%	16,994,775	Y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8,497,388	1,992,680	1,533,906	278,209	-	27.1%	16,994,775	Y	-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數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522	-	$ 522	34	-	
本公司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	$ 2,361	0.53	$ 2,361	175	0.53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	15	348	0.02	348	15	0.02	
					$ 2,709		$ 2,709			
本公司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9,437	6.79	$ 9,437	750	6.79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71	3,226	10.49	3,226	271	10.49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9.9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4,800	12.00	4,800	3,000	12.00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9,840	1.70	9,840	800	1.70	
					$ 42,453		$ 42,45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09,207 (USD3,526)	- %	月結30天	按成本加成計價	-	(722) (USD(24))	-%	
〃	〃	〃	(銷貨)	(145,849) (USD(4,714))	- %	〃	〃	-	7,074 (USD236)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9,207) (USD(3,526))	- %	〃	〃	-	722 (USD24)	-%	
〃	〃	〃	進貨	145,849 (USD4,714)	- %	〃	〃	-	(7,074) (USD(236))	-%	
〃	WKS	子公司	(銷貨)	(2,660,966) (USD(86,091))	(12) %	月結60天	〃	-	1,171,058 (USD39,009)	28%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2,660,966 (USD86,091)	55 %	〃	〃	-	(1,171,058) (USD(39,009))	(66)%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1,171,058 (USD39,009)	3.27	-	-	USD13,231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八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145,84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30%
〃	〃	〃	〃	應收帳款	7,074	〃	0.03%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234,147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9%
〃	〃	〃	〃	其他應收款	60,141	〃	0.26%
〃	〃	WKS	〃	營業收入	2,811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	0.01%
〃	〃	〃	〃	應收帳款	468	〃	- %
〃	〃	WTP	〃	營業收入	13,824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03%
〃	〃	〃	〃	應收帳款	1,185	〃	0.01%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9,207	〃	0.23%
〃	〃	〃	〃	應收帳款	722	〃	- %
〃	〃	WKS	3	營業收入	2,660,966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5.52%
〃	〃	〃	〃	應收帳款	1,171,058	〃	5.01%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211,801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44%
〃	〃	〃	〃	應收帳款	50,526	〃	0.2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千股)	期中最高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774,275	620,205	326,250	100%	$ 3,325,146	326,250	100%	4,523	$ 4,523	子公司
〃	威健資通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593	1,589	100%	(324)	(324)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15,564	12,413	100%	334,863	12,413	100%	677	677	〃
	合計			**$ 1,080,585**	**848,752**			**$ 3,686,602**				**$ 4,876**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1,839 (USD61)	-	100%	226 (USD7)	226 (USD7)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期中最高持股 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87,876) (USD(2,843)) (註2)	100%	-	100%	(87,876) (USD(2,843)) (註2)	569,616 (USD18,975)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932 (USD30)	100%	-	100%	932 (USD30)	5,431 (USD18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750,500(USD25,000)	3,398,95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 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 千元。

註5: 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八)，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76,076	150,023
中　　國	219,911	90,272
新 加 坡	66,119	2,753
	$ 562,106	**243,04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附件五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4.主要股東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羅瑞蘭　羅瑞蘭

區耀軍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6.30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08.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74,054	11	2,336,361	10	1,862,32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35	-	522	-	1,78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450,898	40	8,223,453	35	7,295,342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六(五)及七)	1,256,613	5	1,243,839	6	478,137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9,308,345	40	10,479,000	45	11,872,252	5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1,442	1	276,752	1	345,330	2
		22,832,087	97	22,559,927	97	21,855,176	9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6,794	-	45,162	-	50,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40,783	1	149,291	1	152,789	1
1780	無形資產	49,601	-	57,519	-	9,90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0,127	1	279,613	1	339,7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671	1	216,156	1	142,8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16	-	75,782	-	77,010	-
		751,792	3	823,523	3	772,562	3
	資產總計	$ 23,583,879	100	23,383,450	100	22,627,738	100

	負債及權益	109.6.30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08.6.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271,461	44	9,844,853	42	10,964,517	4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040	-	7,87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10,206	23	5,316,218	23	3,910,28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748,405	3	1,411,607	6	581,852	3
2216	應付股利	212,452	1	-	-	354,1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542	-	87,361	-	68,5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9,527	1	91,026	-	70,2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2,668	-	127,571	1	137,0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312	1	221,797	1	182,180	1
2320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	-	7,774	-
		17,331,573	73	17,104,473	73	16,284,483	7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2,601	2	332,613	1	335,36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8,292	-	152,221	1	202,5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6,052	1	129,007	1	129,1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	-	211	-	212	-
		557,126	3	614,052	3	667,323	3
	負債總計	17,888,699	76	17,718,525	76	16,951,806	75
	權　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3,677,513	15	3,677,513	16	3,672,522	16
3200	資本公積	884,335	4	884,335	4	881,53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626	4	864,760	3	864,7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459	1	138,615	1	138,6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686	1	329,162	1	231,286	1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919)	(1)	(144,308)	(1)	(32,6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520)	-	(85,152)	-	(80,170)	-
		(281,439)	(1)	(229,460)	(1)	(112,787)	-
	權益總計	5,695,180	24	5,664,925	24	5,675,932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83,879	100	23,383,450	100	22,627,738	100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997,283	100	11,573,891	100	25,558,793	100	22,083,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3,248,076	95	10,805,449	93	24,128,560	94	20,651,467	93
	營業毛利	749,207	5	768,442	7	1,430,233	6	1,432,064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054	2	397,775	4	725,089	3	783,640	4
6200	管理費用	105,500	1	111,068	1	208,902	1	220,6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4,613	-	8,680	-	15,784	-	(5,490)	-
		482,167	3	517,523	5	949,775	4	998,790	5
	營業淨利	267,040	2	250,919	2	480,458	2	433,2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2	-	2,467	-	2,877	-	3,2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5,335	-	2,420	-	29,333	-	15,9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261	-	(4,521)	-	1,914	-	(1,218)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43,510	-	(30,177)	-	20,826	-	(8,8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70,737)	-	(108,395)	(1)	(153,720)	(1)	(225,593)	(1)
7590	什項支出	(126)	-	(23)	-	(269)	-	(23)	-
		(10,025)	-	(138,229)	(1)	(99,039)	(1)	(216,497)	(1)
7900	稅前淨利	257,015	2	112,690	1	381,419	1	216,77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3,206	-	26,292	-	86,733	-	55,993	-
8200	本期淨利	203,809	2	86,398	1	294,686	1	160,78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6	-	(299)	-	1,632	-	(12,9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1,526	-	(299)	-	1,632	-	(12,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89)	(1)	17,330	-	(67,014)	-	48,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8,358)	-	3,466	-	(13,403)	-	9,692	-
		(73,431)	(1)	13,864	-	(53,611)	-	38,7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905)	(1)	13,565	-	(51,979)	-	25,8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04	1	99,963	1	242,707	1	186,613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5		0.25		0.80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5		0.25		0.79		0.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48,980	-	872,702	802,354	143,162	690,010	(71,385)	(67,231)	5,818,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406	-	(62,4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47)	4,5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4,165)	-	-	(354,1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07,484	-	-	-	(207,484)	-	-	-
	-	207,484	-	62,406	(4,547)	(619,508)	-	-	(354,165)
本期淨利	-	-	-	-	-	160,784	-	-	160,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768	(12,939)	25,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784	38,768	(12,939)	186,6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58	-	8,834	-	-	-	-	-	24,892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465,038**	**207,484**	**881,536**	**864,760**	**138,615**	**231,286**	**(32,617)**	**(80,170)**	**5,675,93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77,513	-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85,152)	5,664,9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66	-	(25,8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844	(90,8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2,452)	-	-	(212,452)
	-	-	-	25,866	90,844	(329,162)	-	-	(212,452)
本期淨利	-	-	-	-	-	294,686	-	-	294,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611)	1,632	(51,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686	(53,611)	1,632	242,707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677,513**	**-**	**884,335**	**890,626**	**229,459**	**294,686**	**(197,919)**	**(83,520)**	**5,695,1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419	216,7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017	76,355
攤銷費用	11,130	2,8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784	(5,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14)	1,218
利息費用	153,720	225,593
利息收入	(2,877)	(3,254)
其　　他	(17)	7
	252,843	297,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39)	5,9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243,229)	1,134,013
存貨減少	1,170,655	1,532,5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74)	738,6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368	(48,352)
	(52,319)	3,362,88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3,988	(1,722,54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38,093)	(888,838)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016	(36,922)
其　　他	(2,955)	(2,375)
	(380,044)	(2,650,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2,363)	712,204
調整項目合計	(179,520)	1,009,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899	1,226,266
收取之利息	2,877	3,254
支付之利息	(165,198)	(234,650)
支付之所得稅	(77,543)	(134,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965)	860,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	(4,6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6	(47)
取得無形資產	(17,850)	(3,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12)	(7,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6,608	(772,95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261)	(67,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317	(840,9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947)	47,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693	59,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6,361	1,802,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4,054	1,862,3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二)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6.30	108.12.31	108.6.30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100%	100%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100%	100%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30	108.12.31	108.6.30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486	488	6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573,568	2,335,873	1,861,714
	$ 2,574,054	**2,336,361**	**1,862,32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6.30	108.12.31	108.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735	522	566
	$ 735	**522**	**1,786**

	109.6.30	108.12.31	108.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4,040	7,870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9.6.30			108.12.31			108.6.30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 -	-	-	-	–	-	USD2,000	美金/台幣	108.7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	–	-	USD4,000	美金/台幣	109.02	USD22,000	美金/台幣	108.8~108.11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30	108.12.31	108.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4,341	2,709	2,63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866	17,866	23,09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587	24,587	24,587
	$ 46,794	45,162	50,31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票據	$ 232,052	220,659	164,81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52,144	7,183,364	6,570,09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29,462	990,167	742,715
	9,613,658	8,394,190	7,477,626
減：備抵損失	(162,760)	(170,737)	(182,284)
	$ 9,450,898	**8,223,453**	**7,295,342**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本公司

	109.6.30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1,520,690	0.57%	8,675	否
信用評等B	1,864,780	1.89%	35,185	否
非上市櫃公司	666,407	1.17%	7,774	否
	$ 4,051,877		**51,634**	

	108.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1,897,369	0.54%	10,305	否
信用評等B	1,177,580	1.26%	14,833	否
非上市櫃公司	706,642	1.30%	9,216	否
	$ 3,781,591		**34,354**	

	108.6.30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1,567,104	0.59%	9,237	否
信用評等B	729,906	1.58%	11,501	否
非上市櫃公司	955,458	0.80%	7,598	否
	$ 3,252,468		**28,33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未逾期	$ 3,894,869	3,551,395	2,888,442
逾期90天以下	150,030	224,660	343,334
逾期91~180天	4,443	4,985	19,187
逾期181天以上	2,535	551	1,505
	$ 4,051,877	**3,781,591**	**3,252,468**

2.子公司

	109.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45,444	0.01%	290
逾期90天以下	541,856	9.16%	49,621
逾期91~180天	27,938	38.04%	10,627
逾期181天以上	46,543	100.00%	46,543
	$ 5,561,781		**107,081**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98,016	0.01%	464
逾期90天以下	506,448	7.11%	36,032
逾期91~180天	15,680	37.70%	5,912
逾期181天以上	92,455	100.00%	92,455
	$ 4,612,599		**134,863**

	108.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51,749	0.01%	344
逾期90天以下	523,710	3.95%	20,672
逾期91~180天	35,876	34.14%	12,247
逾期181天以上	113,823	100.00%	113,823
	$ 4,225,158		**147,08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70,737	185,733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5,784	(5,4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1,515)	(245)
重分類	(80)	-
匯率影響數	(2,166)	2,286
期末餘額	**$ 162,760**	**182,284**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6.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4,112,418	3,737,398	-	375,020	0.83%~2.88%	無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556,406	3,276,346	-	280,060	1.07%~3.2%	無

108.6.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839,938	3,520,170	-	319,768	1.11%~3.54%	無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其他應收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879,018	938,929	156,207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375,020	280,060	319,7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0
應收退稅款	-	22,769	-
催收款	23,355	23,313	27,643
其　　他	2,575	2,081	2,152
	1,279,968	1,267,152	505,780
減：備抵損失	(23,355)	(23,313)	(27,643)
	$ 1,256,613	**1,243,839**	**478,13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23,313	27,6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	-
重分類	80	-
匯率影響數	(20)	-
期末餘額	**$ 23,355**	**27,643**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存　　貨

	109.6.30	108.12.31	108.6.30
商品存貨	$ 8,621,422	9,522,408	10,949,674
在途存貨	686,923	956,592	922,578
	$ 9,308,345	**10,479,000**	**11,872,252**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認列(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1,688)	(10)	38,083	157,581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	876	-	985
	$ (11,688)	**866**	**38,083**	**158,566**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8,083千元及157,581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出售呆滯庫存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11,688千元及1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 77,377**	**30,927**	**5,436**	**4,578**	**30,973**	**149,291**
民國109年6月30日	**$ 77,377**	**30,495**	**4,595**	**4,041**	**24,275**	**140,783**
民國108年1月1日	**$ 77,377**	**31,790**	**5,912**	**5,999**	**35,737**	**156,815**
民國108年6月30日	**$ 77,377**	**31,359**	**5,149**	**5,354**	**33,550**	**152,789**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89,090	7,548	396,638
增　　添	1,841	-	1,841
減　　少	(1,232)	-	(1,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90)	-	(4,590)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385,109**	**7,548**	**392,65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4,091	7,548	401,639
增　　添	1,012	-	1,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11	-	3,911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399,014**	**7,548**	**406,56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037	2,988	117,025
提列折舊	66,764	1,428	68,192
減　　少	(478)	-	(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9)	-	(2,209)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178,114**	**4,416**	**182,53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65,505	1,494	66,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	-	(150)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65,355**	**1,494**	**66,849**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 275,053**	**4,560**	**279,613**
民國109年6月30日	**$ 206,995**	**3,132**	**210,127**
民國108年6月30日	**$ 333,659**	**6,054**	**339,713**

(九)短期借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無擔保借款	$ 9,602,411	9,175,602	10,295,30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69,050	669,251	669,214
	$ 10,271,461	**9,844,853**	**10,964,517**
尚未使用額度	**$ 3,163,648**	**4,909,723**	**3,987,673**
利率區間	**0.52%~4.57%**	**1.02%~4.35%**	**1.02%~4.35%**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7,932,089千元及16,729,077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至一一〇年三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至一〇九年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505,481千元及17,502,035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343,674	936,542	152,758
應付費用	224,925	235,370	198,864
應付獎金	80,022	154,821	74,54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4,854	48,720	104,107
應付利息	24,930	36,154	51,576
	$ 748,405	**1,411,607**	**581,852**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及未休假獎金等。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8.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6)
累積已轉換金額	(200,000)	(192,200)
	-	7,774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7,77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317**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47%，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公司債利息費用為274千元。

2.因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該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流動	$ 112,668	127,571	137,060
非流動	$ 98,292	152,221	202,57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85	2,573	3,458	5,03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54	1,883	2,782	3,713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501	76,664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五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營業費用	$ 429	721	858	1,442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11千元、5,517千元、11,038千元及11,0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2,356千元、15,518千元、12,533千元及31,669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206	26,292	86,733	55,99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58)	3,466	(13,403)	9,692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威健資通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67,751千股、367,751千股及367,25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1,60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058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發行股票溢價	$ 845,753	845,753	842,637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712
認 股 權	-	-	317
其　　他	253	253	253
	$ 884,335	884,335	881,53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8,834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018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7770670	**212,452**	1.02063987	354,165
股　　票			0.59793133	207,484
				$ 561,649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3,809**	**86,398**	**294,686**	**160,78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7,751**	**345,973**	**367,751**	**345,550**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203,809	86,398	294,686	160,784
可轉換公司債	-	97	-	27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03,809**	**86,495**	**294,686**	**161,05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7,751	345,973	367,751	345,5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030	-	1,45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140	922	3,203	2,655
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69,891**	**347,925**	**370,954**	**349,657**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45,501	861,568	2,593,045	1,811,663
中　　國	11,864,403	9,909,815	21,519,896	18,656,136
其他國家	687,379	802,508	1,445,852	1,615,732
	$ 13,997,283	**11,573,891**	**25,558,793**	**22,083,531**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6,061,945	4,530,968	10,980,323	9,061,203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7,935,307	7,040,761	14,578,396	13,010,101
其　　他	31	2,162	74	12,227
	$ 13,997,283	**11,573,891**	**25,558,793**	**22,083,531**

合併公司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合併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879,018千元及156,20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343,674千元及152,75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十)。

2.合約餘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9,613,658	8,394,190	7,477,626
減：備抵損失	(162,760)	(170,737)	(182,284)
	$ 9,450,898	**8,223,453**	**7,295,342**
合約負債	**$ 129,527**	**91,026**	**70,20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1,757千元及115,120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664千元、10,092千元、32,850千元及18,44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667千元、2,523千元、8,213千元及4,612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690千元及73,34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422千元及18,33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602,411	(9,602,411)	(9,602,411)	-
應付短期票券	669,050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210,960	(217,515)	(116,948)	(100,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10,206	(5,510,206)	(5,510,206)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利	764,315	(764,315)	(764,315)	-
	$ 16,756,942	**(16,764,447)**	**(16,663,880)**	**(100,567)**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175,602	(9,175,602)	(9,175,602)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51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279,792	(289,857)	(133,384)	(156,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16,218	(5,316,218)	(5,316,218)	-
其他應付款	1,174,242	(1,174,242)	(1,174,242)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040			
流　　出	-	(123,699)	(123,699)	-
流　　入	-	119,659	119,659	-
	$ 16,619,145	**(16,629,959)**	**(16,473,486)**	**(156,473)**
10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295,303	(10,295,303)	(10,295,303)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14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339,636	(352,327)	(144,037)	(208,2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10,281	(3,910,281)	(3,910,281)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利	725,055	(725,055)	(725,055)	-
應付公司債	7,774	(7,800)	(7,80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870			
流　　出	-	(687,656)	(687,656)	-
流　　入	-	679,786	679,786	-
	$ 15,955,133	**(15,968,636)**	**(15,760,346)**	**(208,29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1,294	美金/台幣 29.58	7,433,267	226,081	美金/台幣 30.02	6,786,937	175,126	美金/台幣 31.06	5,439,412
美　　金	1,430	美金/人民幣 7.0766	42,288	1,877	美金/人民幣 6.9830	56,349	791	美金/人民幣 6.8702	24,57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5	美金/台幣 29.58	22,037	745	美金/台幣 30.02	22,365	745	美金/台幣 31.06	23,1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4,716	美金/台幣 29.58	5,463,888	179,097	美金/台幣 30.02	5,376,480	168,043	美金/台幣 31.06	5,219,407
美　　金	30,441	美金/人民幣 7.0766	900,433	39,178	美金/人民幣 6.9830	1,176,111	29,530	美金/人民幣 6.8702	917,21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02千元及1,157千元；另，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98,469	11,000
貶值5%	(98,469)	(11,00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2,907)	(44,632)
貶值5%	42,907	44,632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3,510千元、損失30,177千元、利益20,826千元及損失8,869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9.6.30	108.6.3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30,675	1,382,438
金融負債	(9,602,411)	(10,295,30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465千元及11,1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35	735	-	-	7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9,462	-	-	-	-
興櫃股票	4,341	4,341	-	-	4,34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2,453	-	-	42,453	42,453
小　　計	1,076,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4,05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421,436	-	-	-	-
其他應收款	1,256,613	-	-	-	-
存出保證金	70,583	-	-	-	-
小　　計	12,322,686				
	$ 13,399,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71,461	-	-	-	-
租賃負債	210,96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10,206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利	764,315	-	-	-	-
	$ 16,756,942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22	522	-	-	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0,167	-	-	-	-
興櫃股票	2,709	2,709	-	-	2,709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2,453	-	-	42,453	42,453
小　　計	1,035,3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6,3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33,286	-	-	-	-
其他應收款	1,221,070	-	-	-	-
存出保證金	71,549	-	-	-	-
小　　計	10,862,266				
	$ 11,898,11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40	-	4,040	-	4,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844,853	-	-	-	-
租賃負債	279,79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16,218	-	-	-	-
其他應付款	1,174,242	-	-	-	-
小　　計	16,615,105				
	$ 16,619,145				

	108.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20	-	1,220	-	1,220
上市櫃股票	566	566	-	-	566
小　　計	1,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2,715	-	-	-	-
興櫃股票	2,636	2,636	-	-	2,63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7,683	-	-	47,683	47,683
小　　計	793,0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2,32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552,627	-	-	-	-
其他應收款	478,137	-	-	-	-
存出保證金	72,778	-	-	-	-
小　　計	8,965,871				
	$ 9,760,6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870	-	7,870	-	7,8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964,517	-	-	-	-
租賃負債	339,63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10,281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利	725,055	-	-	-	-
應付公司債	7,774	-	-	-	-
小　　計	15,947,263				
	$ 15,955,13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即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42,453**
民國108年1月1日	$ 60,88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00)
民國108年6月30日	**$ 47,68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市價營收比(109.6.30、108.12.31及108.6.30分別為0.84、0.7及0.79)	・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價淨值比(109.6.30、108.12.31及108.6.30分別為0.77、0.9及0.8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6.30、108.12.31及108.6.30分別為12.93%、12.93%及17.0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09.6.30**
短期借款	$ 9,844,853	426,608	-	-	-	10,271,461
租賃負債	279,792	(67,261)	1,841	(771)	(2,641)	210,9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124,645**	**359,347**	**1,841**	**(771)**	**(2,641)**	**10,482,421**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增　添**	**匯率變動**	**108.6.30**
短期借款	$ 11,737,475	(772,958)	-	-	10,964,517
租賃負債	401,639	(67,912)	1,012	4,897	339,6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139,114**	**(840,870)**	**1,012**	**4,897**	**11,304,1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	**-**	**2**	**(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30天收款。

2.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448**	**2,556**	**4,717**	**5,099**

3.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98	327	596	653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10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96	963	80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6,268	37,320	63,368	66,996
退職後福利	200	220	400	440
	$ 36,468	37,540	63,768	67,43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 168,900	171,100	326,6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8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9,833	260,862
勞健保費用	17,680	23,508
退休金費用	8,296	21,756
董事酬金	8,934	2,5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54	11,562
折舊費用	38,238	39,196
攤銷費用	5,562	1,364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8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7,513	524,158
勞健保費用	40,580	47,670
退休金費用	24,429	44,171
董事酬金	12,281	7,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59	24,685
折舊費用	77,017	76,355
攤銷費用	11,130	2,85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8,542,770	6,628,688	5,748,088	4,375,644	-	100.9%	17,085,540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8,542,770	570,380	562,020	392,212	-	9.9%	17,085,540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8,542,770	1,545,918	1,101,540	629,503	-	19.3%	17,085,540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735	-	$ 735	
〃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	$ 3,954	0.53	$ 3,954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	15	387	0.02	387	
					$ 4,341		$ 4,341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9,437	6.79	$ 9,437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71	3,226	10.49	3,226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4,800	12.00	4,800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9,840	1.70	9,840	
					$ 42,453		$ 42,45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43,962 (USD(8,119))	(2) %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應收帳款 140,748 (USD4,758)	3%	
〃	〃	〃	進貨	147,85 (USD4,918)	1 %	〃	〃	-	-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3,96 (USD8,119)	2 %	〃	〃	-	應付帳款 (140,748) (USD(4,758))	(6)%	
〃	〃	〃	（銷貨）	(147,855 (USD(4,918))	(1) %	〃	〃	-	-	-%	
〃	WKS	子公司	（銷貨）	(1,468,895 (USD(48,957))	(13) %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922,252 (USD31,178)	22%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1,468,89 (USD48,957)	72 %	〃	〃	-	應付帳款 (922,252) (USD(31,178))	(68)%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40,748 (USD4,758)	6.60	-	-	USD2,367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	〃	102,502 (USD3,465)	-	-	-	USD1,861	-	〃
WKI	WKS	子公司	922,252 (USD31,178)	2.81	-	-	USD21,797	-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九年一月至六月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243,962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95%
〃	〃	〃	〃	應收帳款	140,748	〃	0.60%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118,09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6%
〃	〃	〃	〃	其他應收款	102,502	〃	0.43%
〃	〃	WKS	〃	營業收入	1,15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	- %
〃	〃	〃	〃	應收帳款	1,611	〃	0.01%
〃	〃	WTP	〃	營業收入	7,420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03%
〃	〃	〃	〃	應收帳款	1,111	〃	- %
〃	〃	〃	〃	其他應收款	1,033	〃	- %

一〇九年一月至六月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7,855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58%
〃	〃	WKS	3	營業收入	1,468,895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5.75%
〃	〃	〃	〃	應收帳款	922,252	〃	3.91%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159,555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62%
〃	〃	〃	〃	應收帳款	39,770	〃	0.1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044,995	774,275	396,250	100%	$ 3,654,201	120,592	$ 120,592	子公司
〃	威健資通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465	(128)	(128)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325,512	(4,507)	(4,507)	〃
	合計			**$ 1,351,305**	**1,080,585**			**$ 4,006,178**		**$ 115,957**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1,963 (USD66)	135 (USD4)	135 (USD4)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51,562 (USD1,719) (註2)	100%	51,562 (USD1,719) (註2)	604,853 (USD20,448)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788 (USD(26))	100%	(788) (USD(26))	4,520 (USD15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739,500(USD25,000)	3,417,108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 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 千元。
註5: 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26,876	8.5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鄭益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7,050	5	1,172,05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20	-	5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4,497,124	27	4,093,268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六(七)及七)	1,254,178	7	336,507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八))	6,216,107	37	4,567,346	3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7,472	1	166,017	1
		13,033,051	77	10,335,695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3,541,047	21	3,185,255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3,25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9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56,8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04,327	1	106,912	1
1780	無形資產	1,062	-	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51,139	1	99,6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90	-	27,750	-
		3,886,623	23	3,478,896	25
	資產總計	$ 16,919,674	100	13,814,591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884,556	35	4,670,567	3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9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160,941	19	2,578,74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233,568	7	430,4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658	1	47,12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67,9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698	1	107,3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32,392	-	192,160	1
		10,634,756	63	8,031,302	5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34,526	2	244,50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31,550	1	144,3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	-	250	-
		466,326	3	389,092	3
	負債總計	11,101,082	66	8,420,394	61
	權　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　本	3,448,980	20	3,230,094	23
3200	資本公積	872,702	5	929,151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354	5	739,2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16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010	4	638,886	5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85)	(1)	(138,19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23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972)	-
		(138,616)	(1)	(143,162)	(1)
	權益總計	5,818,592	34	5,394,197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19,674	100	13,814,59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六(二十)及七)	$ 27,667,169	100	26,339,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26,304,773	95	25,231,198	96
	營業毛利	1,362,396	5	1,108,62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1,496	2	624,168	2
6200	管理費用	295,867	1	274,3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9,826	-	-	-
		927,189	3	898,468	3
	營業淨利	435,207	2	210,1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251,757	1	246,072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二))	17,124	-	110,98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22,645	-	(1,44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281,645	1	349,094	1
7050	財務成本	(183,205)	(1)	(129,25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9,300)	-
7590	什項支出	-	-	(815)	-
		389,966	1	565,337	2
7900	稅前淨利	825,173	3	775,49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01,119	1	144,231	1
8200	本期淨利	624,054	2	631,26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939)	-	9,1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3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54)	-	1,563	-
		1,846	-	7,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63	-	(203,92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0,458	-	(34,668)	-
		66,805	-	(169,7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651	-	(162,1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05	2	469,130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3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1.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30,094	929,151	701,035	-	381,932	31,070	-	(4,476)	5,268,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93	-	(38,19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3,739)	-	-	-	(343,739)
	-	-	38,193	-	(381,932)	-	-	-	(343,739)
本期淨利	-	-	-	-	631,260	-	-	-	631,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6	(169,260)	-	(496)	(162,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886	(169,260)	-	(496)	469,1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0,094	929,151	739,228	-	638,886	(138,190)	-	(4,972)	5,394,19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7,140	-	(70,262)	4,972	1,85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30,094	929,151	739,228	-	706,026	(138,190)	(70,262)	-	5,396,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26	-	(63,1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162	(143,1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597)	-	-	-	(432,597)
	-	-	63,126	143,162	(638,885)	-	-	-	(432,597)
本期淨利	-	-	-	-	624,054	-	-	-	624,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5)	66,805	3,031	-	68,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869	66,805	3,031	-	692,7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	(120,000)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886	63,551	-	-	-	-	-	-	162,4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48,980	872,702	802,354	143,162	690,010	(71,385)	(67,231)	-	5,818,5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5,173	775,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70	5,889
攤銷費用	3,059	3,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826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1,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645)	1,440
利息費用	183,205	129,257
利息收入	(2,979)	(1,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1,645)	(349,0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300
其　　他	(95)	1
	(105,104)	(180,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55	20,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1,810)	(117,4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7,671)	(1,846)
存貨(增加)減少	(1,648,761)	(1,379,5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455)	(5,111)
	(2,872,542)	(1,483,4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2,196	627,8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3,466	140,742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629)	90,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4,722)	(2,737)
	1,330,311	856,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2,231)	(627,402)
調整項目合計	(1,647,335)	(808,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2,162)	(32,764)
收取之利息	2,979	1,969
支付之利息	(170,871)	(115,436)
支付之所得稅	(81,606)	(62,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660)	(208,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8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322,5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5)	(6,3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0	-
取得無形資產	(3,536)	(2,572)
其　　他	422	(2,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9)	(253,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3,989	433,039
發放現金股利	(432,597)	(343,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1,392	89,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5,007)	(372,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057	1,544,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050**	**1,172,0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之銷售產品，過去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依據過去會計準則，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過去係於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為收入之減項，及認列備抵銷貨折讓(列報於應收帳款之減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另，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12.31			107.1.1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379,769	117,355	4,497,124	4,093,268	111,872	4,205,140
資產影響數		**$ 117,355**			**111,872**	
合約負債－流動	$ -	67,943	67,943	-	103,786	103,786
其他流動負債	71,286	49,412	120,698	107,398	8,086	115,484
負債影響數		**$ 117,355**			**111,872**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5,173	-	825,173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96,327)	(5,483)	(301,810)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112)	5,483	(30,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172,057	攤銷後成本	1,172,057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6,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279,210	攤銷後成本	3,279,210
〃	放款及應收款(註4)	814,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14,058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36,507	攤銷後成本	336,50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3,617	攤銷後成本	23,617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85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65,290千元及增加67,140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因此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500	-	-	5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自放款及應收款轉入	-	814,058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58,704	1,850		67,140	(65,290)
	$ -	872,762	1,850	874,612	67,140	(65,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5,625,449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14,058)	-		-	-
	$ 5,625,449	(814,058)	-	4,811,391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183,442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1)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2)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9年
(2)運輸設備	5~6年
(3)機器設備	1~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三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代理人佣金收入

本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本公司為代理人。本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其中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241	238
活期及支票存款	876,809	1,171,819
	$ 877,050	**1,172,057**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90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
	$ 1,120	**500**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1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724
	$ -	**4,904**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8,000	美金/台幣	108.04~108.06	-	–	-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	-	-	USD12,000	美金/台幣	107.2~107.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2,37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29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587
	$ 63,25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及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合計327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興櫃股票	**$ 1,890**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2,227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4,587
	$ 56,814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及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合計1,265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9,30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5.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9,207	35,09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37,271	4,210,07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0,396	-
	4,546,874	4,245,166
減：備抵銷貨折讓	-	(111,872)
備抵呆帳	(49,750)	(40,026)
	$ 4,497,124	**4,093,268**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之部分應收帳款，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2,437,276	0.45%	10,972	否
信用評等B	1,227,420	1.80%	22,124	否
非上市櫃公司	788,293	0.93%	7,329	否
關係人—子、孫公司	93,885	-%	-	否
	$ 4,546,874		**40,42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未逾期	$ 4,305,566
逾期90天以下	232,967
逾期91~180天	6,983
逾期181天以上	1,358
	$ 4,546,87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367,716
逾期91~180天	3,002
	$ 370,71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0,026	-	21,47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0,026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9,826	-	21,04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
重分類	(102)	-	(2,494)
期末餘額	**$ 49,750**	**-**	**40,026**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281,740千元及259,15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2,965,824	6,393,212	2,684,084	1.10%~3.61%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2,820,632	5,433,677	2,561,474	1.13%~2.52%	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請詳附註六(十九)）	$ 895,511	-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281,740	259,1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11	57,379
應收退稅款	22,056	19,025
催收款	27,643	28,976
其　　他	1,060	945
	1,281,821	365,483
減：備抵呆帳	(27,643)	(28,976)
	$ 1,254,178	**336,50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8,976	29,752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8,976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35)	(3,270)	-
重分類	102	2,494	-
期末餘額	**$ 27,643**	**28,976**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八)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 5,640,728	3,593,971
在途存貨	575,379	973,375
	$ 6,216,107	**4,567,346**

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65,201	7,821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799	2,179
	$ 266,000	**10,00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541,047**	**3,185,255**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81,645千元及349,094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以247,194千元及75,375千元分別認購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KI)及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之現金增資股票，持股比例皆為100%，主要目的係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購。

4.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股款80,000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5.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114,411	30.715	3,514,129	106,121	29.76	3,158,151

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667	14,810	68,413	200,956
增　　添	-	-	1,363	440	1,782	3,585
處分及報廢	-	-	(1,514)	(508)	(435)	(2,4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4,742**	**69,760**	**202,08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667	10,839	67,354	195,926
增　　添	-	-	-	4,216	2,097	6,313
處分及報廢	-	-	-	(245)	(1,038)	(1,2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667**	**14,810**	**68,413**	**200,95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884	6,136	10,527	59,497	94,044
本年度折舊	-	809	893	918	3,550	6,170
處分及報廢	-	-	(1,514)	(508)	(435)	(2,4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8,693**	**5,515**	**10,937**	**62,612**	**97,75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075	5,335	9,876	57,151	89,437
本年度折舊	-	809	801	896	3,383	5,889
處分及報廢	-	-	-	(245)	(1,037)	(1,2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7,884**	**6,136**	**10,527**	**59,497**	**94,044**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0,526**	**29,847**	**3,001**	**3,805**	**7,148**	**104,3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0,526**	**30,656**	**2,531**	**4,283**	**8,916**	**106,912**
民國106年1月1日	**$ 60,526**	**31,465**	**3,332**	**963**	**10,203**	**106,489**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借款	$ 5,215,273	4,201,14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69,283	469,420
	$ 5,884,556	**4,670,567**
尚未使用額度	**$ 1,395,922**	**1,397,333**
利率區間	**0.98%~3.91%**	**0.93%~2.59%**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8,831,304千元及18,080,742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九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617,315千元及17,647,703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請詳附註六(十九)）	$ 884,438	-
應付費用	123,754	211,596
應付獎金	104,016	112,66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1,686	86,166
應付利息	29,674	19,974
	$ 1,233,568	**430,402**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08)	(7,84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67,100)	-
	32,392	192,160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2,392	192,16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18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35**	**8,115**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47%，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668千元及4,637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四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9,66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0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8,2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165千元至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期末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80千元及3,120千元。

3.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二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1.1%。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現金增資後，每股轉換價格由18.66元調整為18.29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7.18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5.63元。

4.因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64,488	61,312
一年至五年	89,206	5,504
	$ 153,694	**66,81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部份合約規定租金給付調增條件以反映市場租金變動情況。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76,005千元及74,555千元。

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其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501	5,526
一年至五年	4,494	7,781
	$ 8,995	**13,307**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197千元及4,214千元。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或收取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239	236,4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689)	(92,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31,550**	**144,33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6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6,403	251,1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83	5,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262	(9,579)
計劃支付之福利	(27,809)	(10,6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8,239**	**236,40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070	94,8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330	6,912
計劃支付之福利	(16,532)	(10,65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98	1,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23	(3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689**	**92,07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97	2,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786	3,40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98)	(1,308)
	$ 3,885	**4,174**
推銷費用	$ 2,631	2,782
管理費用	1,254	1,392
	$ 3,885	**4,17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216	21,405
本期認列	1,939	(9,18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4,155**	**12,21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041)	6,303
未來薪資增加	6,089	(5,86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605)	6,885
未來薪資增加	6,663	(6,4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803千元及18,9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0,655	79,6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00	8,914
	172,255	88,5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54)	55,660
所得稅率變動	30,918	-
	28,864	55,660
所得稅費用	**$ 201,119**	**144,231**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4)**	**1,5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58**	**(34,668)**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825,173	775,4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035	131,833
所得稅率變動	30,918	-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	(2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428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5,167	11,247
所得稅費用	**$ 201,119**	**144,2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814**	**16,842**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77	28,303	10,307	12,349	19,514	27,140	99,6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1,112	55,219	3,846	976	61,15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54	(10,458)	-	-	-	-	(9,7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31**	**17,845**	**11,419**	**67,568**	**23,360**	**28,116**	**151,13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40	-	5,085	11,019	20,165	26,874	66,7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5,222	1,330	(651)	266	6,16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563)	28,303	-	-	-	-	26,7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77**	**28,303**	**10,307**	**12,349**	**19,514**	**27,140**	**99,690**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1,674	-	12,835	244,5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250	-	(7,233)	90,01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8,924**	**-**	**5,602**	**334,52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210	6,365	10,472	189,0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464	-	2,363	61,82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365)	-	(6,3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1,674**	**-**	**12,835**	**244,50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44,898千股及323,009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9,88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8,886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32,785	882,454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1,335	8,115
其　他	253	253
	$ 872,702	**929,1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63,551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6,780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2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截至報導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30654696	**432,597**	1.06	**343,739**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24,054千元及631,26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40,230千股及323,009千股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4,054	631,26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0,230	323,009

	107年度	106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3	1.9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624,054	631,260
可轉換公司債	2,488	1,5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626,542	632,77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40,230	323,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538	11,6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605	4,09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51,373	338,744

	107年度	106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1.87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939,673
中　　國	21,122,394
其他國家	2,605,102
	$ 27,667,169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15,380,501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2,275,647
其　　他	11,021
	$ 27,667,169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銷售交易中經判斷係為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者(即本公司為代理人)其金額為896,927千元，本公司以扣除支付予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計10,354千元，認列為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895,51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884,43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546,874	4,133,294
減：備抵損失	(49,750)	(40,026)
	$ 4,497,124	**4,093,268**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	**$ 67,943**	**103,78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96,660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13,902,828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2,436,706
勞務收入	286
	$ 26,339,82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修改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3,34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8,33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8,93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17,23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該款項已發生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215,273	(5,215,273)	(5,215,273)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83	(670,000)	(670,000)	-
應付帳款	3,160,941	(3,160,941)	(3,160,941)	-
其他應付款	1,016,594	(1,016,594)	(1,016,594)	-
應付公司債	32,392	(32,900)	(32,900)	-
	$ 10,094,483	**(10,095,708)**	**(10,095,708)**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01,147	(4,201,147)	(4,201,147)	-
應付短期票券	469,420	(470,000)	(470,000)	-
應付帳款	2,578,745	(2,578,745)	(2,578,745)	-
其他應付款	211,717	(211,717)	(211,717)	-
應付公司債	192,160	(200,000)	-	(2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80	-	-	-
遠期外匯合約：	4,724			
流　　出	-	(360,408)	(360,408)	-
流　　入	-	355,684	355,684	-
	$ 7,658,093	**(7,666,333)**	**(7,466,333)**	**(200,0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2,865	30.715	6,845,298	198,411	29.76	5,904,71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5	30.715	22,883	762	29.76	22,6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3,302	30.715	7,473,021	196,771	29.76	5,855,90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4千元及1,134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12.31	106.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1,386)	2,440
貶值5%	31,386	(2,440)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7,124千元及110,983千元。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上市(櫃)股票、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119	27	95	25
下跌5%	$ (119)	(27)	(95)	(25)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17,718	881,149
金融負債	(5,215,273)	(4,201,14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244千元及8,3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90	-	590	-	590
上市櫃股票	530	530	-	-	530
小　　計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80,396	-	-	-	-
興櫃股票	2,375	2,375	-	-	2,375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0,883	-	-	60,883	60,883
小　　計	843,65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7,0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16,728	-	-	-	-
其他應收款	1,232,122	-	-	-	-
存出保證金	21,657	-	-	-	-
小　　計	5,847,557				
	$　6,692,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84,556)	-	-	-	-
應付帳款	(3,160,941)	-	-	-	-
其他應付款	(1,016,594)	-	-	-	-
應付公司債	(32,392)	-	-	-	-
	$ (10,094,483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00	500	-	-	500
小　　計	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1,890	1,890	-	-	1,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14	-	-	-	-
小　　計	58,70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2,05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93,268	-	-	-	-
其他應收款	317,482	-	-	-	-
存出保證金	23,617	-	-	-	-
小　　計	5,606,424				
	$　5,665,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180)	-	(180)	-	(18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724)	-	(4,724)	-	(4,724)
小　　計	(4,90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70,567)	-	-	-	-
應付帳款	(2,578,745)	-	-	-	-
其他應付款	(211,717)	-	-	-	-
應付公司債	(192,160)	-	-	-	-
小　　計	(7,653,189)				
	$ (7,658,09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58,6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0
減資退還股款	(3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0,88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市價營收比(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00及1.10) ・市價淨值比(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0.86及1.0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7.02%及20.41%)	・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及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十一)。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由於美國景氣逐漸回溫且聯準會持續收縮資金，且美國聯準會未來將會適度調升利率；而本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元為主，因此美元利率調升將會增加公司資金成本；台幣利率走勢在資金寬鬆情形下近期仍會維持低檔，因此未來之操作策略會依資金成本考量去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比重，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計	$ 11,101,082	8,420,394
資產總計	16,919,674	13,814,591
負債比例	66%	6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670,567	1,213,989	5,884,5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本公司之孫公司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671,512	798,601
孫公司	3,987	15,316
其他關係人	8	42
	$ 675,507	**813,959**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486,184**	**414,087**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30～60天付款。

3.委外加工費、顧問費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及支付子公司佣金支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553	-
其他關係人	11,990	10,671
	$ 12,543	**10,671**

4.租　　賃

本公司(承租)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支付)收取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1,306	1,306
	$ 1,329	**1,329**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6,357	25,396

5.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孫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240,770千元及234,99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91,105	82,5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孫公司	2,780	2,4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8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3,801	57,36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0	10
		$ 147,704	142,436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1,93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461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86	1,089
		$ 1,147	3,021

8.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049,425千元及6,838,23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049	123,633
退職後福利	880	899
	$ 108,929	124,532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 323,150	314,600

(二)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6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4,437	542,170
勞健保費用	38,437	34,703
退休金費用	24,688	23,149
董事酬金	18,337	17,2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448	26,627
折舊費用	6,170	5,889
攤銷費用	3,059	3,2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71人及4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8,727,888	7,139,938	7,139,938	4,881,005	-	122.7%	17,455,776	Y	-	-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8,727,888	703,800	645,015	337,298	-	11.1%	17,455,776	Y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8,727,888	1,709,424	1,264,472	641,695	-	21.7%	17,455,776	Y	-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530	-	$ 530	
〃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 2,189	0.53	$ 2,189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	15	186	0.02	186	
					$ 2,375		$ 2,375	
本公司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9,437	6.79	$ 9,437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71	3,226	10.49	3,226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18,000	12.00	18,000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15,070	1.70	15,070	
					$ 60,883		$ 60,88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84,430 (USD15,949)	2 %	月結30天	按成本加成計價	-	-	-%	
〃	〃	〃	(銷貨)	(631,915) (USD(21,281))	(2) %	〃	〃	-	88,883 (USD2,894)	2%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84,430) (USD(15,949))	(2) %	〃	〃	-	-	-%	
〃	〃	〃	進貨	631,915 (USD21,281)	3 %	〃	〃	-	(88,883) (USD(2,894))	(5)%	
〃	WKS	子公司	(銷貨)	(2,399,028) (USD(79,576))	(11) %	月結60天	〃	-	456,628 (USD14,867)	15%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2,399,028 (USD79,576)	56 %	〃	〃	-	(456,628) (USD(14,867))	(4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WKI	WKS	子公司	456,628 (USD14,867)	3.27	-	－	USD5,372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620,205	620,205	287,000	100%	3,248,974	279,537	279,537	子公司
〃	威健資通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917	(187)	(187)	〃
〃	WTP	新加坡	〃	215,564	215,564	8,956	100%	265,156	2,295	2,295	〃
	合 計			**848,752**	**848,752**			**3,541,047**		**281,645**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1,659 (USD54)	221 (USD7)	221 (USD7)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9,349 (USD310) (註2)	100%	9,349 (USD310) (註2)	675,045 (USD21,978)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281) (USD(9))	100%	(281) (USD(9))	4,691 (USD15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767,875(USD25,000)	3,491,15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D15,200千元。

註5: 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2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5,639	9	877,05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2	-	1,12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754,444	27	4,497,124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295,970	9	1,254,178	7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3,587,993	25	6,216,107	3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177	1	187,472	1
		10,164,745	71	13,033,051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86,602	26	3,541,047	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5,162	-	63,2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0,785	1	104,327	1
1780	無形資產	574	-	1,06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0,18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4,782	1	151,1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90	-	25,790	-
		4,203,881	29	3,886,623	23
	資產總計	$ 14,368,626	100	16,919,674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745,669	33	5,884,556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04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924,968	14	3,160,94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1,171,482	8	1,233,5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018	1	134,65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0,173	-	67,9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0,81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575	1	120,6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32,392	-
		8,162,743	57	10,634,756	6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31,807	2	334,52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9,92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9,007	1	131,5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	-	250	-
		540,958	4	466,326	3
	負債總計	8,703,701	61	11,101,082	66
	權　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　本	3,677,513	26	3,448,980	20
3200	資本公積	884,335	6	872,70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760	6	802,3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15	1	143,1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62	2	690,010	4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08)	(1)	(71,38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152)	(1)	(67,231)	-
		(229,460)	(2)	(138,616)	(1)
	權益總計	5,664,925	39	5,818,592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68,626	100	16,919,67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377,731	100	27,667,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1,320,941	95	26,304,773	95
	營業毛利	1,056,790	5	1,362,396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7,662	3	621,496	2
6200	管理費用	246,930	1	295,8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13,876)	-	9,826	-
		830,716	4	927,189	3
	營業淨利	226,074	1	435,2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263,447	1	251,757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41,627	-	17,12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8,187)	-	22,64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876	-	281,64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193,831)	(1)	(183,205)	(1)
		107,932	-	389,966	1
7900	**稅前淨利**	334,006	1	825,17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3,612	-	201,119	1
8200	**本期淨利**	260,394	1	624,05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168)	-	(1,9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21)	-	3,0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434)	-	(754)	-
		(19,655)	-	1,8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154)	-	77,2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8,231)	-	10,458	-
		(72,923)	-	66,8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578)	-	68,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816**	**1**	**692,705**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1**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0**		**1.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30,094	929,151	739,228	-	706,026	(138,190)	(70,262)	5,396,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26	-	(63,1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162	(143,1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597)	-	-	(432,597)
	-	-	63,126	143,162	(638,885)	-	-	(432,597)
本期淨利	-	-	-	-	624,054	-	-	624,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5)	66,805	3,031	68,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869	66,805	3,031	692,7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	(120,00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886	63,551	-	-	-	-	-	162,4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48,980	872,702	802,354	143,162	690,010	(71,385)	(67,231)	5,818,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06	-	(62,4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7)	4,5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4,165)	-	-	(354,1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484	-	-	-	(207,484)	-	-	-
	207,484	-	62,406	(4,547)	(619,508)	-	-	(354,165)
本期淨利	-	-	-	-	260,394	-	-	260,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4)	(72,923)	(17,921)	(92,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660	(72,923)	(17,921)	167,8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049	11,633	-	-	-	-	-	32,6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77,513**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85,152)**	**5,664,9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006	825,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528	6,170
攤銷費用	2,988	3,0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876)	9,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87	(22,645)
利息費用	193,831	183,205
利息收入	(3,763)	(2,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76)	(281,645)
其　　他	-	(95)
	242,019	(105,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49)	17,1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6,556	(301,8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792)	(917,671)
存貨(增加)減少	2,628,114	(1,648,7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95	(21,455)
	3,356,624	(2,872,5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35,973)	582,1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556)	793,466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07	(30,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711)	(14,722)
	(1,268,133)	1,330,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8,491	(1,542,231)
調整項目合計	2,330,510	(1,647,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64,516	(822,162)
收取之利息	3,763	2,979
支付之利息	(208,895)	(170,871)
支付之所得稅	(197,949)	(81,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1,435	(1,071,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31,8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0)	(3,5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60
取得無形資產	(2,500)	(3,536)
其　　他	175	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888)	(4,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8,887)	1,213,9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873)	-
發放現金股利	(354,165)	(432,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5,958)	781,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589	(295,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050	1,172,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639**	**877,0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對於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短期租賃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仍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83,44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7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53,694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637)
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21,363)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56,861
	$	**188,555**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83,442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83,44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9年

(2)運輸設備　　5~6年

(3)機器設備　　1~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三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代理人佣金收入

本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本公司為代理人。若本公司為代理人，本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或依合約約定之佣金金額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其中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	24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55,505	876,809
	$ 1,355,639	**877,05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2	530
	$ 522	**1,120**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40**	**-**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	-	-	USD8,000	美金/台幣	108.04~108.06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4,000	美金/台幣	109.02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2,709	2,37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866	36,29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587	24,587
	$	**45,162**	**63,25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拓科技)、寶典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及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分別合計175千元及327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3,503	29,20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40,324	3,737,27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6,491	780,396
		3,790,318	4,546,874
減：備抵呆帳		(35,874)	(49,750)
	$	**3,754,444**	**4,497,124**

本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1,897,369	0.54%	10,305	否
信用評等B	1,177,580	1.26%	14,833	否
非上市櫃公司	706,642	1.30%	9,216	否
關係人—子、孫公司	8,727	-%	-	否
	$ 3,790,318		**34,354**	

	107.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2,437,276	0.45%	10,972	否
信用評等B	1,227,420	1.80%	22,124	否
非上市櫃公司	788,293	0.93%	7,329	否
關係人—子、孫公司	93,885	-%	-	否
	$ 4,546,874		**40,42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 3,560,122	4,305,566
逾期90天以下	224,660	232,967
逾期91~180天	4,985	6,983
逾期181天以上	551	1,358
	$ 3,790,318	**4,546,87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9,750	40,026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3,876)	9,826
重分類	-	(102)
期末餘額	**$ 35,874**	**49,750**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942,097	2,670,231	-	271,866	1.07%~3.20%	無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965,824	2,684,084	-	281,740	1.10%~3.61%	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請詳附註六(十九))	$ 938,929	895,511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271,866	281,7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182	53,811
應收退稅款	22,769	22,056
催收款	22,150	27,643
其　　他	1,224	1,060
	1,318,120	1,281,821
減：備抵呆帳	(22,150)	(27,643)
	$ 1,295,970	**1,254,17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7,643	28,97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493)	(1,435)
重分類	-	102
期末餘額	**$ 22,150**	**27,64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 3,390,014	5,640,728
在途存貨	197,979	575,379
	$ 3,587,993	**6,216,107**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54,043	265,201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3,657	799
	$ 157,700	**266,000**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3,686,602**	**3,541,047**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876千元及281,645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以154,070千元及77,763千元分別認購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KI)及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之現金增資股票，持股比例皆為100%，主要目的係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購。

4.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121,919	30.02	3,660,009	114,411	30.715	3,514,129

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4,742	69,760	202,084
增　　添	-	-	-	-	2,730	2,730
處分及報廢	-	-	-	(1)	(357)	(3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4,741**	**72,133**	**204,45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667	14,810	68,413	200,956
增　　添	-	-	1,363	440	1,782	3,585
處分及報廢	-	-	(1,514)	(508)	(435)	(2,4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4,742**	**69,760**	**202,08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693	5,515	10,937	62,612	97,757
本年度折舊	-	809	935	896	3,632	6,272
處分及報廢	-	-	-	(1)	(357)	(3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9,502**	**6,450**	**11,832**	**65,887**	**103,67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884	6,136	10,527	59,497	94,044
本年度折舊	-	809	893	918	3,550	6,170
處分及報廢	-	-	(1,514)	(508)	(435)	(2,4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8,693**	**5,515**	**10,937**	**62,612**	**97,757**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0,526**	**29,038**	**2,066**	**2,909**	**6,246**	**100,7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0,526**	**29,847**	**3,001**	**3,805**	**7,148**	**104,327**
民國107年1月1日	**$ 60,526**	**30,656**	**2,531**	**4,283**	**8,916**	**106,912**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175,894	7,548	183,442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75,894**	**7,548**	**183,442**
（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提列折舊	50,268	2,988	53,2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268**	**2,988**	**53,256**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25,626**	**4,560**	**130,18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借款	$ 4,076,418	5,215,27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69,251	669,283
	$ 4,745,669	**5,884,556**
尚未使用額度	**$ 2,354,022**	**1,395,922**
利率區間	**1.02%~2.87%**	**0.98%~3.91%**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8,203,421千元及18,831,304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九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342,308千元及17,617,315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請詳附註六(十九)）	$ 936,542	884,438
應付費用	103,755	123,754
應付獎金	78,374	104,01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8,667	91,686
應付利息	14,144	29,674
	$ 1,171,482	**1,233,568**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508)
累積已轉換金額	(200,000)	(167,100)
	-	32,392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2,39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335**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47%，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90千元及2,668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四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9,66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0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8,2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165千元至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0千元及180千元。

3.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二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1.1%。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現金增資後，每股轉換價格由18.66元調整為18.29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7.18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5.63元。

4.因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該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50,818
非流動	$ 79,92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7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4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49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五年，倉庫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4,488
一年至五年	89,206
	$ 153,69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部份合約規定租金給付調增條件以反映市場租金變動情況。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為76,005千元。

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一年內	$ 5,205	4,501
一年至五年	3,225	4,494
	$ 8,430	**8,99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509千元及4,197千元。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或收取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394	218,2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8,387)	(86,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29,007**	**131,55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8,3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8,239	236,40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07	5,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148	4,262
計劃支付之福利	-	(27,80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394**	**218,23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689	92,0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96	7,330
計劃支付之福利	-	(16,5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2	1,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980	2,3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387**	**86,68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29	1,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78	3,78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2)	(1,498)
	$ 2,885	**3,885**
推銷費用	$ 2,016	2,631
管理費用	869	1,254
	$ 2,885	**3,885**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88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22)	6,161
未來薪資增加	5,919	(5,726)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041)	6,303
未來薪資增加	6,089	(5,8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888千元及20,8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1,239	170,6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0	1,600
	121,309	172,2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697)	(2,054)
所得稅率變動	-	30,918
	(47,697)	28,864
所得稅費用	**$ 73,612**	**201,119**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4)**	**(7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231)**	**10,458**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334,006	825,1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6,801	165,035
所得稅率變動	-	30,918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8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5	-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3,258	5,167
所得稅費用	**$ 73,612**	**201,11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814	19,814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31	17,845	11,419	67,568	23,360	28,116	151,139
貸記/(借記)損益	-	-	(559)	30,809	14,316	412	44,97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34	18,231	-	-	-	-	18,6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65	36,076	10,860	98,377	37,676	28,528	214,78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77	28,303	10,307	12,349	19,514	27,140	99,690
貸記/(借記)損益	-	-	1,112	55,219	3,846	976	61,15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54	(10,458)	-	-	-	-	(9,7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31	17,845	11,419	67,568	23,360	28,116	151,139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924	5,602	334,526
借記/(貸記)損益	1,040	(3,759)	(2,71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9,964	1,843	331,80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1,674	12,835	244,509
借記/(貸記)損益	97,250	(7,233)	90,01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8,924	5,602	334,52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4,500,000千元及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50,000千股及3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67,751千股及344,898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2,105千股及9,88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1,049千元及98,886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45,753	832,785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	1,335
其　他	253	253
	$ 884,335	**872,70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1,633千元及63,551千元(分別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335千元及6,780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2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

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2063987	354,165	1.30654696	**432,597**
股　　票	0.59793133	207,484	-	
		$ 561,64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7770679	**212,452**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0,394	624,05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6,989	340,230

	108年度	107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1	1.83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260,394	624,054
可轉換公司債	290	2,48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60,684	626,54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6,989	340,2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63	6,53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527	4,60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70,279	351,373

	108年度	107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0	1.78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089,563	3,939,673
中　　國	16,438,975	21,122,394
其他國家	1,849,193	2,605,102
	$ 22,377,731	**27,667,169**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10,557,182	15,380,501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1,809,107	12,275,647
其　　他	11,442	11,021
	$ 22,377,731	**27,667,16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本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本公司，本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本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計11,383千元及10,3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938,929千元及895,51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936,542千元及884,43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十一)。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790,318	4,546,874	4,133,294
減：備抵損失	(35,874)	(49,750)	(40,026)
	$ 3,754,444	**4,497,124**	**4,093,268**
合約負債	**$ 20,173**	**67,943**	**103,78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0,833千元及96,660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690千元及73,34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422千元及18,33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76,418	(4,076,418)	(4,076,418)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51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130,745	(133,898)	(52,694)	(81,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4,968	(1,924,968)	(1,924,968)	-
其他應付款	1,032,137	(1,032,137)	(1,032,137)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040			
流　　出	-	(123,699)	(123,699)	-
流　　入	-	119,659	119,659	-
	$ 7,837,559	**(7,841,461)**	**(7,760,257)**	**(81,204)**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215,273	(5,215,273)	(5,215,273)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83	(670,000)	(6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0,941	(3,160,941)	(3,160,941)	-
其他應付款	1,016,594	(1,016,594)	(1,016,594)	-
應付公司債	32,392	(32,900)	(32,900)	-
	$ 10,094,483	**(10,095,708)**	**(10,095,708)**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5,545	30.02	6,770,861	222,865	30.715	6,845,29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5	30.02	22,365	745	30.715	22,8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9,097	30.02	5,376,492	243,302	30.715	7,473,02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18千元及1,144千元；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8.12.31	107.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69,718	(31,386)
貶值5%	(69,718)	31,386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1,627千元及17,124千元。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 導 日 權益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2,258	26	3,163	27
下跌5%	$ (2,258)	(26)	(3,163)	(27)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62,064	717,718
金融負債	(4,076,418)	(5,215,27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286千元及11,24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22	522	-	-	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6,491	-	-	-	-
興櫃股票	2,709	2,709	-	-	2,709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2,453	-	-	42,453	42,453
小　　計	881,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63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17,953	-	-	-	-
其他應收款	1,273,201	-	-	-	-
存出保證金	21,657	-	-	-	-
小　　計	5,568,450				
	$ 6,450,6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40	-	4,040	-	4,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745,669)	-	-	-	-
租賃負債	(130,745)	-	-	-	-
應付帳款	(1,924,968)	-	-	-	-
其他應付款	(1,032,137)	-	-	-	-
小　　計	(7,833,519)				
	$ (7,829,479)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90	-	590	-	590
上市櫃股票	530	530	-	-	530
小　　計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80,396	-	-	-	-
興櫃股票	2,375	2,375	-	-	2,375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0,883	-	-	60,883	60,883
小　　計	843,6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7,0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16,728	-	-	-	-
其他應收款	1,232,122	-	-	-	-
存出保證金	21,657	-	-	-	-
小　　計	5,847,557				
	$ 6,692,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84,556)	-	-	-	-
應付帳款	(3,160,941)	-	-	-	-
其他應付款	(1,016,594)	-	-	-	-
應付公司債	(32,392)	-	-	-	-
	$(10,094,48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60,88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2,453**
民國107年1月1日	$ 58,6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0
減資退還股款	(3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0,88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市價營收比(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7及1.00) ・市價淨值比(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9及0.86)	・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21.45%及17.0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及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由於美中貿易戰導致全球景氣降溫，聯準會三次降息後已在適當水準，表示暫不會有利率調整措施；而本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元為主，因此美元利率調降將會減少公司資金成本；台幣利率走勢在資金寬鬆情形下近期仍會維持低檔，因此未來之操作策略會依資金成本考量去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比重，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計	$ 8,703,701	11,101,082
資產總計	14,368,626	16,919,674
負債比例	61%	6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增　添	匯率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5,884,556	(1,138,887)	-	-	4,745,669
租賃負債	183,442	(52,873)	-	176	130,7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067,998**	**(1,191,760)**	**-**	**176**	**4,876,414**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670,567**	**1,213,989**	**5,884,5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本公司之孫公司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59,674	671,512
孫公司	2,811	3,987
其他關係人	18	8
	$ 162,503	**675,507**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10,214**	**486,184**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30～60天付款。

3.委外加工費、顧問費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及支付子公司佣金支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	553
其他關係人	10,870	11,990
	$ 10,870	**12,543**

4.租　　賃

本公司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1,306	1,306
	$ 1,329	**1,329**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分公司用辦公室及倉庫簽訂二～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43,80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26,357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2,052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10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24,702千元。

5.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孫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252,585千元及240,77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8,259	91,1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孫公司	468	2,7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1,182	53,80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0
		$ 69,909	**147,704**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722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21	46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963	686
		$ 1,806	**1,147**

8.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225,622千元及9,049,425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789	108,049
退職後福利	798	880
	$ 72,587	**108,92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 171,100	**323,1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部份子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子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7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4,867	564,437
勞健保費用	40,643	38,437
退休金費用	24,773	24,688
董事酬金	7,422	18,3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182	28,448
折舊費用	59,528	6,170
攤銷費用	2,988	3,05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461	44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06	1,47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07	1,2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2.9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8,497,388	7,001,256	7,001,256	4,375,564	-	123.6%	16,994,77	Y	-	-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8,497,388	690,460	690,460	446,553	-	12.2%	16,994,77	Y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8,497,388	1,992,680	1,533,906	278,209	-	27.1%	16,994,77	Y	-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522	-	$ 522	
本公司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	$ 2,361	0.53	$ 2,361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	15	348	0.02	348	
					$ 2,709		$ 2,709	
本公司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9,437	6.79	$ 9,437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71	3,226	10.49	3,226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4,800	12.00	4,800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9,840	1.70	9,840	
					$ 42,453		$ 42,45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09,207 (USD3,526)	- %	月結30天	按成本加成計價	-	(722) (USD(24))	-%	
〃	〃	〃	(銷貨)	(145,849 (USD(4,714))	- %	〃	〃	-	7,074 (USD236)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9,207 (USD(3,526))	- %	〃	〃	-	722 (USD24)	-%	
〃	〃	〃	進貨	145,849 (USD4,714)	- %	〃	〃	-	(7,074) (USD(236))	-%	
〃	WKS	子公司	(銷貨)	(2,660,966 (USD(86,091))	(12) %	月結60天	〃	-	1,171,058 (USD39,009)	28%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2,660,966 (USD86,091)	55 %	〃	〃	-	(1,171,058) (USD(39,009))	(6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WKI	WKS	子公司	1,171,058 (USD39,009)	3.27	-	－	USD13,231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74,275	620,205	326,250	100%	3,325,146	4,523	4,523	子公司
〃	威健資通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593	(324)	(324)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15,564	12,413	100%	334,863	677	677	〃
	合計			**1,080,585**	**848,752**			**3,686,602**		**4,876**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1,839 (USD61)	226 (USD7)	226 (USD7)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87,876) (USD(2,843)) (註2)	100%	(87,876) (USD(2,843)) (註2)	569,616 (USD18,975)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932 (USD30)	100%	932 (USD30)	5,431 (USD18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750,500(USD25,000)	3,398,95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D15,200千元。

註5: 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秋江

總 經 理：胡秋江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威健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啓 賢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智法律事務所

王建智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凯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日　期：109 年 9 月10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胡秋江

日　期：109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日　期：109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澄芳

日　期：109 年 9 月10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紀廷芳　　紀廷芳

日　期：109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冠華 陳冠華

日　期：109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裕平

蔡裕平

日　期：109 年 9月10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弘 林弘

日　期：109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尤雪萍 尤雪萍

日　期：109 年 9 月 10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財務主管，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吳哲彬

日　期：109 年 9 月10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會計主管，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黃麗香 黃麗香

日　期：10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係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聲明本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十四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文)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　上午十時

貳、地　　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胡秋江、紀廷芳、威記投資一陳澄芳、陳冠華、林弘、蔡裕平、尤雪萍

肆、列席：稽核邱毓峰

伍、報告事項：略

陸、承認暨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籌資計畫，本債券之相關發行條件(暫定)如下表所示：

項目	擬發行之條件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 億元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整)十足發行
發行年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殖利率)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實質收益率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公司之贖回權	1.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

	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期間	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本債券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七**)，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三、本債券之承銷及配售方式，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擬由承銷商(團)包銷，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前述規定有**附件八**(聲明書)之身分者，承銷商將拒絕其參與本債券之詢價圈購；本債券將採帳簿劃撥交付並無實體發行。

四、本債券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五、本債券案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六、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本債券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配合前揭發行本債券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

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八、本次籌資計畫擬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謹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餘略)

主席：胡秋江

記錄：周甘淋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70,502,3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0,394,22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34,4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865,98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843,781)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41,950,059
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212,452,38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註)		212,452,3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註：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之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之規定。

附件十六

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IKENG INDUSTRIAL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且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二十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法令而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及241~~條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公司法函令解釋配合修正調整文字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